



# 民法債編詳解

編方 朱士學法學大本日

年九十國民  
版出社學政法海上

行頒新府政民國

# 解詳編債法民

編方 朱師律



年九下國民

版出社學政法海上

# 編輯大意

一 本民法債編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於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施行法附後）

一 本民法債編計共二章三十節自第一百五十三條起至第七百五十六條止合六百零四條經編者逐條加以解釋於難解處更假設事例以相闡明俾可一覽瞭然

一 本法之內容精神所在就編者所知謹爲分述如下以饗閱者

一 注重社會公益以資救濟並對於債務人之利益特加保護此爲全編之精神並將商行爲亦列入第二章中全民法商法而一之

一 誠實信用。爲社會生活之基礎。交易之安全發達。胥賴於是。法律乃所以維護此種基礎也。故本編特著條文以明之。

一 著作人之保護。做照瑞士債務法。以出版契約定爲專節。故於著作人之利益。尤爲注意。

一 本編仿最新立法例。不分民商法。將二者冶爲一爐。故凡一切商行爲。在他國有另編入商法者。本編亦一律加入。併入本編之中。故凡商界對此皆須注意。

一 上述本書內容。均爲研究所得。至本書解釋。或間有舛誤之處。尙祈法學家指示。以期再版時修正。



# 民法債編詳解目錄

## 第二編 債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
第一款 契約	一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一一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一五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二一
第五款 侵權行爲	二五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三七
第三節 債之效力	四九
民法債編詳解 目錄	一

第一款 給付	四九
第二款 遲延	五五
第三款 保全	六三
第四款 契約	六六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八二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九七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〇六
第一款 通則	一〇六
第二款 清償	一〇八
第三款 提存	一一〇
第四款 抵銷	一二四
第五款 免除	一二九

第六款 混同 ..... 一三〇

##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 一三〇

第一款 通則 ..... 一三〇

第二款 效力 ..... 一三三

第三款 買回 ..... 一五六

第四款 特種買賣 ..... 一五九

第二節 互易 ..... 一六八

第三節 交互計算 ..... 一六九

第四節 贈與 ..... 一七二

第五節 租賃 ..... 一八一

第六節 借貸 ..... 二〇九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二〇九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二一五
第七節 僱傭	二二一
第八節 承攬	二二六
第九節 出版	二四一
第十節 委任	二五〇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二六四
第十二節 居間	二七二
第十三節 行紀	二七七
第十四節 寄託	二八六
第十五節 倉庫	三〇〇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三〇六

第一款	通則	三〇六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三〇七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三二六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三二九
第十八節	合夥	三三二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三五三
第二十節	指示合夥	三六一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三六七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三七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三七七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三八〇
附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法債編詳解目錄



# 民法債編詳解

朱方律師編

## 第二編 債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解釋】何謂「契約」即雙方結契約之當事人以意思之一致而表示其互相同意之行為也。其表示不問爲明示或默示其效力相同。苟互相意思一致者其契約即爲成立。雙方皆受其拘束。不得有悔。悔者應予以制裁。但契約中所有各點。有必要者。有非必要者。例如購買房屋。其價額。其交付日期。則爲必要者。至價額之若何給付。日期之可否通融。則爲非必要者。苟必要者業已訂結。雖不必要者並無表示。其契約亦應認爲成立。不得藉口於細故。而主張撤銷。如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時。則法法應依其事件之性質。而推定之。不能以此而否認其契約也。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約要當時預先聲

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寄送。不視爲要約。



【解釋】何謂「要約」即訂結契約之一造。以最後條件通知於其他一造。而請求其承諾是也。此項通知發出後。在對手未經明白表示拒絕以前。要約人受其拘束。不得自行變更。但在事前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而一望可知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則不在此限。雖已發出要約。仍可自由變更之。又商事上凡標明賣價陳列者。即視為要約之一種。故既經標明。即受拘束。例如書鋪賣康熙字典一部。標明價目五元。陳列店中。則任何人可持五元來買。店主不得再要求漲價。蓋即為要約之一種也。但價目表之寄送。不在此限。店主於寄送後。仍可得而變更之。不受其拘束。

###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解釋】要約既遭對手拒絕。則失其拘束力。要約人即可自由變更。蓋其要約已經拒絕而不復存立也。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解釋】對話要約。對手必立時承諾之。否則視為拒絕。其要約即不復存在。失其拘束力。但如得要約人同意。亦可延期爲之。例如甲向乙要約。乙答以可否明日答覆。使甲同意其明日答覆者。則要約仍屬存在。非至明日期限。不得變更。仍受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承諾之到達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解釋】凡非對話之要約。不問路途距離遠近。皆爲「非對話要約」。苟依通常情形可期待其答復之到達時期內。而對手不爲答復者。即視為拒絕。要約不復存在。失其拘束力。例如甲在上海發要約於南京之乙。預計二日可有答復。使過三日而不爲答復者。即可視為拒絕。要約人不再受要約之拘束。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解釋】凡要約定有承諾期限。例如甲送要約於乙。限其五日內答復。則此五日。即爲要約之承諾期限。如乙不於五日內爲答復者。甲即可視爲拒絕。而不復受其拘束方。

##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

內可到達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爲前項通知者。承諾視爲未遲到。

【解釋】此爲規定非對話承諾者。如要約人定有承諾期限。而承諾人之承諾。雖於期限內發出。而因傳遞人之過失。致於期限外始行到達者。則爲遲到。要約人應即於收到後。向承諾人即行發出通知。遲到之承諾。依後條規定。視爲新要約。原要約人可不受拘束。或承諾之。或拒絕之。但使要約人未爲通知者。則應視爲未遲到。須受其拘束。例如甲賣一房屋於乙。索價十萬元。即發出要約於乙。限五日答復。使乙在五日內承諾者。甲即應以十萬元賣之。不得變更。使乙之承諾。於第六日後始行到達者。甲即可不受其拘束。或另賣他人。或要素漲價。但必急

爲通知聲明遲到。否則仍受其拘束。視爲未遲到。不得翻悔。

##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解釋】遲到之承諾。固視爲新要約。卽並未遲到。將原要約或擴張。或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例如甲賣屋於乙。索價十萬元。定一月一日付款。一月十日出屋。使乙於此條件中加以修改者。不論其修改者爲何項部分。其修改之程度如何。如乙答復以價十萬元。一月二日付款。一月十日出屋。雖所修改者。只爲付款一日之差。無關重要。然甲卽可視爲全部拒絕。而將其所提出之三條件。爲乙對甲之新要約。其承諾與否。權反操自甲。而不操自乙。甲對於原要約。不復受何拘束。或另賣他人。或另訂條件。皆無不可。卽乙後日完全承諾其原要約。允於一月一日付款者。甲亦可拒絕之。乙不能以出爾反爾責甲也。蓋對於要約之承諾。必全部承諾。且爲無條件承諾。苟有些微處修改者。卽可視爲全部拒絕也。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

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解釋】依習慣或依事件之性質。多有承諾不須通知者。例如商家向出產人定貨。即其一例。若在相當之時期內。有可以認為承諾者。其契約即為成立。例如上海甲米行。向無錫乙米廠購米十萬元。乙米廠接到通知後。不必答復。即運米至上海甲米行。此即視為契約成立。甲米行必須受要約之拘束。不得藉口於未有承諾之通知。而即拒絕。又凡要約人於發出要約時。聲明如承諾則無須通知者。亦同此辦法。要約人苟在相當時期內。可認為有承諾之事實時。即視為契約成立。不得翻議。例如甲賣屋於乙。索價十萬元。其發通知時。裁判如蒙承諾無須來信。只於本月底付款即可。使乙於本月底持十萬元來向甲購買者。甲即受其拘束。不得以未經通知為言。藉口於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而妄為拒絕。蓋在要約時。乙固曾聲明承諾。

不必通知也。故甲必須過本月底付款期後始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

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為前項通知後。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為未遲到。

【解釋】要約人發出要約通知後。如欲撤回要約者。應設法使撤回之通知先於要約之通知到達於對手。至遲亦必使之同時到達。否則相對人一經承諾後。要約人即受其拘束。不得以日後之撤回而為對抗。但或有因偶然之事故。致其撤回要約之通知。仍後於要約通知而到達者。此則責在承諾人。承諾人接受撤回要約通知後。使按其傳遞方法。應先要約通知到達。或與要約通知同時到達。而因傳遞者之過失。致其遲到。則應急向要約人報告遲到。否則其撤回要約之通知。應視為未遲到。要約人絕不負何種責任。對手決不能再以原要約拘束要

約人。例如甲賣屋於乙。已發出要約。索價十萬元。十日付款。貨款兩交。使發出後。甲忽變計者。可急發出撤回之通知。但必設法此撤回之通知。先於要約而到達。如前用郵信者。後用電報。前用平信者。後用快信。但使因傳遞人之過失。仍後於要約通知而到達者。則乙應立即通知於甲。報告遲到。仍以要約爲有效。於十日內將十萬元購買其屋。使乙未即通知其爲遲到者。則視爲未遲到。其要約當然作廢。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解釋〕撤回承諾。與撤回要約相同。故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

酬之給付。其報酬給付之義務。即爲消滅。

【解釋】此即所謂懸賞廣告也。凡懸賞廣告上所有一切記載。等於要約。苟他人依其廣告而完成其行爲者。廣告人即須依廣告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即其人未見此廣告。並非求利而來者。亦應如數給付之。如招尋失物廣告。賞格爲一千元。苟有人將失物尋到者。不問其曾見廣告與否。皆須以一千元付之。但如徵求書畫等廣告。有二人以上可以應徵者。則以其最先應徵之人爲準。如已給付其一。即不須再負給付之義務。例如甲徵求十八年元旦日新聞報一份。許酬二十元。如有數人同時應徵送到者。則應付於最先送到之一人。對於他人。只須退還其原報。不再負給付之義務也。但廣告中有特別訂定者。應從其訂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解釋】廣告人登懸賞廣告後。於其行為未完成前。固得自由撤銷。例如甲登報徵求祭文一首。於未有應徵前。固得隨時撤銷。不成問題。但使已有人應徵者。則非證明應徵人無能力作成其祭文外。對於應徵人因此而所受之損害。須賠償之。不過其賠償額。至多不得超過其預定報酬之數。如預定報酬額一千元者。其損害賠償之數。至多亦不過一千元。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解釋】契約。本有口頭契約與書面契約之別。而書面契約。又有要式與不要式之分。如契約當事人間。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作成者。苟在該方式未完成前。其契約應視為未成立。雙方當事人。皆得自由撤銷之。變更之。絕不受其拘束。

##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

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解釋】代理。有法定代理及委任代理之區別。法定代理者。其代理權本於法律之規定。且可以請複代理。而委任代理。則不能用複代理。且其代理權。由於本人即被代理人之授與。此種授與。必須以意思表示爲之。或向代理人爲之。或向交涉之對手爲之。均發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解釋】代理人爲一人。固無問題。如有數人。則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例如甲委乙丙丁三人爲代理人。此乙丙丁三人對於代理行爲上之事務。共同有代理權。無分彼此。但如法律上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則不在此限。應經其法律或本人之意思表示。例如甲與人涉訟。委乙丙丁三人代理。則此三人。有共同代理之權。對於訴訟上一切行爲。悉得而爲之代理。但甲之意思表示。委乙專撰狀。委丙專出庭辯論。委丁專接收文件。是此三人。即無共同

代理權。只可各別代理其一部分之行爲。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解釋】代理人之行爲。對於本人即被代理人。直接發生效力。例如甲委乙代理出賣房屋。則凡代理人乙與買主所有之行爲。甲應直接負其責任。不能以本人未知爲藉口。而有所對抗。但亦有未經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而由其行爲上表示其已將代理權授與他人。或他人未受其委任。而表示其已爲本人之代理人。而本人亦未加以反對者。則其所爲之行爲。應與代理人相同。由本人直接負其責任。不能以未經授權爲言。而有所對抗。蓋在其行爲上。酷似已委其爲代理人也。但使對手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得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本人仍可對抗之。蓋既知其無代理權。卽不應妄與之訂結契約。使本人無端受其拘束也。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行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解釋】何謂「法律行爲」。卽法律上之一切行爲也。民法第一編第四章。卽規定法律行爲者。故凡除去不法之行爲外。一切行爲。皆爲法律行爲。無代理權人而妄以代理人自居。與人爲法律行爲。則其行爲。非經本人承認。不生效力。對手只可向行爲人要求負責。不能向本人要求負責。例如甲代乙買物。使甲絕無代理權者。卽未經乙委任。且未經乙知悉者。則甲所爲之行爲。應由甲個人負責。對手可向之要求損害賠償。不能向乙要求履行契約上之義務。然使乙已承認甲之行爲。或知甲之行爲而不表示反對者。則乙應負其責。不能以事前未經委任代理爲言。而拒絕履行。又如甲代乙與丙有所行爲。丙爲鄭重起見。得通知於乙。定一相當

時期。使乙答復對於甲之代理行爲是否承認。使乙過期而不答復者。即視爲拒絕承認。全然不發生效力。又代理人雖經本人委任。然苟越出代理權之範圍而所爲之行爲。在法律上亦視爲無權代理。不過本人不得對抗善意。即不知情之第三人。例如甲委乙代理向丙買屋。言明除正式論價外。皆由乙全權辦理。使乙擅爲論價者。則其價目部分。即爲無權代理。本人可不負責。然使丙未知乙無此代理權。而誤信爲有權代理者。在法律上即爲善意。甲不得對抗之。仍受其拘束。蓋丙未知甲對於乙有此限制也。但甲對於乙。可另行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解釋〕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對手於本人即被代理人未經承認之前。得將其行爲撤回之。但使爲法律行爲時。即已明知其無代理權者。則不許撤回。

###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

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解釋】何謂「無因管理」。卽爲他人管理事務。未經本人之委任。亦並無代爲管理之義務。而以第三人之資格。出而爲之管理是也。例如甲乙鄰居。甲全家出門。房屋空閉。在甲臨行時。固未嘗託乙以管理。而乙在法律上。亦絕無代甲負管理之義務。使乙於此時出爲管理者。則在法律上。卽名曰無因管理。其管理之方法。應推及本人之意思。用有利於本人者而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卽通知本人。如無急迫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三條至第五百四十五條** 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解釋】無因管理。人爲本人管理時。如知本人之所在者。應卽通知本人。如無急迫情事。不及

待本人回音者。須俟本人回信後始得爲之。否則如有損害及於本人之處。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本法下文第二章第十節自第五百四十三條以迄第五百四十五條止。關於委任之規定。如「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之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委任爲無償者。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如「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於無因管理中。皆準用之。其所謂「委任人」者。在此卽爲本人。所謂「受任人」者。在此卽爲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解釋】代人管理事務。應以本人之意思爲意思。苟違反本人意思而擅爲作主者。如因此而使本人受有損害。不問管理人。有無過失。皆應負賠償之責。不能以出之以好意。而藉爲對抗。例如代人管理房屋。而無端爲其裝修油漆。如爲本人所不願意者。則其裝修及油漆之費用。須由管理人負之。蓋本人並不欲支出此項費用也。但亦有例外者。卽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則不適用之。例如甲代乙管理房屋一所。每月收取房租一百元。代爲繳納房租若干。繳納電燈費若干。並按月付乙子教育費若干。乙妻家用費若干。此種所爲。事實上或爲乙本人所不願。意圖將此款另作開支。而甲竟違反其意思。使之受有損害。然一爲公益上之義務。一爲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乙皆不得要求其賠償。而竟否認。蓋此種支出之費。爲乙應盡之義務。不得抵賴也。然使甲有過失者。不在此限。仍須負賠償之責。

###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

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



失外。不負賠償之責。

【解釋】本條亦承前條而來。爲前條第一項之例外規定。卽雖違反本人之意思。而苟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急迫危險而爲之者。除有惡意及重大過失外。皆不負賠償之責。例如有盜匪入室。以手槍相對。大肆劫掠。而是時苟有人爲之出巨金以報警。或出巨金以招人捕捉。雖在事實上或爲本人所不願。然在法律上。苟其出巨金之行爲。並無對於本人有惡意或重大過失。皆應由本人負擔。管理人不負賠償之責。蓋純爲救其急迫危險也。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

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解釋】代人管理事務如並不違反本人意思且有利於本人而爲之支出必要費用有益費用竟至負擔債務或受有損害管理人悉可請求本人償還更償還其應得之利息如因之甲負擔債務者則使之清償債務因之乙受有損害者則使之賠償損害例如甲代乙管理房屋一所其房屋形將傾圮甲急出資代爲修葺使之不至坍塌則其所爲之行爲實有利於乙且必爲乙所甚樂意者其一切費用自應由乙如數償還不能否認使其費由乙借貸而來者甲應爲之代償債務又使出於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之情形即代爲盡公益上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管理人雖違反本人之意思而爲之支出費用亦仍有請求本人償還之權利本人不能否認所謂「必要費用」者即不可缺之費用也例如房屋遺漏而爲之補漏等事所謂「有益費用」者即有益於管理物之費用如房屋過舊爲之粉飾牆壁油漆門戶等是此種費用雖未得本人指示苟有利於本人而又爲本人不反對者本人即應償還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

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解釋〕管理人管理事務。苟不合於前條之規定。而爲之支出費用者。本人可不負償還之責。但使本人因之而受有利益者。則應於其所受之利益內。償還管理人。例如甲爲乙管理房屋。乙之意固不欲此房屋完好。聽其傾倒矣。蓋卽完好。亦無利於本人。而其意亦早爲甲所知。然甲竟違反其意。爲之修補髹漆。使之煥然一新。則其所支出之費用。絕不能向乙要求償還。然甲使因此而將屋出租於人。使乙能收受房金之利益。則乙應於所收之利益內。償還甲之費用。不能只享其利益。不負擔其義務。蓋所以昭公允也。

###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解釋〕管理事務。本爲未受委任而爲之管理者。使事後經本人承認。則非無因管理。而爲委任管理矣。一切法律。皆依委任之規定。委任規定。見本法第二章第十節自第五百二十八條

#### 第四款 不當行得

起以迄第五百五十二條止解釋見各本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解釋】無故受人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認為不當利得。受利益者。應將所受之利益返還之。如甲送乙洋一千元。託乙辦一事務。乃誤送於丙。則丙受此一千元利益。毫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在甲無損失此一千元。未免太不公平。故應返還之。又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後已不存在者。如甲付款於乙。委任乙辦理一事。而乙未為其辦理。將委任契約解除者。乙亦應返還之。否則亦為不當利得。蓋此款之收受。實已失去其法律上之原因。為無功受祿也。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解釋】何謂「給付」即履行債務之所爲也。債權債務不限於金錢。故給付亦不限於金錢。例如僱傭契約。一方固負給付金錢之義務。而一方即負給付勞力之義務。又不作爲亦得爲給付。不當利得。例須償還。但亦有不償還者。且有給付者不得請求償還者。其種類有四。即本條所規定之四款是也。其第一第二兩款。固無須解釋。一望即知。若第三款則多由於利息及時效關係。例如甲欠乙洋一百元。一年應付利息二十元。使在二十元以外者。即無給付之義務。又如已過十五年。乙從未追索。是已經過消滅時效。甲亦可無給付之義務矣。但甲或仍給付之。則不得再行索還。第四款不法給付。即其給付之原因。爲不法者。如購買違禁物。賭博。買人爲奴隸等皆是。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利得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

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解釋】不當利得人。於返還不當利得時。凡因此而所受之利益。亦應一併返還。如受領其房屋。凡因房屋而所生之孳息。皆應返還。不能僅以返還房屋爲了事。如爲金錢者。則計算其利息。以每年百分之五爲準。如原物不能返還者。則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利得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解釋】不當利得之受領人。於受領時不知無法律上原因。而其所受之物。因不可抗力。現已

不存在者。則免負償還之責。但種類給付及金錢給付。無給付不能者。故使所受之物爲金錢。即不得藉口於不存在而免其償還。若受領人出於惡意。明知其不應受領者。而爲受領。則不特負返還之責。且須加算利息。如對造受有損害。又須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利得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解釋〕凡不當利得之受領人。如以受領之物。贈與於人。而受領人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免于返還者。則受贈人應代爲返還之。如不爲返還。被害人亦得依法要求返還。

####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解釋】凡法律上所謂「過失」即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料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是也。例如以彈擊鳥。鳥旁有人。是應注意者也。若不注意而使人受傷者。即爲過失。凡因故意或過失以不法行爲侵害他人權利者。即爲侵權行爲。應負損害償還之責。即並非不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人者。亦同其責任。認爲侵權行爲。若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雖並非故意或過失。在法律上亦推定其爲過失。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解釋】數人共同爲侵權行爲者。數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即雖非數人共同之行爲。而於數人中不能辨別其孰爲加害人者。此數人亦共同連帶負責。造意人及幫助人亦同。所謂「



連帶負責」者。即各負其全部之實。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共爲侵權行爲。損害戊一百元之物。依法當然各賠二十五元。然此爲對內關係。若付於戊。則爲整數之一百元。戊對於甲乙丙丁四人中任何一人。皆得要索一百元之全部金額。被索之一人。不能只以其自己應賠之二十五元給付爲了事。故苟有一人未付。餘三人亦負其責。

###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因執行之職務。致第

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解釋】所謂「公務員」者。即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是也。上至國民政府主席。下至站崗巡警。皆屬之。公務員如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而

致第三人因之權利受損害者。公務員須負賠償之責。如非出於故意而爲過失者。則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例如別無賠償之人。或雖有而無資爲賠償者。則公務員亦須負賠償之責。但無論公務員出於故意或出於過失。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如上訴抗告請願訴願等。而被害人不能爲之者。公務員即免除其賠償之責。其損害由被害人自任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

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解釋】凡年齡未滿七歲或禁治產人。皆爲無行爲能力人。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爲限制行爲能力人。依民法總則規定。其一切行爲。皆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謂「法定代理人」者。卽有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之父母或監護人。如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如行爲時行爲人有識別能力。則與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責任。無識別能力者。則全由法定代理人負其責。但法定代理人能證明監督並未疏忽。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者。亦可免其責任。然於此被害人得請求法院。斟酌雙方之經濟狀況。以定是否賠償。蓋使被害人而甚窮苦者。卽在法律上行爲人與法定代理人得免其責。而在情理上。未免使被害人受害太甚也。因特設此項以救濟之。至第四項所謂「其他之人」者。乃指無行爲能力人

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外之人而言。蓋尋常人亦有因一時之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故亦規定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解釋】本條規定。與前條大致相同。不過易無行為能力人為受僱人。易法定代理人為僱用人而已。但有須注意者。即受僱人侵害他人之權利。須由僱用人連帶負責者。必限於因受僱

人執行職務。如並非因執行職務而侵害他人者。僱用人例不負責。又僱用人賠償損害後。對於行爲人有求償之權。行爲人不得以執行職務爲名。而拒絕負責。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

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解釋〕承攬人。卽一種包工。其辦事完全獨立。故與受僱人異。其侵害他人權利。除由於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外。完全由承攬人負其責。於定作人無干。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

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解釋】動物損害他人者。由占有動物之人負賠償責任。但占有人並未疏懈其管束。或縱加以相當之管束而仍不能免者。可不負責。若其損害他人。而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所致者。則占有人於賠償被害人後。對於挑動之第三人或他動物之占有人。得請求償還。所謂「占有人」即動物之所有人。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之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解釋】例如房屋頽圯。損害他人之權利。如所有人對於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者。應負其責。對於被害人予以賠償。倘未有欠缺。且已盡防止之能事者。則可免其責。又如損害之發生。別有

應負責之人。如承攬人等。其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之可要求賠償。例如承攬人包工十年。於十年中頃圯者。承攬人應負其責。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解釋】凡以不法行為致人於死者。對於死者之喪葬費。固應負責。使死者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如父母妻子等。加害人亦應負賠償責任。代死者盡扶養之義務。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

## 入提出担保。

【解釋】凡以不法行爲侵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除負擔醫藥費外。倘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如每日日本可工作十小時者。只可工作六小時。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如每年須服補藥等事。亦應由加害人負賠償之責。如一時無力給付者。亦可聲請法院分期給付。但須提出相當之担保。否則須一次全數付出。以防後日抵賴。

##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解釋】所謂損害。不僅爲財產上之損害。其他非財產上之損害。如生命、身體、健康、名譽及自由。亦有受損害者。一經受損。即可向加害人要求賠償。其賠償之標的物。以金錢代替之。故凡侵害他人生命者。其父母、妻子。皆得代死者要求生命上之損害賠償。蓋卽所謂撫慰金也。

##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解釋】此亦規定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者。苟有損害，被害人亦得要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所謂撫慰金是也。如損害名譽者，更可於賠償損害外，要求其設法回復名譽。如道歉謝罪、登報聲明等是。至此種權利，專屬於被害人，不得讓與及繼承。與前條不同。但使已得加害人承諾賠償，或已由被害人向加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不妨爲讓與或繼承。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解釋】凡毀損他人之物者，對於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之方法，應視

其物因毀損而所減少之價額。例如有書稿一冊。值洋十萬。今以毀損之故。只值六萬。則賠償其四萬是也。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利得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解釋】被害人對於因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為二年。故自知有損害及加害人時起。過二年而不請求者。不得再行請求。若自侵權行為後已滿十年者。雖開始知有損害及加害人。亦不得提起。但加害人因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則雖時效完成。仍得向之要求返還其所得之利益。此項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應為

十五年。在十五年內者。皆得提起。並不以二年或十年爲限。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爲。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解釋】若因侵權行爲。而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被害人得依法請求債權廢止。例如甲以詐術向乙取得債權。乙自知有侵害時起。得於二年內要求將債權廢止。但使乙怠於行使。過二年而不爲請求。則其廢止請求權。即已消滅。須履行其債權。然如此加害人未免太沾便宜。故爲此規定。雖已過時效。對於債務。仍可拒絕履行。以廢止請求權提出抗辯。

##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不作爲亦得爲給付。

【解釋】債之標的。在法律上爲給付。所謂「給付」者。即債務人對債權人履行其債務是也。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是種給付。不限於財產。即作爲或不作爲。亦得爲給付。例如僱傭契約。受僱人之給付。即爲作爲。又如商店之經理人。依法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是經理人之給付。即爲不作爲。故給付不必限於財產。凡作爲或不作爲。皆得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爲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爲特定給付物。

【解釋】凡給付。有特定物給付。有種類給付。種類給付者。即僅指定其給付物之種類。未指定其物也。例如只指定自由布五百疋。未嘗指定爲某種自由布者。即爲種類給付。但自由布

有上中下各等。如指定上等者。則以上等付之。中等或下等者。則以中等或下等付之。使並此而未指定。則債務人應付以中等者。但既經給付。苟其給付之行爲完結。或事前早經債權人同意或指定者。其物即變爲特定物。不許再行更換。例如債權人指定上等。或同意即給付下等者。債務人即須依其所指定或同意者給付之。不許更換。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之標的物。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解釋】此爲給付中之屬於貨幣給付者。凡貨幣給付。必須以通用之貨幣給付之。故訂約時雖載明應付何種通用貨幣。然至給付時其貨幣已不復能通用者。債務人應給以他種通用之貨幣。不得藉口於契約所訂。而以不能通用之貨幣給付之。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

給付者。不在此限。

【解釋】如契約上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除特別載明必須用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外。債務人皆得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其價不同。應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計算之。使雙方不致受損。例如甲向乙借日幣一千元。其償還時。可以償還日償還地之日幣市價。折算中國貨幣給付之。不得拒絕。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解釋】此爲給付中之利息給付者。凡利息。必有利率。利率之最高額。不得超高週年百分之二十。例由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如無約定者。則以週年百分之五計算。即每百元。每年付利息五元也。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

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解釋】債務之履行。除無期外。皆有定期。定期債務。非至定期日。不得清償。例如甲向乙借一萬元。年利百分之十。定期五年。既經約定。則未至五年。不得清償。否則妨害債權人應得之利息也。然使其利率超過每年百分之十二者。則經過一年後。即得清償之。免去日後之利息。不過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且債權人不許於契約上預先載明。除去或限制債務人此種權利。即載明者。亦為無效。債務人仍得於經過一年後。隨時將原本清償之。債務人不得反對。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解釋】利息之最高額。每年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使過是者。其超過之部分。債權人無請求給付權。不能向債務人要索。蓋在債務人。無給付之義務也。縱有契約載明。亦歸無效。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

巧取利益

【解釋】所謂「折扣」即事前預先扣除。如借洋一百元。債權人於給付時先扣去若干元。只付若干元是也。「其他方法」即扣除以外之方法。凡債權人於年利百分之二十外。苟有巧取。不論用何方法。皆在禁止之列。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解釋】利息滾入原本。再起利息。謂之複利。例如欠洋一萬元。年利二千元。於滿年後。苟不給付者。即併入原本。作為一萬二千元。年利二千五百元。如此轉輾加增。勢必使債務人加重無



已。因特爲禁止。不許將利滾入原本。但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過一年後。經催告而仍不給付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滾入原本者。始得爲之。不過在此項情形之下。須有三要件。其一必須有書面約定。其二須利息遲付經一年。如本應十七年八月一日給付者。至十八年八月一日仍未給付是。其三須經債權人催告。苟三者缺一。即不許將利滾入。至在商業上。如另有習慣者。即依其習慣。不適用本條。如銀行即以半年結算一次。結算後將利滾入。凡存款借款。一體如是。是則仍依其舊。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解釋】此在給付中謂之選擇給付。選擇給付之權。除另有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外。皆屬於債務人。例如甲付乙洋一千元。向之購買馬十頭或牛十頭。則或付以馬。或付以牛。皆由乙自擇之。甲不得拒絕。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解釋】選擇給付之選擇權。固由於債務人。然有時依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而爲債權人或第三人爲之者。然無論何人有此選擇權。皆由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出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解釋】本條爲規定選擇權之行爲者。卽以上例言。甲付乙洋一千元。購買馬或牛。其選擇權應屬於乙。使甲曾保留自己有選擇權。至某日前確定通知。如於某日不通知。則選擇權卽移屬於乙。若未定通知期間。則乙於給付時。應催令甲選擇。並定期使之答復。如至期不答復者。則乙可自由選擇之。又使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時。則其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解釋】數宗給付中。有幾宗不能給付者。如上述之例。甲付洋一千元。於乙或購馬。或購牛。乃以不可抗力。或以乙一時之過失。致馬或牛有一宗不能給付者。則債之關係。僅存在於可以給付之一宗中。但使乙無選擇權者。則不能如是。須得甲之同意。否則另付甲以相當之損害。

賠償。

### 第二百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解釋】選擇之效力。可溯及於既往。其被選擇之標的物。在債之發生時。即已視為確定。例如甲以洋付乙定購馬或牛。至給付之時。或馬或牛。任從其便。使付馬者。則視為甲付洋時即已購馬。使付牛者。則視為甲付洋時即已購牛。其選擇雖在給付時。而其效力。則溯及於債之發生時也。

### 第二百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解釋】所謂「損害賠償」。即賠償他一造所受之損害也。損害賠償之方法。除另有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外。應回復其原狀。如扯毀書一冊。應賠以書一冊。如因書而應給付金錢者。則

自損害日起應加給利息。

**第二百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解釋〕例如甲扯毀乙書一冊。乙令其於三日內賠償書一冊。使三日後不爲賠償者。乙可要求甲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且須加給購書之來回車費。並自損害日起之利息。

**第二百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解釋〕損害賠償。本以回復原狀爲原則。但使不能或不便者。則可以金錢代之。

**第二百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事情。可得預期之利益。

### 視爲所失利益。

【解釋】損害賠償之計算應以被害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所受利益爲準。但如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則不在其限。依其規定或訂定。至所失利益。不僅以目前爲斷。凡依通常情形或已經計劃設備等可得預期之利益。亦應併算入其內。例如甲於除夕準備開設一茶肆。預期元旦可收入一千元之利益。使妨害之致元旦日不能開張至二日始得開張者。則甲可向之要求賠償一千元。蓋此一千元。卽爲甲所失之利益也。

###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免避。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解釋】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其賠償金額。得減少或免除。例如甲損害

乙之頭顱。本一日可愈。只須一膏藥了事者。若乙不自注意。使細菌侵入。發生化膿症。或不急催甲爲之醫治。致發生變化。延十日而尙未愈。用去醫藥費不資者。則雙方均有過失。甲之賠償金額。可減輕或免除之。

**第二百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解釋】此則本人情設想者。苟其損害。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一經賠償。即使賠償人於生計上有重大之影響者。其賠償額得減輕之。但使其損害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能邀此寬典。若賠償後於生計上亦不受重大影響者。亦不能邀此寬典。此則須注意者也。

### 第三節 債之效力

####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解釋〕凡債權債務發生後。雙方均應以誠實及信用方法行之。否則如有詐欺失信等情。法律即不爲之保護。甚者且受相當之制裁。

##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

### 應從輕酌定

〔解釋〕所謂「過失」者。有重大過失及輕過失之分。重大過失。即普通所應注意之事而漫不經心不爲注意是也。如以玻璃擊石。此人人知爲不可者。而竟爲之。致玻璃受損。此爲重大過失。輕過失。則其事能注意而不爲注意。或雖能料其結果之或發生而竟自信其必不發生。以致發生損害是也。但所謂注意者。又分爲二。其一爲善意管理人之注意。即事事加以注意。處處如以注意是也。凡受人報酬者。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雖輕過失亦須負責。又其一爲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即於應注意者注意之。凡未受人報酬者。則可以與處



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爲之。非重大過失。不負責任。本編第二章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九十條皆有此分別之規定。本條第二項亦卽爲此規定者。凡債務人對此並未受有何等報酬。毫無利益者。則從輕酌定。非重大過失。不負責任。否則應爲善意管理人之注意。雖輕過失亦負其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解釋】如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者。則其責任。應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解釋】凡以故意或重大過失損害人者。皆應負其責。不得於契約上爲預先免除之記載。卽有此記載者。其記載亦不生效力。與未有記載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自己處理事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解釋】本條與上文第二百二十條互相關聯。凡其事件非予債務以利益者。雖從輕酌定。對於輕過失。可免其責任。然有重大過失。仍應負之。蓋人之性情不同。遇有浪漫者。即對於自己之物。亦漫不經心。任意拋擲。非如此規定。殊不足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解釋】凡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而應負責任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由債務人負其責。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要求損害賠償。但內部關係。債務人得向行爲人要求賠償。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

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不能給付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解釋】所謂「不可歸責於債務人」者。即因天災事變之不可抗力。非債務人所得而防止。及債務人不負責任之事由等皆是。「給付不能」。即其物已經滅失。無從給付。如此者。可免其給付之義務。但此必為特定物之給付。如種類給付。除有特別情形外。已不能用之。若金錢給付。絕無給付不能者。又因此而免除給付義務者。苟對於第三人得要求賠償。例如房屋之保險。房屋被毀後。可向保險人要求賠款。則債權人對之。或請求其將賠款付出。或請求其將保險單付出。以填補其損害。否則債權人太吃虧。債務人太便宜也。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解釋】凡給付不能之原因。由於債務人之過失者。則債務人不能免其義務。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如一部分給付不能者。苟其他分部之給付。於債權人爲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之。更求其全部賠償。若其他部分之給付。仍有利益於債權人者。則債權人只可要求一部分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解釋）所謂「強制執行」。即依民事訴訟法之程序。將其標的物施以扣押或處分或查封。

或拍賣是也。凡債務人不爲給付者。不問爲全部。爲一部。債權人皆得要求之。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亦有依法不許強制執行者。如人事訴訟。卽其一端。其外凡以作爲爲給付者。在事實上皆不能強制執行。

##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

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  
第三人之請求權。

【解釋】一物不能受兩種賠償。故有賠償義務人既經如數賠償者。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自應由賠償請求權人移轉於賠償義務人。例如甲向乙保火險一千兩。丙放火燒燬甲之房屋。則乙於賠償甲保險金額後。可卽取得對於丙之求償權。而其燒餘之殘物。亦應移轉於乙爲乙所有。

###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解釋】債務之給付。有無期者。有有期者。無期給付。並無一定之期限。債權人得隨時向之追索。甚至今日借而明日索。亦無不可。其詳見下文第三百十五條。有期給付。更分確定期與不確定期二種。確定期。則以期限之屆滿。爲給付之日。如甲約乙於十月十日給付。爲十月十日。卽爲甲對乙之履行期。不確定期。則以條件之到來。爲履行之日期。例如甲約乙於學校暑假日給付。是學校之暑假日。卽爲甲於乙之履行期。何日暑假者。債權人卽何日得以追索。凡確

定期之給付。於確定日不爲給付。不確定期之給付。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後而仍不爲給付。則債務人負遲延之責任。應給付遲延利息。如債權人有損害者。更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爲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解釋〕債務人遲延給付。固應負其責任。然其事由不可歸責於債務人者。債務人即免遲延之責。毋須給付遲延利息並損害賠償。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亦同。

〔解釋〕債務人遲延給付者。債權人苟因此而受其損害。得向債務人要求損害賠償。即或其

損害出於不可抗力。亦須負責。例如甲應於八月一日給付乙書一百冊。使不爲給付。於二日忽被火者。雖其損害由於火災。非甲所能爲力。然仍應負責。但甲苟能證明縱於一日給付。而書仍不免損害者。則免其責。例如二人同居。或同被火災是也。又此種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如爲特定物給付者。倘不在遲延期中。例如約八月一日給付。而於七月三十一日被火者。則債務人得依第二百五條之規定。免去其給付義務。蓋其損害之責。不在債務人也。但爲遲延者。則須依本條而負其責。蓋不遲付卽不損害也。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解釋】遲延後之給付。苟於債權人無利益者。例如書局令印刷局印刷教科書。約定七月底付之。準備秋季開學時發售。乃印局遲至八月開學後始爲給付。是時在書局已無從發售。等於未給付。則依法得拒絕之。並可令印局賠償因此不履行而所受之損害。依第二百十六條



規察。凡書局中計畫可得預期之利益。皆應由印刷局負責賠償。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解釋】遲延之債務。如有金錢給付者。則自遲延日期。以迄給付日止。應付其利息。原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如並無約定。或雖約定而不及每年百分之五者。則以百分之五計算。但對於利息之遲付。無須再付遲延利息。於此而外。使債權人因此而有其他損害者。苟能證明。並得要求債務人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就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解釋】上文數條。爲債務人之遲延。而此則爲債權人之遲延。凡債務人依法提出給付。而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之日起。由債權人負遲延責任。債務人無須更付利息。且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遇有事故。不負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爲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解釋】債務人提出給付。須依合法之程序。卽正當時期。正當處所。正當標的物三者具備。而後始爲合法之提出。否則債權人不任其責。但債權人先有拒絕受領之意思表示。或給付兼須債權人之行爲。例如交還借票等。則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於債權人。以代提示。實言之。卽以通知之日。爲提出之日。無須再爲提出也。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爲給付者。

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解釋】凡不確定期限之給付。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依法得爲之給付。使債權人一時不能受領。例如旅行異地或暫有事故等。不負遲延之責。蓋債權人未知其給付也。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事前已由債務人預爲通知者。不在此限。債權人仍須負遲延之責。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解釋】在債權人遲延之中。如給付之標的物遇有變故。除其事故由於債務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債務人不復負責。由債權人自行負之。但如爲金錢給付者。除依法提存外。債務人仍須負責。蓋金錢給付。無給付不能者。也不能藉此以爲對抗債權人之地。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解釋】遲延之責。既在債權人。則自提出之日起。債務人即無須再支付利息。以輕債務人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爲限。負返還責任。

【解釋】債務人應返還由給付之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只須將已收者償還之。其未收者。可不負責任。不必再爲之收取。例如甲委任乙管理房屋。每月將收取之房租。交付於甲。及期限屆滿。乙將委任之事務交還於甲。而甲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乙自提出交還之日期。可不必再向各房客收取房租。蓋既經依法提出給付。其委任關係。即已終了。無復有何責任也。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解釋】債務人依法提出給付後。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對於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得向債權人要求賠償。例如甲以米一千担依法給付於乙。乙不收。甲以之寄存於倉庫。自提出給付日起。其提出給付之運送費及寄存倉庫之寄存費。皆得向乙要求賠償。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解釋】如給付之標的物為不動產。則提出給付後。苟債權人不收者。得拋棄其占有。但應預先通知於債權人。否則債權人無從知悉。如有損害。仍可向債務人問責。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所謂「不能通知」者。如債權人不知去向。無從通知等是。

###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

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解釋】此種行為。在法律上謂之代位權。卽代其位而行使也。例如甲欠乙一萬元。乙欠丙一萬元。苟乙對於丙負遲延之責任。到期不爲給付。而對於甲應給付於乙之債務。又不行使其權利。則丙可代乙行使。卽以丙之名義。向甲行使求償權。甲與乙均不得反對。但使乙對於甲之債權。只限於乙本身者。如扶養請求權等。則丙不許代位行使。

##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

行使。但專爲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解釋】債權人得代位行使。必限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之時。非然者。不得擅爲行使。但亦有例外。卽其行為專爲保全債務人之權利者。則雖債務人並未負有遲延責任。亦得爲之。例如甲欠乙一萬元。乙欠丙一萬元。乙欠丙之債務。雖尙未到期。而甲對於乙之債務。已將至消滅時效。使丙不代位行使者。則乙對於甲之債權。將歸於消滅。不復存在。則丙爲保存乙之權利。

計亦得爲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

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  
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解釋】此種行爲。在法律上謂之廢罷權。原來債權也者。係對於特定之人而所有之一種權利也。故在法律上謂之對人權。除對特定之人外。對於任何第三人。皆不得行使其權利。而代位權與廢罷權。則牽及第三人者。是爲債權上之一種例外。蓋非此。其債權將不能保全也。「無償行爲」即只有義務而無權利之行爲。如贈與即是。其權利義務相對待者。如買賣交易等。則謂之「有償行爲」。凡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將以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撤銷之。例

如甲向乙借洋一萬元。後甲竟以全部家產贈與於丙。而失其給付能力者。是害及乙之權利。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使爲有償行爲者。例如出賣等。則以甲明知有損於乙及丙。明知此事有妨及乙之債權爲限。亦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又債務人之行爲。苟非以財產爲標的者。則不能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於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解釋】廢罷權之時效。計爲一年。自債權人知有撤銷之原因時起。過一年而不聲請撤銷者。即失其聲請之權利。又其事已經過十年者。亦同。但廢罷權雖已消滅。而其債權。依然存在。仍可對債務人行使其求償權。

####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



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解釋】契約成立之要件。除合法及確定外。更須可能。凡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例如甲與乙約。能挾泰山以超北海者。與以約十萬元。是爲不能之給付。其約應歸無效。但亦有其不能爲暫時而非永久。於日後可以除去者。則其訂約時。苟聲明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則其契約應爲有效。又契約中附有停止條件或始期者。在訂約時雖或爲不能之給付。然於條件成就時。或期限屆至時。其不能之情形業已除去者。其契約亦爲有效。又契約不限於書面。即口頭契約。亦爲契約。何謂「停止條件」。即訂約之時。不發生效力。必至條件成就時。始行發生效力。例如甲與乙約。如乙與丙結婚者。則送以金表一只。此即停

止條件也。乙一日不與丙結婚。即一日不發生效力。必至乙與丙結婚。而後其效始生。何謂「始期」。即期限屆至時。始生效力。於訂約時不生效力也。例如甲與乙約。至明年國慶日。送以金表一只。是必至明年國慶日。始行生效。在是日以前。固無效力也。

##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

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解釋】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之標的者。如雙方均知其不能。或雙方均誤認爲可能者。則不生問題。當然無效。若一造知其不能。而一造誤信爲可能。且絕非因於過失者。則知其不能之一造。應對之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給付一部不能。而他部分仍可能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

給付中有一宗爲不能之給付者。亦當然同等辦理。由明知其有給付不能之一造。對於他造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解釋〕凡習慣上。如買賣。如租賃。多於立約前先付定金若干。以爲信守。苟受有定金者。卽視爲契約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 一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 二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三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

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四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解釋】凡受有定金後。而契約不能履行者。對於定金之處置。除另有約定外。應如本條四款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解釋】所謂「違約金」者。即俗稱之罰款。契約上預為訂定者。甚多有之。但其性質。則有不同。有作為損害賠償金者。有不作為損害賠償金者。除另有規定外。凡籠統載違約金者。視為包含損害賠償。除要求違約金外。不得再請求損害賠償。如僅載明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

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則不視為包含損害賠償在內。於違約金外更得要  
求損害賠償。但其不履行債務而出於不可抗力者。則免其責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解釋〕凡約定不履行債務者。須支付違約金。全部不履行。固無問題。如只一部不履行者。則可按照其不履行之部分。而減少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解釋〕違約金額。如其太高。與情形相去甚遠。顯失公平者。則可減少之。而保特公平。以免債務人受損太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解釋】違約金不必限於金錢給付。即其他之給付亦得爲之。其辦理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

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解釋】契約一經成立後。非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解除。不得違背。然苟有一造違背者。他造即有解除權。將其契約解除。回復未結約前之原狀。但於行使解除權之前。應先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再不履行者。始得解除之。

##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

內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解釋】如其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定須於某期間內履行債務。苟過期者。其給付亦無利益。例如於八月一日開學。約各教員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到校。否則須另請他

人者。則一方苟不按時到校。他一方即不必再爲催告。至八月一日即可解除契約。另聘他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解釋】債權人如於有本法上文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者。得不必催告。即將契約解除。蓋其給付不能。原因在於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即一部給付可能。於債權人亦無利益。故債權人得不催告而即行解除也。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解釋】解除與撤銷不同。故不能定時效。蓋解除權爲不依時效而消滅之權利也。故不能不於契約上定其期限。否則甚感不便。使契約上未定有期限者。則他一造得定相當期限。催告

之令其答復。不答復者。視為不解除。例如甲約乙撰著一書。約一月內繳卷。使乙於一月期滿。尙未撰著完畢者。得發函於甲。詢問其此稿是否可延期若干日。如不能者。即於若干日內答復。使甲不於乙所定之期間內答復者。即視為承認乙之延期。不能再行解除。

##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

##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解釋】解除。必用意思表示爲之。否則無效。但契約上已載明者。不在此限。又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然苟雙方合意。重行訂約者。亦不在此限。

##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物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新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使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解釋】契約一經解除。雙方即回復原狀。除另有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外。應照本條所列六

款辦理。

###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解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而解除契約者。如已受有損害。更得要求損害賠償。並非一經行使解除權。即不得再要求損害賠償也。

###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解釋】凡雙務契約。其權利義務。雙方相互有之。解除契約後。其所生之相互義務。準用下文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其解釋見下各本條。茲姑從略。

###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解釋】解除權之行使。必限於他一方之違約。若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將所受領之給付物毀損滅失。或因其他情形。致不能返還。或因改工加造。將其物變更。不能回復原狀者。即不復能行使解除權。如其毀損滅失等。並非可歸責於自己者。則仍可行使解除權。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解釋】「終止契約」與解除契約異。解除者。全部解除。回復未訂約前之原狀。而終止者。則自此而止。對於終止後。固不復負契約上之義務。而在終止前。則仍受契約之拘束。須履行契約上之義務。例如甲僱用乙爲教員。訂約一年。甫三月即終止契約。在第四個月起。固彼此不受契約拘束。而在終止前之三個月。則契約仍屬有效。一方負給付報酬之義務。一方負授課之義務。此種終止契約。其行使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須用意思表示。

示。如有損害。亦得於終止契約外。再要求損害賠償。且被終止之一方。雖不許請求回復未訂約前之原狀。然亦得要求損害賠償。

##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

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解釋】何謂「對待給付」。凡雙務契約。雙方相互有權利義務。例如一元買筆一枝。一方付筆。一方付洋。在付筆之一方。以付洋爲對待給付。付洋之一方。以付筆爲對待給付。又有名之曰「反對給付」者。其交付應同時爲之。除自己有先爲給付之義務外。苟他方不爲對待給付者。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在法律上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又如他方已先有一部份對待給付者。依其情形。苟拒絕自己給付。有違誠實及信用方法。即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契後顯形減少。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於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担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解釋〕契約之當事人。有一方理應先爲給付者。若訂約而後。顯見對手之資財減少。給付後恐難得到對待給付之危險者。得於對手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之担保前。停止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返還。

【解釋】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例如甲向乙十萬元買一房屋。已訂約矣。忽遭鄰火燬去。是乙已不能將屋給付矣。是時甲亦不必給付洋十萬元。如僅燬去一部。而一部仍可給付者。則按其所值。而重定其對待給付。倘對待給付已先付全部或一部者。如甲已先付五萬元或十萬元者。則可依不當利得之規定。向乙要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解釋】如給付不能之原因。可歸責於一方者。則對方得向之要求對待給付。如前述之例。使屋之被火。而出於甲之故意或過失者。則乙可向甲要索十萬元之屋價。蓋其責在甲而不在乙也。但乙因免于給付而所應得之利益。則甲可於屋價中扣除之。又反之。使出於乙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則甲除不為對待給付外。且可依照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要求損害賠償。

如已付定金者。則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乙應加倍返還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解釋〕契約當事人約定由第三人給付者。使第三人不爲給付時。由本人直接負其責任。例  
如甲乙訂立一契約。載明至給付時。由甲委託丙代付。使丙不爲給付者。則由甲負其責任。除  
依約履行給付外。更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不得以事出於丙。而輕卸其責。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

未取得其權利。

【解釋】凡契約載明給付於第三人者。使至期不付。無論訂約人或受給付之第三人。皆得向債務人要求依約履行其義務。若訂約後。受給付之第三人未表示接受其給付前。雙方當事人得將契約變更或撤銷之。使第三人表示不願接受給付者。則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第三人對之。亦無向給付之義務人要索給付之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

第三人。

【解釋】向第三人給付之契約。凡債務人可得向債權人抗辯者。對於享受給付之第三人。亦得為之。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担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解釋】此種債務。在法律上謂之連合分担債務。如十人共負洋一萬元。苟在法律上或契約上並未訂定爲連帶債務者。則每人應給付債權人一千元。債權人不能向一人獨索一萬元之全部債務。即其債務爲不可分者。如變爲可分時。亦同此辦理。反之使十人共有一千元債權者。除爲連帶債權外。亦每人各享有一千元。不能以一人而享受一萬元全部之權利。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解釋】所謂「連帶債務」者。即各債務人各負給付全部之責任是也。例如甲乙丙共欠三萬元。使契約上載明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或雖未載明。而在法律上規定連帶負債還責任者。

如合夥之合夥人。無限公司之股東。匯票本票支票之票據義務人等。則甲乙丙三人在內部關係。雖應各人負擔一萬元。然對外則各負有三萬元之責任。債權人得向甲乙丙三人中之任何人。要索三萬元全部債務。不能以尙有其他二人之故。而有所對抗。故與前條之連合分擔債務。截然不同。連合分擔債務。苟各人按其應負擔之數。向債權人清償者。對於其他人之債務。可不復負責。除其他債務人宣告破產或宣告失蹤。債權人無從取償。始得仍向之要索外。債權人不再有權可向之要索其他人之債務。連帶債務。則不如是。苟有一人未償者。多數債務人仍負其責。債權人得向之行使其求償權。

##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解釋】此即規定連帶債務人所負之責任也。債權人對之得向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要

求全部債務或一部債務之給付。被要求者不得藉口於分屬他人而爲對抗。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解釋】連帶債務中之一人向債權人爲清償等消滅其債務者、其他之債務人亦隨之消滅其債務。「代物清償」卽以物代償。如本爲金錢給付、而以房屋抵償之、如本爲房屋給付、而以金錢代償之是也。此外如「提存」如「抵銷」如「混同」其詳見下文第六節第三、第四及第六款。茲姑從略。但其他債務人之所謂「免其責任」者、係對於原有之債權人免其責任。清償者仍得按各債務人所應分擔之部份、而向之求償、並要求利息。此觀於下文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可知也。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解釋】連帶債務中之一人。已受確定判決。苟其判決非基於個人之關係者。則凡其他債務人所應受之利益。亦生效力。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對戊負有連帶債務。向甲追索。乙提出抗辯。經確定判決。以甲為勝訴。苟其判決非基於甲個人之關係。則乙丙丁同受其利益。戊不得復以此向乙等求償。蓋甲與乙等居同一地位也。所謂「確定判決」。即判決後已過上訴期間。或其判決之法院。為第三審之法院。不復再能上訴是也。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務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担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解釋】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中之一人免除其債務者。苟無全部免除之意思表示。則除被免除之債務人應分担之部份外。其他債務人。仍負清償之責。債權人依然可行使其求償權。例

如甲乙丙丁四人。負連帶債務四萬元。如債權人向乙表示免除者。則除去乙所分擔之一萬元外。甲丙丁三人仍負三萬元之責任。又對於數人中之一人。已過消滅時效者。亦同此辦理。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

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解釋〕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苟與債權人有債權可抵銷者。其他債務人。得將其債權與其應分擔部份之債務相抵銷。而免去責任。例如甲乙丙丁共欠戊洋四萬元。戊另欠丙洋二萬元。則戊向甲乙等追索四萬元債務時。甲乙丁三人得要求將丙所應分擔之一萬元。與甲欠丙之債務相抵銷。甲等只負三萬元之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解釋〕例如甲乙丙丁共欠戊債務。使甲將債務合法清償。而戊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則

戊依法應負遲延之責。其效力不僅及於甲。且及於乙丙丁等三人。凡戊因遲延而對甲所負之責任。對乙丙丁亦負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解釋】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無論利益或不利益。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於其他債務人。悉不生效力。例如甲乙丙丁四人中。有一人以他事與債權人發生事故。其結果無論利於甲。或利於債權人。在乙丙丁三人。悉無干係。仍依其所負之責任。而為給付。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担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解釋】本條爲規定連帶債務人之內部關係者。連帶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固負連帶責任。而其內部則除有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外。應平均分担。但其債務之發生。由債務人中之一人所致者。則由所致之一人單獨負担。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担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解釋】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清償債務後。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應分担之債務。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且於求償範圍內。得承受原債權人之權利。向各債務人行使。但不得有害及債權人之利益。例如甲乙丙丁共欠戊四萬元。經甲一人清償後。甲即得向乙等三人各要

求償還一萬元。又自免責日起之利息。凡昔日戊對乙等所有之權利。甲悉得承受之。向乙等行使。但不得因此害及戊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

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解釋】此連帶債務人中。有一人不能償還者。如死亡破產失蹤等。則求償之人。得與其外之債務人。按照此例分擔之。如甲乙丙丁戊五人合欠五萬元。由甲清償後。向乙等求償各一萬元。使其中之乙不能償還者。則其不應償還之一萬元。由甲及丙丁戊四人分擔之。每人各二千五百元。但使乙之不能償還。由於甲之過失者。則甲不得向丙等要求分擔。又凡丙丁戊中



之一人雖已免責。如第二百七十六條及二百七十七條所規定之事由者。對此亦仍須負分  
担之責。不能藉口於免除而卸其責。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  
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解釋〕此爲規定連帶債權者。凡連帶債權之發生。必由於法律。或由於契約。否則各人僅可  
按其應得之部分。而向債務人求償。或聯合推出代表。向債務人求償。若連帶債權。則債務人  
中任何一人。得向債務人求償全部債務。例如無限公司之股東。合夥之合夥人等皆是。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  
給付。

〔解釋〕連帶債權之債權人。既可由任何一人向債務人要求清償全部。屬債務人亦可向債  
權人中之任何一人。爲全部債務之給付。不必向全體債權人爲之。其他債權人。不得以其僅

付於債權人中之一人而提出抗辯。否認其給付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為給付之請求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解釋〕連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請求給付者。其未經要求給付之他債權人。亦同其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解釋〕依上文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則債務人本可隨意給付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故苟一人受領清償。或因其他方法而消滅其權利者。其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歸消滅。但其未受領清償之各債權人。得對於已受領之債權人。要求清償。並自受領日起之利息。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為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解釋】連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所爲。既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則其受有確定判決後。無論利益與否。其他債權人亦同受其拘束。但其不利益之判決。使基於債權人之個人關係者。則對於其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債該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解釋】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使表示拋棄其權利。免除債務者。除其自己所應得之部分外。其他各債權人之債權。仍有效力。並不以此而消滅。又其中之一人。因消滅時效已完成。不復能對債務人行使權利者。亦同此辦理。苟其他債權人未經過消滅時效。亦依然有效。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解釋】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債務人之清償。依法須負遲延責任者。其他各債權人。亦與之負同一責任。凡債務人可以之對抗遲延之一人者。對於其他人。亦得以之爲對抗。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解釋】凡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因其所生之事項。而對於債務人。有利益或不利益者。除前五條規定。或另有契約訂定外。對於其他之連帶債權人。不生效力。其意義。蓋與上文第二百七十九條相同。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解釋】此為規定連帶債權人內部之關係者。除另有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外。各人應平均分受其利益。例如四人有一萬之連帶債權。則其分受之利益。應每人各得二萬五千元。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解釋】有並非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而其給付之物為不可分者。例如甲欠乙洋一千元。應以房屋相抵。乃未至期前。甲忽亡故。由丙丁戊三子繼承。且已分析其繼承財產。是丙丁戊三子對於乙之債務。為連合分担債務。而非連帶債務。但其房屋則為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應依連帶債務之規定辦理。反之使丙丁戊三人為債權人者。其對於債務人亦依此辦理。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

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解釋】凡非連帶債權者。各債權人應按其所應得之部分。向債務人求償。但其給付物爲不可分者。則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而債務人之給付。亦必向全體債權人爲之。不能卽以給付一人爲了事。以故債權人中之一人。苟有與債務間發生事項者。無論爲利益。爲不利益。其他各債權人。皆不生效力。例如甲欠乙丙丁戊四人債務。使爲連帶債權。則甲苟對於乙丙等四人中任何一人給付。皆免除其責。使非連帶債權。則甲之給付。必須向乙丙等全體爲之。或對於乙丙四人中推出之代表爲之。否則使僅給付於一人者。除對於受領給付之債權人得消滅其債務外。對於其他三人。仍負有給付之責。不能以曾經給付爲言。而有所對抗。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八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欸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解釋】凡債權。不問爲指名債權。指圖債權。無記名債權。皆得讓與於他人。但亦有不許讓與者。其一爲依債權之性質不許讓與者。如僱傭契約委任契約等所生之債權。如身體名譽生命健康等受損害而生之債權。以及扶養費之債權等。於法皆不許讓與。其二爲當事人禁止讓與之債權。其三爲禁止扣押之債權。凡此三者。皆爲不許讓與者。但當事人訂立契約時。雖

曾禁止讓與。苟後日債權人不依其禁止而為讓與者。其讓與仍為有效。但使受讓人知其不許讓與而故為受讓者。不在此限。債務人仍可對抗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担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解釋】凡債權讓與。所有因債權而發生之一切權利。除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外。皆隨之而移轉於受讓人。即未支付之利息。亦推定其為讓與。例如在十九年元月一日。由甲將債權讓與於乙者。其在元月一日前債務人所應付之利息。苟未經給付者。亦視為一併讓與。歸受讓人乙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人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解釋】凡讓與債權者。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一切文件。交付於受讓人。更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例如債權發生之原因。每年所應得之利息。以及一切必要情形等。

##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

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票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解釋】債權之讓與。除法律另有規定。無須通知外。皆以通知債務人爲唯一之要件。否則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蓋在債務人亦無從知其讓與也。其通知由讓與人。或受讓人爲之一經通知。對於債務人卽生效力。又受讓人將讓與人所出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其效力與通知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爲讓與

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讓與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解釋】債權讓與人苟已將讓與之事由通知於債務人者債務人即受其拘束發生效力。以故雖其後未爲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凡可以對抗受讓人者即得以之而對抗讓與人。例如甲將乙之債權讓與於丙即依法發通知於乙是乙已知甲之債權移轉於丙應向丙清償矣。但使乙與丙之間有事故發生乙得向丙對抗者即甲與乙之間或以談判不協而未爲讓與或以性質不許讓與而爲無效其債權仍屬於甲然乙凡可以對丙而爲抗辯者對甲亦得爲之又通知讓與後苟非經受讓人之同意其通知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

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解釋】債務人受有債權讓與之通知後如對讓與人有所對抗者對於受讓人亦得爲之並不以其讓與而失其對抗之權利。又如讓與人對於債務人亦有債務其清償之期或先於債務人或與之同時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兩相抵銷。受讓人不得否認蓋所以防止其詐僞等情事。陷債務人於不利也。

###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解釋】凡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均爲債之移轉。債權之讓與。由讓與人與受讓人訂立之契約。對於債務人。不過負通知之義務。並無須得其承諾。而債務之承擔。如由承担人與債權人訂立直接契約。對於債務人。亦不過通知之而已。其契約一經訂立。原債務人之債務。即移

轉於承担人。由承担人負責給付。而於原債務人全不再有何負擔。蓋債務之承担。其意原在使原債務人脫退債務關係。故以後承担人能否負責。於原債務人絕無關係。債權人不復能向之求償。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担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解釋】債務承担人。如不與債權人立約。而於債務人立約者。則非經債權人同意。不能發生效力。非如債權讓與之無須得債務人承諾。只須通知爲已足也。蓋債權之讓與。於債務人無甚利害關係。而債務之承担。則於債權人大有利害關係也。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担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担人得撤銷其承担之契約。

【解釋】承担人與債務人之承担契約。必須得債權人之承諾。始可有效。故訂結後。債務人或承担人。應通知債權人。定一相當期限。令債權人確答是否承認。如債權人逾期不爲答復者。卽視爲拒絕承認。債務人與承担人所訂結之承担契約。應予無效。債務人或承担人。皆得依法將其契約撤銷。回復以前之原狀。

###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担人

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

承担人因其承担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不得以之

對抗債權人。

【解釋】凡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者。一經承担人承担後。承担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蓋其承担債務。不過將債務人甲移轉而爲債務人乙。其於債權債務之本身。固絕無更易也。故凡甲所可以之爲對抗者。移轉於乙。乙亦可以之爲對抗。但其與債務人間之

關係。則純爲承坦人與債務人之事。而於債權人絕對不涉。故凡承坦人對於債務人所得對抗之事。由絕對不能用以對抗債權人。亦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例如債務人甲欠債權人乙洋一萬元。而丙又欠甲洋一萬元。其承坦人爲丁。丁承坦後。不得以丙欠甲債務。故而主張甲對乙之債務相抵銷。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坦。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担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坦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坦而消滅。

【解釋】從屬於債權之權利。除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外。因債務之承坦。仍舊存在。並不以債務人移轉之故。而因之消滅。但第三人從前爲債務人向債權人所爲之保證。對於債務人之移轉。其保證責任。爲之消滅。苟承坦人不爲給付者。債權人不能再向保證人問責。但

保證人對於債務之承担已承認者。不在此限。蓋其承認。不意爲承担人加一重保證也。

###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金及負債者。因對

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担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担人連帶負其責任。

【解釋】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而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如盤受店舖等皆是。依法凡爲此行爲者。皆應於承受之前。通知或公告各債權人。無論債權人是否承諾。卽生承担之效力。例如甲以米店盤於乙。凡甲之一切產財及債務。皆由乙承受。照例須於承受前。先通知及公告各債權人。一經通知及公告。不問債權人承諾與否。卽生承担之效力。由乙爲之清償。故此種承担債務。與尋常之承担債務不同。尋常之承担債務。苟經債權人承認。原債務人卽脫離關係。債權人不復能向之求償。而此種承担債務。則原債務人於債務到期後二年內。仍與承

担人負連帶責任。債權人依然得向之求償。原債務人不能否認。

**第三百零六條** 一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

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解釋】一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者。其對於權合併前之營業債務。由合併之營業承擔。其程序及責任。與前條相同。於通知及公告時發生效力。而在債務到期後二年內。舊營業與新營業。負連帶償還責任。

## 第六節 債之消滅

###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担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解釋】債之關係既經消滅。則凡因債之關係而附屬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亦隨同消滅。如甲



以房屋向乙抵押十萬元。由丙保證。甲對乙果消滅之關係者。則乙對房屋之抵押權及丙之保證義務亦同時消滅。不復存在。

###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

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解釋】債務人將債務消滅者。凡從前立於債權人之負債字據。應請求返還或塗銷之。使日後不至發生問題。使僅消滅一部。或負債字據上更載有債權人之他種權利。而此他種權利猶未經消滅。不能返還或塗銷者。則請求於負責字據上。記入消滅事由。又使負債字據。債權人有不能返還或不能記入消滅事由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所謂「公認證書」者。卽由債權人立一債務消滅之字據。詳載其債務額債務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再由公證人爲之簽字證明是也。公證人之制度。今日尙未設立。大概以法院之推事書記官或地方自治人員充任之。

## 第二欸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解釋】債之消滅。第一爲清償。但其清償。必須依債務本旨。給付於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且得其受領。而後債始消滅。又凡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亦視爲有受領權人。但使此持有債權人簽名收據之人。債務人知其並無受領權。或稍加注意。卽可知其爲無受領權者。

其給付即爲無效。仍視爲未清償。例如甲欠乙一千元。至期有丙者。假造乙之簽名收據。向甲求償。託言由乙所使。使甲一望而知爲假冒。或稍加注意。即可得而知者。其給付爲無效。乙可否認之。而仍主張其權利。所謂「有受領權人」者。即債權人委任其受領之人。或債權人之代理人。

### 第三百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解釋】債務之給付。本須給付於債權人。或有受領權人。不得向第三人爲之。爲者亦屬無效。但如本條所列之三款。則雖給付於第三人。亦有清償之效力。與給付於債權人。或有受領權

人無異。何謂「準占有人」？依民法第九百六十六條之規定。「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例如抵押權人。地役權人。皆爲準占有人。言雖不於事實上占有其物。而行使權利。則與占有不殊也。凡合於本條所列三款之一者。雖對第三人清償。亦生債務消滅之效力。

**第三百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解釋】清償債務。本應由債務人清償之。但有時第三人亦得代爲清償。法律上謂之代理清償。代理清償。等於債權讓與。故苟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許代爲清償。如僱傭契約。委任契約等。皆不得爲之。且即使並無此種關係。苟債務人有異議者。債權人亦得拒絕之。

且代爲清償。必先通知於債務人。故應畀債務人以聲明異議權。但使爲法定代位。如保證人以及抵押物之買受人。爲其本身利害關係故。而代債務人清償者。則債務人無論有無異議。債權人不得拒絕。只須於事前通知債務人已足。若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位清償。則在法律上爲任意代位。與法定代位不同。通知而後。債務人得提出異議。

### 第三百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

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

利益

持債人之代位

【解釋】例如甲以房屋抵乙洋一萬元。後甲再以之出賣於丙十萬元。則丙對於甲乙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有不少之利害。得於十萬元買價中。提出一萬元。代甲向乙清償。是即所謂法定代位。既代位清償。則於清償之限度內。可以自己之名義。代乙而行使其權利。但不得有害於乙之利益。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解釋】凡代位清償。應通知於債務人。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得提起之抗辯。對於代位人亦得提起之。如與債權人有抵銷之債權者。更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解釋】本條爲規定清償地者。先儘法定。再儘約定。再儘習慣。再儘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如仍不得決定者。則依本條所定之三款辦理。其給付爲特定物者。則於訂約時物之所在地。非特定物者。則於債權人之所在地。

### 第三百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

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解釋】本條爲規定清償期者。先從法定。再從約定。再從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如仍不能決定者。則爲無期債務。在債權人得隨時求償。在債務人亦得隨時清償。於此須有注意者。無期債務與不確定期債務。截然不同。無期債務。債權人得隨時求償。而不確定債務。則非條件到來。債權人不得求償。例如甲向乙借書一冊。未定償還時。則爲無期債務。任何時乙可向之索還。如云於畢業攷試完畢後返還。則爲不確定期債務。非俟其畢業攷試完畢。乙不得索取。若一日未經攷試完畢者。即一日不得求償。蓋其條件尙未到來也。故如習慣所立之興隆債票。即爲不確定期之債務。苟一日債務人不興隆。即一日債權人不能求償。蓋其興隆之日。斯爲債務履行之日也。

**第三百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解釋】凡債務定有清償期者。非至期限屆至時。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行使其求償權。而債務人於期前清償者。亦必須債權人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否則不得爲之。但合於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務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解釋】清償債務之費。除另有法定或約定者外。皆由債務人負擔。但使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債務人增高其清償之費用者。則其所增加者。改由債權人負擔。例如債權人本住同地。清償時無須費用。後忽遷至遠地。須行匯寄者。則其匯寄之費。應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給付。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解釋】債務人清償債務。除另有約定外。須一次全部清償。不可分期。但實爲境况所迫。不能爲一次全部清償者。苟無甚害於債權人者。亦得分期或緩期。如給付爲不可分者。則可許其緩期。此種分期或緩期。須得債權人或法院之許可。否則即負延遲責任。此在法律上謂之一部清償。

**第三百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解釋】此在法律上謂爲代物清償。即以他種之物代其應給付之物也。代物清償與清償有

同一之效力。但必須得債權人之同意。債務人不得片面主張。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  
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解釋】此在法律上謂之更改債務。即以清償舊債務之故。而另立新債務也。新債務既成立。則舊債務當然消滅。固不待言。然使對於新債務不履行者。其舊債務仍不消滅。債權人得使債務人對於舊債務負遲延之責任。例如甲欠乙洋一千元。定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至期不能清償。因另立一千元新債務。將舊債務消滅。然使新債務至期仍不清償者。則債權人可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加債務人以遲延之責。使之加給遲延利息。並請求損害賠償。蓋其舊債務視為仍不消滅也。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

## 其應抵充之債務。

【解釋】此在法律上謂之抵充清償。例如甲欠乙洋一萬元。係陸續借貸者。分爲數宗債務。使不清償全部。先清償五千元者。究竟抵充何種債務。則由清償人自行指定之。

###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

#### 充之債務。

-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担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担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 一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解釋】如清償不爲指定者。則依本條所定。定其抵充之債務。何種已屆清償期者。卽抵充何種。相等者。則儘先抵充有擔保者。均有擔保或均無擔保者。則儘先抵充利息及費用最重者。再相同者。則視其何種最先到期。卽抵充何種。再相等者。則平均分配之。各抵充其一部。

###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

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解釋】例如甲欠乙洋一萬元。利息計二千元。使債務人提出給付一萬元者。則先抵充利息之二千元。再抵充原本八千元。尙欠二千元。原本不得先儘本。後儘利。如有費用者。更先利息抵充。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此辦理。但另有約定或習慣者。不在此例。

###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解釋】債務人清償債務。不問爲全部。爲一部。爲原本。爲利息。除依上文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得請求債權人給與以受領證書。所謂「受領證書」者。卽收據也。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爲清償。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解釋】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受領證書上未爲他期之保留者。則其以前利息或各期之給付。認爲業已受領。如載「收到第二年利息」或「收到第三期還款」者。則推定其上二年之利息。或上二次之還款。亦已受領。如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如載「收到某某清償借款若干元」者。則推定其若干元所附之利息。亦已受領。蓋依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先充利息。再充原本。原本既已收到。則利息當然已爲清償。如將債權證書已返還者。則視爲債務消滅。所謂「債權證書」。卽上文第三百零八條之所謂「負債字據」也。「保留」。卽聲明之意。言須留在後日。再行結算或討論也。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解釋】凡債務人在清償期。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而債權人遲延受領。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例如債權人有多數。各自稱債權人。而不能辨其孰為真偽。不便給付者。如甲為債權人。一旦亡故。其子乙丙丁戊等。各出而爭執。且已分析甲之繼承財產。則債務人。即便給付於何人。可將給付物提存之。以免其責。又凡債權人失蹤。無從清償者。亦可依法提存。以免其責。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為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

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

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解釋】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吾國今日。尙未設有此機關。則可向初級法院聲請其指定或選任保管人。無初級法院者。向地方法院爲之。一經提存。如能通知債權人者。應即將提存之處所。以及提存之給付物。通知於債權人。苟不通知。則債權人無從知悉。如債權人因此而受有損害等事。仍須由提存人負賠償之責任。如債權人失蹤無可通知者。則可免於通知。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責。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解釋】債務人一經提存後。卽等於清償。債之關係。卽行消滅。以後一切責任。皆由債權人負之。於債務人無涉。亦不復負何種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

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解釋】提存物。本給付於債權人者。故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但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對待給付者。則於未經履行對待給付。或未曾提出相當擔保前。債務人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解釋】提存物經提存後。債權人得隨時受取。使於提存後經過十年不爲受取者。卽消滅其權利。將提存物屬於國庫。爲國家所有。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解釋】給付物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本皆可以提存者。但使其物不適於提存。或其物易於毀損滅失。不便提存者。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可聲請法院將給付物拍賣。以拍賣所得之價爲之提存。但此必須得法院之允許。否則不得爲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提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解釋】前條規定之拍賣。應由清償人聲請法院爲之。但其物使有市價者。則法院爲免避程序煩雜計。得卽命清償人將給付物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解釋】凡債務人提存給付物。其一切費用。皆歸債權人負擔。由給付物或給付物之賣價中扣除之。如提存一萬元之給付物。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情形。爲之拍賣。計用去提存費五百元。拍賣費一千三百元。合計一千八百元。則清償人得將一萬元中扣去一千八百元。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解釋〕抵銷亦為消滅債務關係之一種。與清償同其效力。蓋即互相抵銷也。但其要件有四。其一須當事人間互負債務。若為第三人之債務。即不得抵銷。其二須其給付物為同種類者。如一方之給付為金錢。一方之給付為房屋。即不適用之。其三須均屆清償期者。如一方已屆清償期而一方尚未至清償期者。即不許為之。但使為雙方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四為債務之性質非不許抵銷者。如勞務或扶養等之債務。不法行為之債務。即須實在清償。不許抵銷。有是四者。而後可以將債務互相抵銷。至一方數額多。一方數額少者。則於抵銷以外。應再找貼。不在不許抵銷之例。例如甲欠乙洋一萬元。清償期為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乙亦欠甲

洋五千元。其清償期亦爲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則甲與乙將五千元之債務抵銷後。再找貼洋五千元。又清償期雖非同日。而均已屆至者。亦得抵銷。例如一爲一月十五日。一爲二月十五日。使在二月十五日以後者。彼此均已定期。亦得抵銷。如在二月十五日前者。則以一方尙未屆清償期故。得拒絕抵銷。而要求實在清償。

###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

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及期限者無效。

【解釋】抵銷。應以意思表示爲之。否則對手無從知爲抵銷。其意思表示之遲早。可以不同。均應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而即按照抵銷數額。以消滅其額。故抵銷之意思表示。雖在後日。而其抵銷之效力。則溯及於從前得爲抵銷之時。又抵銷之意思表示。不許附有條件及期限。苟附有何等條件或期限者。其意思表示爲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解釋】凡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依法亦得爲抵銷之行爲。但使一方因抵銷而受有損害者。他一方應賠償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解釋】債之請求權。雖已經過消滅時效而消滅。然苟在時效未完成時。即可主張抵銷者。亦得要求抵銷。不能以其已經過消滅時效。而不許其抵銷。例如甲欠乙洋十萬元。於民國五年十月十日爲清償期。後乙以有他種事故。從未向之求償。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至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爲時效完成。以後乙不復可向甲追索。而在民國十七年間。乙反向甲借洋十五萬元。清償期爲二十年十月十日。乙過期不付。至十八年年底。甲即向乙行使求償



銷。

【解釋】凡因故意侵權行為之債務。其債務人亦不得主張抵銷。例如甲欠乙洋一千元。乙以事將甲毆傷。由法院判決乙賠償甲洋一千元。此種賠償係出於乙之不法行為。應現實清償。不得主張與甲對彼之債務相抵銷。然使經甲同意抵銷者。亦得為之。

###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

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相抵銷。

【解釋】凡受有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前對於債權人取得債權者。苟合於法律上之抵銷條件。固然可以主張抵銷。如其對於債權人之債權。在扣押後始行取得者。則對於受扣押之債權。不得主張互為抵銷。例如甲欠乙一萬元。丙又欠甲一萬元。乙向甲求償時。將甲對丙之債權。施行扣押。則丙為受扣押之第三債務人。使扣押後。丙忽取得對乙之債權者。雖合於法律上抵銷之條件。依法可以互相抵銷。然亦不許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爲抵銷。

〔解釋〕凡約定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是受領給付者爲第三人而非約定之當事人。故此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互相抵銷。蓋他方當事人已無權受領此給付也。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解釋〕上節關於抵充清償之規定於抵銷亦準用之。

####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解釋】免除。亦爲消滅債權債務關係之一。出於債權人之單獨行爲。但其行爲。必須以意思表示之。

###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

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解釋】凡債權與債務同歸一人者。如繼承。如移轉。如稟據之讓與等。在法律上謂之混同。其債之關係。即歸消滅。但因此不得妨害及第三人。故其債權。苟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在法律上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其債之關係。仍不消滅。

## 第二章 各種之債

### 第一節 買賣

####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

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解釋】凡財產權皆可買賣。不問為貨物。為權利。所謂「財產權」者。即為除去人身權外之一切權利。如物權。如債權。皆屬之。原來人在私法上之權利。計有二者。其一為人身權。其一為財產權。人身權附麗於人之身體。如人格權。如身分權。皆屬於此。此為不許買賣者。財產權則附麗於財產。可以金錢計算其價格者也。故即可用為買賣之標的物。所謂「標的物」者。即買賣之物。例如甲出洋十元。購民法一冊。此一冊之民法。即買賣之標的物也。其契約之成立。除不動產須立有書面外。若動產則並非為要式契約。儘可口頭訂立。只須雙方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即為成立。又買賣契約。為諾成契約。不必立時須交付貨物。只須雙方就標的物及價金同意者。即視為買賣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

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解釋】買賣契約之成立。本須雙方互同意標的物及價金。然價金苟未具體約定。只須依情形可得而推定者。其買賣契約亦視為成立。例如甲向乙定購米十萬元。米價為每石二十元。雖未經確定訂定。然已雙方對此有默示承認之情形。可依此每石二十元為計算者。即視為定有價金。要如商事習慣上之約期買賣。其價並不於定貨時約定。而以市價為準者。則除另有契約訂定外。應以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定之。所謂「清償時」及「清償地」依上章第二節第二款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為

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解釋】何謂「有償契約」？即雙方在負權利義務之契約也。除贈與及使用借貸或無報酬之消費借貸委任寄託等外，皆爲有償契約。凡有償契約中，除另有規定外，大率皆準用買賣之規定。

##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  
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解釋】凡買賣，須一方付款，一方交貨。故出賣人應將買賣之標的物，交付於買受人，應使買受人取得其物之所有權。如其買賣標的物爲權利者，則出賣人須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如

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如地上權永佃權質權等。將權利移轉後。應於其權利上另有  
一定之物。則其占有之物。亦須隨權利為轉移。例如甲耕種乙田。取得永佃權。使甲將此永佃  
權移轉於丙者。則其所耕作之田。亦當然隨永佃權為移轉。而使丙占有。

###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担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

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解釋】出賣人所出賣之標的物。應必其自己對此有所有權而後可。不能將自己無權處分  
之物。而賣於他人者。例如甲以書一冊賣於乙。此書為何人所有。固可不問。然必為甲有權出  
賣而後可。蓋甲出賣後。須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所有權之義務也。倘或有第三人丙出而主張  
其權利。則甲對乙應負擔保之責。此在法律上謂之追奪担保。乙得向甲要求損害賠償。或令  
其自行向主張權利人理楚。但法律另有規定。如下文第四百二十五條之情形者。則為例外。  
又或買受人先知有瑕疵者。亦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担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担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解釋】凡以債權或其他權利出賣者。應担保其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存在。苟不存在者。買受人即得向之問責。要求損害賠償。如出賣有價證券者。更負擔有價證券並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無效。所謂「有價證券」即票據公債股票等有價額之證券。凡有價證券如遭遺失或水火盜賊者。應聲請法院。用公示催告程序。將證券宣示爲無效。即所謂作廢是也。公示催告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律中。爲一種特別程序。凡證券一經公示催告宣示爲無效後。即一文不值。等於廢紙。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得負擔之責。但契約另有訂立者。不在此限。

【解釋】出賣人對於出賣之標的物。應負擔擔保之責。但使於買賣時。買受人已知其權利

發生瑕疵。而仍類爲買受者。出賣人卽不負其責。例如甲以房屋出賣於乙。而於出賣前。甲已先抵押於丙者。是丙對此房屋。依法有抵押權。甲以房屋出賣。其卽權利有瑕疵。使丙出而主張抵押權。行使其權利。乙可向甲問責。使乙於買受時。已早知丙有此抵押權者。則甲卽可免此担保之義務。但於買賣契約上另有訂定者。則從其訂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担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解釋】凡以債權出賣者。須担保債權之存在。至債務人是否有支付債務之能力。不在担保範圍。但契約上載有担保義務者。仍須負之。不過其所負擔保之責。僅限於債權移轉之時。使債權移轉時債務人已無支付能力者。其責由出賣人負之。使移轉時債務人尚有支付能力。

而其後無支付能力者。則出賣人例不負責。蓋人事無常。固不能負久久担保之責任也。

###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

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解釋】上文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皆規定債務人之義務者。使債務人不爲履行。則買受人可依法對出賣人而行使其權利。或請求強制執行。令其依約履行。或請求損害賠償。令其賠償損失。或請求解約。將買賣契約解除。且解除契約後。仍可請求損害賠償。以免損失。蓋單單解除契約。或不足以償其損害也。凡此者。皆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物之買受人。應担保其物依第三百

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

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担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解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除應負有追奪担保外。更應負有瑕疵擔保。所謂「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充給移轉於買受人時」者。即依第三百七十三條所規定。於標的物由出賣人交付於買受人之時是也。凡出賣人於交付買賣之標的物時。應擔保其物並無瑕疵。亦不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亦不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之效用。更保證其物所具之品質。苟有瑕疵者。買受人即得依法向出賣人問責。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或請求損害賠償。但其減少之程度。甚為輕微。無關於重大者。不得視為瑕疵。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



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解釋】本條規定。與上文第三百五十一條相似。苟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已明知其物有瑕疵者。則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於交付之時。買受人不得藉口於物之有瑕疵。而有所要求。又其物之瑕疵。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除出賣人於成交時曾擔保其絕無瑕疵。或故意於成交時隱匿而不為告知。仍應由出賣人負擔外。亦皆由買受人負之。蓋其未知。出於買受人之重大過失也。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

領之物。如發見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以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

### 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解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交付之物。應即按物之性質。施行檢查。有無瑕疵。如發見有瑕疵。且依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者。應即通知之。若不為檢查。或不即通知者。皆視為無瑕疵。出賣人不負其責。但使其瑕疵非一時所能發現。且依通常之檢查程序。不能發見者。則應於日後發見時。即為通知。不急為通知者。亦視為無瑕疵。所謂「通常之程序」者。即通常所用之方法也。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解釋】出賣人明知其物有瑕疵。而故意隱匿。不告之於買受人者。則買受人雖於發見瑕疵後。未即為通知。而過若干時再為通知者。亦由出賣人負擔保之責。蓋出賣人先已違背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不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也。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

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爲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卽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卽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解釋〕買賣之物。如由他地運送而來者。倘檢查後發見瑕疵。不願受領。則應卽爲之處置。使其地有出賣人之代理人。如分店。如代辦商等。則退回於其代理人。使其地無代理人者。則暫

爲保管之。且須負處理與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責任。並應通知其出賣人。依相當之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使不爲此者。則視爲並無瑕疵。以後不能再有何交涉。但其瑕疵不能依通常檢查程序發見。或不能卽知須至日後發見者。不在此限。又使送到之物易於敗壞。不能久爲保管者。則可經當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將物變賣。若變賣而有利於出賣人者。更應負變賣之義務。不能坐視而不爲之所。但須卽通知出賣人。不爲通知者。倘出賣人有所損害。買受人須負損害賠償之責。又使應爲變賣而不爲變賣者。出賣人如有損害。買受人亦須負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解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交付之物有瑕疵。應由出賣人負瑕疵担保責任者。買受人得解

除買賣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但使因解除契約而顯失公平。使出賣人受損太巨者。僅得請求減少價金。原來買賣契約一經成立。雙方當事人即應受其拘束。不得解除。亦不得主張減價。但出賣人依本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以至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則買受人得請求解約或減價。

###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買受人得不解

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解釋】買賣物之品質有瑕疵者。或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物之瑕疵者。則買受人除依前條規定。得請求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外。又得不爲此請求。而另向出賣人要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一方調換無瑕疵之物。一方更計算其損害之數而勒令賠償。例如甲售一馬於乙。擔保此馬能日行一百里。及交付後。乃爲病馬。寸步不能行。是即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

乙對於甲。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價。或不爲此請求。而另要求甲爲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使甲雖非保證其能日行百里。苟未將其疾病告知乙者。乙亦有此請求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權利。

###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

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解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交付之物。主張有瑕疵者。苟未表示有何確實請求。出賣人得自定一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是否解除契約。使買受人不於所定期限內答復者。卽表示其爲不解約。以後不復能要求解除。

###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

【解釋】「主物」與「從物」。其區別規定於民法第六十八條。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

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是卽區別主物與從物之規定。而並確定處分主物者其效力更及於從物也。蓋主物爲特立存在之物。而從物爲附麗於主物而存在者。因主物之瑕疵而解除契約。則從物之買賣。亦爲停止。但使其瑕疵僅在從物者。則買受人只可就從物部分解除買賣。不及於主物。其主物之買賣。仍爲有效。不受其影響。

### 第三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

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解釋】前條之規定。爲主物與從物之關係。而本條之所謂物。則悉爲主物。使數種主物中而有一物發見瑕疵者。則買受人不得將無瑕疵各物之買賣。而爲全部解除。只得將有瑕疵之

一物請求解除。而於總價金中扣去其解除一物之價額。例如甲向乙購書十部。計洋一千元。使其中有一部發見瑕疵者。則甲可只購其九部。而將有瑕疵之一部解約。並於一千元之總價金中扣去其有瑕疵一部之價格。例如每部一百元。十部一千元。則一部解除契約而僅購其九部者。則於一千元中扣去其一百元。而付以九百元。但使此一部解除後。其他九部與之分離而即受損害者。則無論買受人方面。或出賣人方面。皆得要求將全部契約解除。否則蓋必有一方損害太鉅也。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同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解釋】買賣之種類。計分特定物買賣與不特定物買賣二者。特定物買賣。必須以特定物給付。不能以同種類之物給付之。不特定物買賣。則不必以特定之物給付。只須以同種類同數



量之物給付之。故又稱種類給付。若爲種類給付。則其物苟有瑕疵。可不必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得其調換無瑕疵之物。例如甲向乙購買書一部。使其中發見瑕疵。則可不必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而令其調換一部。調換後。乙對之仍負有瑕疵擔保責任。倘調換之物。再有瑕疵。甲仍得向乙問責。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解釋】買受人因交付物之瑕疵而解約或請求減價者。應於物交付後六個月內爲之。過此卽爲無效。然使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有瑕疵者。則不在此限。雖過六個月。亦得提起。又依第三百六十一條所定。苟出賣人另定相當期限要求買受人答復是否解除契約者。則應從出賣人所定之期限。苟過其期。雖尙未滿六個月。亦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担

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解釋】所謂「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包含追奪擔保及瑕疵擔保而言。使於買賣契約中訂定免除或限制出賣人之擔保義務者。則應從其所訂定。但使出賣人於買賣時故意不將瑕疵告知於買受人者。則不在此限。雖有免除或限制之約定。其約定亦爲無效。仍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解釋】買受人於買賣契約成立後。應即交付約定價金。並受領出賣人交付之標的物。不得悔約。但使交付之標的物發見瑕疵。依法可拒絕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

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交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担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解釋】依前條規定。買受人應負交付價金之義務。但使其物之權利發生瑕疵。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出而主張權利致妨害及於其因買賣契約所得之權利者。則可拒絕交付價金。例如甲以房屋賣於乙。而於出賣前。先已抵押於丙。又與於丁。是丙與丁對之。皆可主張其權利。又如甲所出賣之屋。非其一人所有。而與丙丁等為共有者。則丙丁等亦可主張其權利。甚至害及乙之權利。不能取得此房屋。因得拒絕交付價金。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則不在此限。仍應交付。又在此情形之下。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將應付之價金提存。以防不測。「提存」詳見上章第六節第三款。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解釋】出賣人貨物之交付及買受人價金之交付。除另有法律契約習慣外應同時爲之。即所謂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也。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解釋】買賣契約本爲諾成契約而非要物契約。故不必於成交時即行交付貨物。且在商事上有約期買賣及定期買賣者。苟何日交付貨物。一方亦即何日交付價金。貨物分期交付者。價金亦分期交付。但另有契約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則當然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解釋】凡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則交付價金之處所。即於標的物交付之處所交付。

之。即標的物應於何地交付者。其價金亦於何地交付之。仍所謂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也。

###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解釋】所謂「包皮」者。指包裹標的物之一切物件而言。如鐵箱。如紙。無論輕重皆屬之。如價

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則除另有約定或習慣外。應將包皮之重量除去之。蓋皮包非買賣之標的物也。

###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

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解釋】此即所謂危險負擔也。危險負擔。僅特定物有之。若種類給付。若金錢給付。皆無所謂危險負擔。何謂「危險」。即因不可抗力而將標的物滅失或毀損是也。如地震。如火災。如兵燹等。皆屬於不可抗力之危險。此種危險負擔。與利益承受。必同屬於一人。凡人負擔危險

者。即何人承受利益。本條規定。此承受利益與負擔危險。皆於標的物交付時移轉。在未交付前。則屬諸出賣人。在已交付後。則屬諸買受人。例如甲向乙購買一牛。使牛忽產生小犢。或突然不幸死亡者。則承受此小犢之利益與負擔此死亡之損害。以已未交付而為區別。未交付者。屬於出賣人之乙。已交付者。屬於買受人之甲。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則從其契約。又凡不動產之買賣。其危險負擔之移轉。不在交付時。而在契約成立後登記時。雖未交付。苟已立約登記者。其危險之責任。即由買受人負擔。與出賣人不涉。

###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

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解釋】買賣標的物之交付。依法應於清償地為之。使買受人請求交付於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則自出賣人將貨物託交運送承攬人時起。其危險即移轉於買受人。不復由出賣人負

擔。但如送交至清償地者。則在未送交到以前。依法應視為未交付。仍由出賣人負擔其危險。又使雖送交至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苟未經託交於運送承攬人者。亦仍由出賣人負擔其危險。所謂「運送承攬人」者。見下文第十七節第六百六十條。即「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其報酬為營業之人」也。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解釋】凡不動產之買賣。不必實行交付。苟已立契登記者。其危險即應由買受人負擔。即動產買賣。亦有因契約訂定於未交付前。即由買受人負擔其危險者。如此。則凡出賣人於危險

移轉後未經交付前。因減少危險程度而可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買受人應負償還之責。使爲必要費用者。則依關於委任之規定。即本章第十節第五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凡受託人對於所委任之事務而支付必要費用者。由委任人償還之。並支付其利息。使爲有益費用者。則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即上章第一節第三款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管理人對於管理事務有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之支出必要或有益費用者。由本人償還之。並支付其利息。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解釋】買受人對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若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違反之。且毫無緊急原因者。則凡買受人因此而所受之損害。由出賣人負其責。雖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本不可不



出賣人負責者。亦改由出賣人負之。但使出賣人依其指示而送交者。則雖送交至清償地。依法本應由出賣人負責者。倘有事故。亦改爲買受人負責。使買受人並無特別指示。而以尋常送交方法送交標的物者。則其責任。應依上文第三百七十四條規定。如其責在運送人者。則依第十二節第二款各條規定辦理。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  
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解釋】凡買賣權利。而出賣人因其權利得占有一定之物者。其關於占有物之危險負擔及送交方法。悉用上文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解釋】凡買賣上一切費用。除另有法定或約定或習慣外。其負擔依本條所列三款辦理。所謂「買賣契約之費用」者。包含居間人之佣金。代筆人之酬勞。以及印花等而言。

###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

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爲互相抵銷。

〔解釋〕買賣。本有絕賣與活賣之分。絕賣不得買回。而活賣則可買回。故凡買賣契約上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出賣人可依原價買回之。但其買回之價另有約定者。則從其約定。如交易所中定期買賣之買回。卽不以原價爲標準。而約定依市價爲標準者。買回不支付利息。亦不索回因標的物而所得之利益。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

爲五年。

〔解釋〕買回期限。至多以五年爲度。不許過此。卽有特約在五年以上者。亦視爲五年。一至五年之期。卽可買回。而過五年不買回者。卽以絕賣論。不得買回。此蓋法律上之強制規定也。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解釋】凡買賣標的物經買回者。其所有一切買賣費用。皆由買回人負擔。前此如曾由買受人支出者。至買回時。須與價金一同償還之。蓋所以免買受人之無端損害也。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解釋】買受人在占有標的物中。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苟足以增加標的物之價值者。買回人應於現存之增價額範圍內償還之。例如甲以土地一方活賣於乙。契約上保留買回之權利。使乙建築房屋於其上。足令其價值可較前增高者。則甲於買回時。應於現存之利益範圍內。而償還之。如乙支出費用一千元。其增加之價值。當然亦為一千元。然於買回時。其增加之價值已減至一千元以下者。如僅為八百元。則返還其八百元。如僅為五百元。則返還其五百元。如竟一文不值者。則更不必返還之。但此必限於必要費或有益費。若為奢侈費。

則無須償還。如甲以房屋活買於乙。乙爲之裝飾門面。髹漆牆壁。雖亦足以增加價值。然使非爲必要而亦非爲有益者。則買回人無償還之義務。故償還義務。必生於費用之必要或有益務。

###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解釋】買回人買回其物時。買受人應負返還其物之義務。若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不能交還。或雖可交還已顯有變更者。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使其不能交付或其變更。由於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非由於買受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依上章第三節第四款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

####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之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解釋】何謂「停止條件」。依民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必於法律成就時始生效力之條件也。試驗買賣。在商事習慣上。甚多概見。卽所謂看樣打樣是也。凡施行試驗買賣。必先將標之物試驗。如購買汽車一輛。於成交前先行試驗數日。如合格者則成交。否則作罷。故在試驗時。並非卽爲成交。必俟買受人表示試驗合格後。始行成交。買賣契約。於以成立。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之物之義務。

【解釋】既稱試驗買賣。必須將標之物供人試驗。故出賣人負有允許買受人試驗標之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之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

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者。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解釋〕凡試驗後未將標的物交付於買受人者。苟於約定之期限內。或買賣人指定之相當期限內。買受人並無承認合格之意思表示者。即作爲拒絕承認。買賣不成立。例如甲購買汽車。於試驗後。約三日定奪。使三日內甲不來購買。或全無答復者。即作爲罷論。其買賣契約不成立。如標的物已交付者。則依後條規定。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者。視爲承認。

【解釋】凡試驗後已將標的物交付於買受人者。苟於約定之期限內或出賣人指定之相當期限內。不將其物交還。亦無拒絕之表示者。即視為合格。買賣成立。例如甲試驗汽車後。將汽車駛回家中。約三日定奪。使三日不將車送還或答復者。即作為買賣契約成立。過此甲便不得翻悔。為拒絕之表示。如買受人已付價金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為非試驗之必要行為。即其行為已超過試驗程度者。亦視為買賣成立。但買受人付出款項。作為試驗用之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担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解釋】本條為規定貨樣買賣者。商事習慣上所謂之看樣打樣者。除試驗買賣外。於貨樣買賣亦屬之。凡出賣人曾以樣品送出。按之而定買賣者。其交付之物。即須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否則即為瑕疵。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

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解釋】分期付款之買賣。商事上亦所恆有。如上海汽車公司之出賣汽車。大都爲買受人分期付款者。此種分期付款之買賣。如曾約定遲付後即須全部付款不復獲得分期付款之利益者。則必須遲付至連續二期以上。且其遲付之價已達全部五分之一以上者。始得取消其分期付款之利益。苟遲付不至連續二期。而其價額又未過全部五分之一者。雖有特約。亦歸無效。仍保持其分期付款之利益。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解釋】分期付價買賣。如出賣人以買受人遲不付款而解除契約者。雖曾約定解約時得扣留其所已受領之價金。但其扣留之數。不得逾於其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受有損害之賠償額。如有超過者。出賣人應即返還之。不得一併扣留。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解釋】拍賣。須依拍賣之程序。與尋常買賣不同。大概由出賣人交由拍賣處所之拍賣人爲之。其買賣契約之成立。依拍板或慣用方法。爲賣定之表示爲之。「慣用方法」即習慣上所用之方法。所謂「賣定」即拍賣人聽應賣人報價後。將拍板拍於檯上。表示同意其價金。而願以此價出賣是也。一經賣定。買賣即爲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賣。亦不得使他  
人爲其應買。

【解釋】此爲禁止拍賣人應賣拍賣之標的物者。不特不許自己應買。更不得使他人代爲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解釋】凡舉行拍賣。除拍賣委任人另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應以拍賣最高額之應賣人爲賣定。如甲乙丙丁戊五人共來應賣。甲報價十元。乙報價十五元。丙報價二十元。丁報價二十四元。戊報價二十六元。則五人中以戊之報價爲最高。其拍賣物應歸於戊。對於戊爲賣定之表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解釋】拍賣物應歸於出價最高之應買人。此固拍賣之通例。然使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不

足拍賣物之價者。例如拍賣物應值一百二十元。而應買者或報價五十元。或六十元。或七十元。其最高額亦不足一百二十元者。則拍賣人可不為賣定。而撤回其物。蓋拍賣固無必須賣定之義務也。

###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解釋】應買人一經應買。對於其所報之價。實為一種要約行為。應受其拘束力。使拍賣人因此賣定者。應買人即不得翻悔。而自行否認。例如甲出為應買。報價一百元。使拍賣人即為賣定之表示者。甲即須承認其一百元之報價。而履行其義務。蓋賣定為一種承諾行為。而報價即為一種要約行為也。然使有其他應買人出而為較高額之報價。或拍賣人撤回其拍賣物者。應買人應買之表示。即失其拘束力。蓋即拍賣人拒絕其要約也。要約既經拒絕。即失其要約之效力。不復再受其拘束。後日不能復強使之照報價買受。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於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解釋】拍賣無欠帳宕帳者應買人一經拍賣人賣定應即受其拘束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支付價金不得延欠更不得以票據等代付必須用現金支付。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解釋】拍賣之買受人如不依照前條規定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重行拍賣使所賣之價少於第一次者如第一次甲應買五百元因不支付價金之故重行拍賣結果只四百五十元反少於前次五十元再加第二次耗去拍賣之費用五十元是兩共相去一百元。

此一百元之差額。應由甲負賠償之責。拍賣人得向之行使求償權。

##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解釋】何謂「互易」。即交換之義。物與物相交換也。買賣則以金錢與物相交換。而互易則不用金錢。完全以物相交換。但其雙方之權利義務。則皆照前節買賣各條之所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解釋】物與物交換。如價值相當者。固無問題。如價值不相當者。則須以金錢補足之。如甲以價值一百元之物。與乙交換價值五十元之物。是其價值不相當。乙應再找貼甲五十元。此種行為。既非完全互交。亦非完全買賣。應即適用本條之規定。關於金錢部分。適用關於買賣價

金之規定。

###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解釋〕此種「交互計算」在銀行及錢業界必用之。彼此交易。不以現金。而以交互計算代其效用。如上海銀行公會所擬訂之票據交換所及錢業公會所訂之匯書章程。即屬於此。彼此不必以現金相付。即須定期將其債權債務。計算後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例如甲乙兩莊彼此約定交互計算。甲莊收進乙莊票據一萬元。乙莊亦收進甲莊六千元。使不約定交互計算者。則甲莊持票向乙莊收一萬元。乙莊持票向甲莊收六千元。若約定交互計算者。則彼此不必領取現款。只取互相計算後。將債權債務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由乙莊支付甲莊四千元。此即所謂交互計算也。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

券之債務人不爲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解釋】凡銀行錢莊之行交互計算者。大概爲票據及流通證券。所謂票據。即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所謂流通證券。即公債票股票等。凡以此記入交互計算之帳目者。使後日票據或證券之債務人不爲清償。則可於計算中將其項目除去之。例如甲莊收進乙莊票據一萬元。已記入交互計算帳目矣。使其中有一千元收款無着者。則此一千元應扣去之。而作爲九千元是也。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解釋】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有約定者。則依其約定。使無約定者。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但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解釋】交互計算。本爲信用而起。使一方不信用者。得隨時將交互計算之契約終止。而另爲計算。各收取現款。但契約上另有約定。應於何時終止契約。或應於先若干日通知終止契約者。則從其約定。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解釋】交互計算。既有一定時期。則在未交算前已記入後之時期中。應附加利息。例如甲莊於一月一日收進乙莊票據一萬元。至六月底計算。則自一月一日記入後至六月底計算前。應附加利息若干元。乙莊對甲莊亦如是。又計算後所有之差額。使果不即日清償。延緩數日者。則亦應自計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解釋】計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如有錯誤。或如第四百零一條所定情由。不論於計算前。計算後。均可除去或改正。但其時效。僅為一年。苟自計算後經過一年者。不得除去或改正。

####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解釋】贈與。為無償契約。只一方享有權利。一方負有義務。其效力之發生。在贈與人之意思表示。及受贈人之允受。故雖為一方之單獨行為。然亦必經相對人之承諾。而後始生效力。但遺贈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時。其贈與不生效力。

【解釋】依民法第三編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

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一。是凡不動產之贈與。必須經過登記後。始生效力。苟未經登記者。縱一方有贈與之意思表示。一方亦已允受。在法律上亦絕不生贈與之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解釋】贈與之效力。雖自贈與人有意思表示時發生。然在未交付其贈與物前。仍得自由撤銷。即一部分已經交付者。對於未交付之部分。仍得撤銷之。但其贈與。如立有字據。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不適用之。雖其贈與物。未經交付。然除合於法律上規定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之事由外。不得撤銷。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生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

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解釋】使贈與後贈與人不履行其贈與。而贈與又已立有字據或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則受贈人得請求其履行。或交付贈與物。或交付代價。但贈與究爲無償契約。受贈人雖得請求贈與人履行其義務。但不得請求利息及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與有償契約相異。

**第四百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解釋】贈與人對於受贈人之責任。與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所負之責任相同。亦負有追奪擔保。瑕疵擔保。危險擔保。但贈與究爲無償契約。其責任自應從輕。故只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四百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解釋】贈與人之責任。既應從輕。故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可不負擔保責任。但使出於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則受贈人如因其瑕疵而所生之損害。仍負賠償之責。

####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負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

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其贈與。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解釋】贈與原爲無償契約。爲一方之單獨行爲。然亦有爲有償性質者。即所謂負擔附贈與是也。何謂負擔附贈與。即贈與人贈與後。受贈人須負擔一定之義務是也。例如甲以田一千畝贈與於乙。使乙代付丙扶養費五百元。是即負擔附之贈與也。贈與附有負擔者。苟贈與人已交付其贈與物。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則贈與人可行使其償權。或解除契約。將贈與撤

銷。又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則於贈與人死亡後。雖無贈與人得以要求其履行。然以其涉及公益之故。主管官署仍得命令受贈人履行。

#### 第四百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

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解釋】附有負擔之贈與。萬一其贈與之數少於負擔之數。例如甲以地皮一百畝贈與於乙。令乙捐助育嬰堂五千元。使此一百畝田之價值不足五千元者。則受贈人可只在一百畝價值之限度內。履行其負擔之義務。如其地只值十元一畝者。則一百畝之地。僅值一千元。即捐入一千元可也。

#### 第四百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担保責任。

【解釋】附有負擔之贈與。名雖贈與。實亦爲有償契約。與單純贈與不同。故其贈與之物或權

利如有瑕疵者。則於負擔之限度內。贈與人應負其責任。與買賣契約之出賣人相同。例如甲贈與乙值一萬元之物。而令乙負擔五千元之數。如其贈與物有瑕疵者。在五千元限度內。甲應負擔保之責。

**第四百十五條** 定期給付贈與人。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解釋】贈與中有以定期給付爲標的者。如終身養老金。卽其一例。其效力至贈與人。或受贈人任何一造之死亡而停止。不及於繼承人。但使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解釋】贈與。依第四百零八條規定。贈與物已交付者。或雖未交付而立有字據者。或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皆不得撤銷。然如受贈人有忘恩負義之行爲者。依本條規定。亦得撤銷之。其條件有二。其一爲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如父母妻子弟兄等。有故意侵害行爲。而其行爲更觸犯刑法者。又其一爲受贈人對於贈與人依法應有扶養之義務。而不扶養者。二者中苟有其一。即可將贈與撤銷。其時效則爲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過一年者。即不得撤銷。又雖在一年中。苟已表示其宥恕者。亦不得於事後再爲撤銷。

**第四百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

撤銷之贈與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



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解釋】贈與之撤銷權。本只贈與人有之。其繼承人即無此權利。然使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撤銷贈與之行爲者。則贈與人之繼承人。於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內。亦得將贈與撤銷。蓋所以爲忘恩負義者懲戒也。

**第四百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後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解釋】贈與經約定後而未經交付者。贈與人本得自由撤銷之。但立有字據者。不在此限。須受贈與契約之拘束。不得翻悔。如甲約定贈與乙洋十萬元。雖未給付。使已立有贈與之字據者。即須負履行之責。蓋在法律上。亦爲一種債務也。但約定後。甲忽於經濟上發生變動。家資僅賸有此十萬。一旦履行後。即將不能維持其生計。或不足以供仰事父母俯畜妻子者。則決

不能從井救人。可拒絕其履行之義務。將契約解除。受贈人不能依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而行使其求償權。但已交付者。不在此限。不能因自己經濟狀況有所變更。而將贈與索回。

#### 第四百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解釋】贈與。既須以意思表示爲之。則撤銷贈與。亦須以意思表示爲之。否則受贈人無從知悉。贈與撤銷後。則凡受贈人因贈與而所取得之贈與物。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利得之規定。而索還之。即受贈人依上章第一節第四款第一百七十九條起以迄第一百八十三條止之規定。而負其返還之責任是也。

####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解釋】贈與之撤銷。乃對於受贈人之忘恩負義爲之。故其效只及於受贈人。如受贈人已死亡者。則不及於其繼承人。不得復行撤銷。即受贈人之繼承人。有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十

七條所規定之情事者。贈與人亦不得撤銷之。只可依侵權行為等之規定。而要求損害賠償。

## 第五款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解釋】何謂「租賃」即一方出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交付於他方。向他方租得其租賃物。而為使用或收益是也。有一般租賃。有耕作地租賃。一般租賃。凡租借土地。租借房屋。租借使用物等悉屬之。使為無償者。即不納租金者。則屬於本章第六節第一款之使用借貸。如租賃後。而可為不特定物之給付者。則屬於第六節第二款之消費借貸。皆非租賃。又耕作物租賃。必定有期限。使為無期者。則屬於第三編之永佃權。純為物權性質。亦非租賃。此須嚴為分別者也。所謂「孳息」指天然孳息。即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收穫之出產物也。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之租賃。

【解釋】所謂「不動產之租賃」。即租借土地。租借房屋。及租借耕作地。此種租借契約。苟其租賃之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即應訂立書面契約。使未有書面契約者。視為無期契約。當事人任何一方。皆得隨時將租賃關係終止。但另有習慣者。則從其習慣。若耕作地之租賃。更應依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之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解釋】租賃契約。在承租人負繳納租金或孳息之義務。而在出租人則負繳付租賃物之義務。故一經合法成立。出租人即應將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於承租人。蓋為特定物之給付也。如租賃甲屋者。不能以乙屋給付之。又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

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使有滅失損壞。不合於使用收益之用者。除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外。出租人負擔保之責。例如甲以房屋出租於乙。期為十年。此十年中。此屋必保持其原有狀態。苟坍塌者。使非出於承租人乙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其責即應由出租人甲負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有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解釋】租賃物如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則於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健康。須嚴為保全。如有瑕疵。致害及者。承租人當然可解除契約。即訂有租賃期限。亦得隨時請求終止。即在租賃之時。承租人已知其有瑕疵。或曾聲明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然亦許其得隨時終止。蓋生命最寶貴。如有害及安全或健康者。當然可解除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

### 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解釋】出租人將租賃物出讓後。是否能爲買賣。實一問題。例如甲以房屋出租於乙。訂期十年。此十年中甲是否能將此屋出賣。如曰不能。則妨害及於甲。以租賃之關係。竟使之不能行使其物權。如曰能也。則又妨害及於乙。使乙以甲出賣其租賃屋之故。而不得受租賃權之利益。因此本條特爲規定。在出租人仍可行使其物權。將租賃物出賣。然其租賃契約仍爲存在。並不妨及承租人之租賃權。再以上例言。使甲於出租乙後。雖隨時得將房屋出賣。然乙之租賃權。仍須滿十年後終止。無論甲售於何人。皆受其拘束。不能以屋主更易之故。而否認租賃契約之效力。

###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解釋】出租人對於租賃物。固可絕對行使其物權上之權利。出賣可。設定其他物權亦可。故

出租後不妨更爲抵押出質等之行爲。但不得妨及承租人之租賃權。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解釋】凡因租賃而所生之一切稅捐均由出租人負擔。但依法令應歸承租人負擔。或有特別契約訂定歸承租人負擔者。則從其法定或訂定。如上海等之房租。即其一例。

####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解釋】如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應歸承租人負擔。

####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 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解釋】租賃物之修繕。除有契約另爲訂定或另有習慣外。其費用皆應由出租人負擔。蓋依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出租人固應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也。又出租人爲保存

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如因防其坍塌。而重築牆壁。如因防其水漫。而增高基地。雖或因此妨害承租人一時之使用或收益。然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解釋】在租賃期限中。如租賃物發生瑕疵。非修繕不足保有所約定之合法使用或收益狀態者。則有修繕之必要。如房屋之補漏等事。此種修繕費用。依前條規定。應由出租人負擔。故承租人應通知出租人。於一定期限內施行修繕。使出租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來修繕者。則不能保持其所約定時合於使用收益之狀態。甚或妨害及於承租人及其同居人之安全健康。不能達其租賃之目的。而爲使用或收益。得終止契約。雖訂有租賃期間者。亦得爲之。或出



承租人自行修繕。而使出租人償還其費用。不償還者。即在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租金中扣除之。

####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解釋】承租人對租賃物支出之必要費用。固由出租人負擔。如爲有益費用。則苟爲出租人所不反對者。在租賃關係終止時所有之現存利益限度內。出租人負償還之責任。例如甲向乙租屋一所。甲因其空氣不甚流通。且少光綫。爲之開闢窗戶。苟出租人不爲反對者。則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將因此開闢窗戶後而所增加之價值。在現存之利益限度內。如數償還之。使開闢窗戶時。計費去洋五十元。在租賃關係終止時。其窗戶業已陳舊。其現存之利益。僅值

三十元者。則償還其二十元。又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如添造之板壁。增闢之窗門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承租人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時之原狀。不得因此破壞之。使出租人受有損害。

####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

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解釋〕承租人對於租賃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使有生產力者。應保持其生產力。例如動物之租賃。耕作地之租賃。皆應保持其生產力。使不至減少或毀滅。使怠於注意。而使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應負賠償之責。但依約定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

益不能不致租賃物變更或毀損者。可免賠償之責。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其詳見上章第二百二十條。茲不贅述。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解釋】凡承租人因怠於注意。使租賃物毀損滅失者。固應負責。卽非承租人自爲之。由同居人或經其允許而爲使用收益之第三人。如轉租之承租人。或承租人之僱傭人等。苟怠於注意。而使租賃物毀損滅失者。其對於出租人之責。亦由承租人負之。不得推諉。但承租人賠償後。得對於加害人要求賠償其損害。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之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解釋】火災本爲一種不可抗力。依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固可不負賠償之責。然使過在承租人者。承租人理須負責。且依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再合諸本節上文第四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則不問爲重大過失或輕過失。皆須絕對負其責任。然此未免使承租人負責過重。因變通辦理。苟出於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者。負賠償之責。若爲輕過失。則可免其責。等於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不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責任。僅負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之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解釋】在租賃關係存續中。如因不能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全部滅失者。固當然終止契約。不生問題。若僅一部滅失者。使滅失後承租人不能達其使用收益之目的。即不復能租用者。則可終止契約。如其殘餘部分仍可使用收益者。則按其滅失之部分。減少租金。例

如甲向乙租賃房屋十間。忽然因火滅失五間。使此存餘之五間。甲尚可使用者。則按其滅去之部分。減去租金。如十間爲一百元者。五間則爲五十元。如存餘之五間。不復可達其租用之目的者。則可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解釋】租賃後。有第三人出而對租賃物之一部分主張其權利者。例如甲向乙租賃房屋十間。仍由丙出而主張其一部分五間之權利。致甲不能使用收益。只可使用收益其一部分之五間者。則甲對此可依照前條之規定。或減少租金。或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解釋】在租賃關係存續中如租賃物有瑕疵必須修繕者或發生危害情形須設法防止者或有第三人出而主張權利者則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例如甲向乙租房屋一所其牆壁或發見欹斜行將坍塌須急爲修繕使出租人乙未知其情狀者應即通知於乙使不爲通知於乙者萬一實行坍塌則所受損害不淺應由甲負賠償之責。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解釋】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之使用收益應依約定方法無約定者則依租賃物之性質如租

賃房屋。究爲居住。抑爲開店。抑作工廠。須依約定。無約定者。則依其房屋之性質。苟承租人違反此者。例如以住宅而改作工廠。以工廠而改開商店。則出租人得阻止之。阻止而猶不聽。則可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

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屆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解釋】承租人繳付租金。其時期應依約定。無約定者依習慣。若並習慣而不有者。則依其租賃物之性質所定。或於期滿時支付。或於每屆期滿時支付。或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依其性質而定。大概租賃期限短者。則於期滿時支付。期限長者。則分年分季分節或分月支付。如爲耕作地者。則於每年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

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解釋】此承租人遲延不付租金者。出租人得定期催告支付。使過期再不支付者。得終止契約。但使租賃物為房屋者。則情形稍異。非滿兩期。不得遽行終止。例如房租每月支付者。如僅一月不付。不得終止契約。只可定期催告。必須兩月不付。然後可終止契約。但仍須經過催告程序。不能突然終止。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解釋】承租人租賃後。如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達其使用收益之目的者。固可依上文第四百三十五條之規定。使因自己之事由。而致此者。則不能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解釋〕所謂「不動產」者。依上編第三章第六十六條規定。謂土地及其定着物。即土地與房屋是也。使租後而其價值大爲變更。如租賃地皮。租時僅價值每畝一百元。至五年十年後忽漲至一千元一萬元。或減至五十元三十元者。則雙方當事人皆得重議租金。或增或減。如不調者。更得請法院裁判。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則非至期限終了後。在期限中。不得要求增減。蓋應受契約之拘束也。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解釋】承租人租賃後，非得出租人之允許，不得轉租於第三人。但使租賃物爲房屋者，則除租賃契約上訂明不得轉租者外，承租人則將一部轉行出租於第三人。例如甲向乙租得房屋一所，計爲十間。苟契約上禁止轉租者外，甲可將一部分或五間或三間轉租於丙。然使契約上有禁止之訂定者，即不得爲之。倘承租人違反之者，將租賃物轉租於第三人，則出租人得終止契約。但使地方上有轉租之習慣，例如上海房屋，在出租人方面，其於租票上殆無一不訂明不許轉租。而在承租人，則又無一不將其餘屋出租於第三人者。是明明違反第四百四十三條之規定。出租人得依法隨時解除契約。但以習慣之故，不得不通融辦理。視出票人之房票爲單方面之主張，不能視爲法律上之契約。是亦不得已之權宜辦法也。

####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

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解釋】承租人雖得出租人之同意。以租賃物轉租於人。然其租賃關係。仍爲繼續。如有事故。出租人仍向承租人問責。由承租人負責賠償。但承租人可向以承租人問責。要求損害賠償。如甲租於乙。乙租於丙。甲與丙間在法律上不發生直接關係。由丙向乙負責。由乙向甲負責。但在轉租時由甲與丙另訂契約。將乙脫離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解釋】凡不動產之租賃。苟承租人欠繳租金或欠繳應付之損害賠償金者。出租人得將承租人置於租賃之不動產上一切物件。行使其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如柴米及隨身衣服等。爲日常所必需。爲維持其生活者。則不得留置之。例如甲向乙租屋一所。苟延欠房租未付。

或因損害其房屋而應付之賠償金延未交付者。乙可將甲置於房屋內之物件。除禁止扣押之物外。皆得行使其留置權。關於留置權之規定。詳見後編第九章。茲姑從略。

####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

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担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解釋】承租人如將留置物取去者。依法出租人之留置權。即行消滅。蓋依第九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也。然使其取去而乘出租人之不知。或雖告知出租人而經出租人反對者。則不在此限。但承租人之取去。如因執行其業務。或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其未取去之物尚足以担保租金之支付者。則出租人不得反對其取去。即為反對。亦屬不生效力也。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

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解釋〕承租人苟取去留置物而經出租人反對者。出租人不必聲請法院。即得阻止承租人取去。如承租人離去其租賃地者。更得占有其物。例如甲欠乙租賃洋一千元。經乙將甲置於房屋內之物件留置。使甲將留置物取去者。則乙得依法阻止之。不許其取去。倘甲因乙不許其取去之故。而棄之他去。則乙更得將甲置於房屋中之物。進一步而實行占有。又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將留置物取去者。則出租人更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担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担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解釋】出租人將承租人之物件留置後。承租人得提出相當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留置權。例如甲將乙之書籍十冊。櫃子十張。箱子十只留置。乙可提出相當之擔保。若干代書籍。若干代櫃子。若干代箱子。將甲所留置之書籍等留置權消滅。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解釋】租賃契約之期限。至多為二十年。如有過二十年者。亦縮短為二十年。過二十年者無效。但於二十年期滿後。得重訂契約。更定期限。但每次不得過二十年。而在實際上。則雖二十年亦無妨。不過一至二十年。必須重訂契約一次。否則無效。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爲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解釋】租賃而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滿時消滅。但當事人同意者。得再訂租賃契約。如未定期限者。各得隨時終止。但如地方上習慣有利於承租人者。應依其習慣。又當事人雖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依習慣。先期通知。如不動產之租賃。其租金本定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支付一次者。則其終止契約期。應以全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爲日期。例如上海房租。大概爲每月底支付者。則以每月月底爲契約之終止期。不得中途終止。並至少應於前一次支付租金時通知之。如每星期支付者。一星期前通知之。每半個月或一個月支付者。於半個

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

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解釋】如租期滿後，而雙方之租賃關係並不消滅，又不另定契約者，則視為不定期之租賃。

如欲終止契約，應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

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解釋】凡租賃定有期限者，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但使承租人死亡者，則其繼承人仍得終止

契約。例如甲向乙租賃房屋一所，定期二十年，乃不及一年，甲即死亡，甲之子丙如不願繼續

租賃者，可即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依習慣先期通知，且至少必須

於前一次支付租金時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解釋〕凡租賃契約。雖已定有租賃之期限。但會約定於未到期滿時。由一方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先期通知。並須於前一次支付租金時。即為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解釋〕租賃終止時。如租賃人已將終止後之租金給付於出租人者。應自終止日起之租金。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

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解釋】租賃關係一經終止。租賃物應即由承租人返還於出租人。如租賃物有生產力者。更應保持其生產力。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解釋】關於租賃契約上之各種請求權。其時效為二年。二年後不能再為行使。在出租人自受領租賃物日起。在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日起。苟經過二年而不行使者。即為消滅。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

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解釋】耕作地之承租人其情形與房屋土地等不同其應付之租金大概每年有一定之數額。但使因不可抗力如天災地震兵事等致其耕作之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出租人將租金減少或免除。而此項請求權更不得預先拋棄。故租賃契約上雖有不許請求減少或免除之訂定。在法律上全然不生效力。承租人依然可以向出租人請求。

####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解釋】凡耕作地之出租人如須自己耕作者得終止契約。而將出租地收回自用。雖訂有期限者亦不受其拘束。但其收回須依下文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於上次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中爲之。

####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

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解釋】耕作地出租人得終止契約者。只爲出租人收回自用或承租人遲延租金不付二月。除此而外。則爲承租人怠於注意而使租賃地毀損滅失。或承租人不耕而轉租於第三人。或承租人怠於注意而將附屬物滅失者。出租人亦可隨時終止契約。否則不得爲之。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解釋】耕作地租賃之終止契約者。無論因何原因。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中爲之。例如耕作稻者。則應於冬季稻登場後爲之。如耕作麥者。則應於夏季麥收成後爲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

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解釋〕耕作地租賃契約終止。使耕作地上之孳息。因租賃關係終止而未及收穫者。則出租人應償還之。並償還其所支出之耕作費用。但其請求償還之價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例如甲向乙收回耕作地。凡乙在地上所種植之各種耕作物未及收穫者。則甲須計算其價額。而償還之。並乙對此所支出之耕作費用。但其價額。不得超過乙應收穫之孳息。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

## 責任。

【解釋】凡租賃耕作地而附租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應於訂約時估明其價值，並開載清單，使此附屬物而滅失者，如咎在承租人，由承租人負責補充；如咎不在承租人，而由於不可抗力者，如火災、水災、盜劫等，則由出租人負責補充。

###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

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解釋】租賃關係終止時，除耕作地應返還於出租人外，其有附屬物者，亦應還返之。如不能返還者，則使清單上所載附屬物之價值，而以金錢賠償之。但其因使用而所生之通常折耗，本不在賠償之列者，應扣除之。例如滅失鉄耙一具，應值五十元，但因其使用十年或二十年，其價不足此數，應值三十元者，則償還其三十元。

## 第六節 借貸

###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解釋〕使用借貸。相贈與相等。亦爲一種無償契約。例如甲向乙借書一冊。約五日返還。並無報酬。是即所謂使用借貸也。如有報酬者。則爲租賃。應入租賃範圍。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解釋〕使用借貸。爲要物契約。故必須將物交付。始行發生效力。苟使用物未交付者。不生使用借貸之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解釋】使用借貸。既爲無償行爲。貸與人並不受借用人之報酬。故其責任。並不如出賣人及出租人之重。僅限於故意不告知瑕疵。所謂「故意不告知者」。即明知其有瑕疵而不以告是也。使因之而致借用人發生損害者。借與人負賠償之責。例如甲向乙借雨衣一襲。此雨衣在實質上本已破舊不復能用。乙明知之而不爲告知。即貸與於甲。使甲因之而淋漓滿身。致其所穿之衣皆受損害者。則其責應由乙負之。甲得向之請求損害賠償。蓋使乙早告知之者。則甲不至受此損害也。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解釋】借用人使用借用物之方法。應依約定。不得違反。例如甲向乙借茶杯一只。約定爲盛茶之用。是甲除盛茶外。不得爲之。蓋使不盛茶而盛藥者。或不爲乙之所許。而不允貸與也。如



無約定者。則依其物之性質。如茶杯只可盛茶。或用盛水。決不可以之盛泥盛糞也。又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其借用物。蓋使第三人使用者。或爲貸與人所不願。而不允借貸也。故甲所借之物。苟未言明使他人使用者。只可甲一人使用。否則爲濫用使用權。貸與人即可索回。不予貸用。

####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解釋】借用人對於借用物。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責任。苟有毀損滅失。除由於不可抗力外。無論爲故意。爲重大過失。或輕微過失。皆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其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可免于賠償。此條規定。與上節第四百三

十二條同。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解釋】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應由借用人負擔。如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歸借用人負擔。  
如借用人因使用借用物之故。而在其借用物上增加工作者。於返還借用物時。苟可回復借用物之原狀者。得將所增加之工作物取回之。但使不能回復。或取回後甚有害於借用物者。則不得取回。與借用物一併返還貸與人。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解釋】借貸而訂有返還之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時返還之。否則須負遲延之責任。若未訂期限者。則於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例如甲向乙借結婚禮服一襲。雖未定有返還之期限。然應依其借貸之目的。於結婚後即返還之。如經過此期間。而猶不返還者。則貸與人推定其已使用完畢。而請求其返還。若依其物之性質。不能定其使用完畢之時日者。則隨時可以請求返還。還經催告後而再不返還者。須負遲延之責任。

####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貸與人連帶負責。

【解釋】借用人數人共借一物者。數人負連帶責任。例如甲乙丙合向丁借書一冊。使不還者。丁得向甲乙丙三人中任何一人行使其求償權。受請求者不得以尙有其他二人之故而卸其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 四 借用人死亡者。

【解釋】貸與人對於借用人。除依第四百七十條規定得請求返還借用物外。有本條所列四款情形之一者。亦得隨時終止契約。將借用物索回。雖定有期限。亦不受其拘束。所謂「有毀損之虞」者。即其物在現日。雖尙未毀損。實有虞於毀損之可能是也。例如甲貸書籍於乙。乙不爲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東攤西放。隨意安置。且其桌上墨水淋漓。香烟灰滿布。在在足虞使書籍受損者。則甲爲保全其利益故。雖未屆返還期限。亦得向之索回。乙不得以返還期未

至而有所對抗。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

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解釋】凡因使用借貸而所生之請求權。除請求返還借用物外。其消滅時效。皆定為六個月。使過六個月不行使者。即不復能請求。其期限之計算。在貸與人。則自借用物之返還日。在借用人。則自借貸關係終止日。

##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經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解釋〕消費借貸。即其借用物爲消費之物。借用之目的。不在使用。而在消費。其與使用借貸異者。其一使用借貸。其返還也必須原物。爲一種特定物給付。而消費借貸。其返還只須用與原物種類品質及數量相同之物。其二使用借貸。爲無償契約。而消費借貸。不盡爲無償者。其三使用借貸。不移轉所有權。借用人僅得占有其物。而消費借貸。則移轉其所有權。故金錢借貸。不問有無利息。皆屬於消費借貸。但其借貸之目的。在使用而不在消費。或畫一圓圈。或描一花紋。則又爲使用借貸。而非消費借貸矣。

####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解釋〕消費借貸。亦爲要物契約。故必於借用物交付後。始生借貸之效力。與使用借貸同。

####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

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消費借貸爲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解釋】消費借貸。既不盡爲無償者。則貸與人對於借用人所負責任之輕重。當然以有無報償爲區別。有報償者。如借用有瑕疵。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如甲借乙洋一千元。如有銅洋啞板等情。當然調換。如借用人因此而受有損害。更得請求損害賠償。如爲無報償者。則僅可調換。不能請求損害賠償。但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則借用人仍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解釋】凡利息或其他報償之支付期。應於契約中明定之。未定有期限者。使借貸期限在一年內者。則於借貸期限屆滿時。與原本一併償還。使借貸期過一年者。則於每年年終償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解釋】本條為規定借用物返還之期限者。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返還之。除依上章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三百十六條外。不得期前清償。未定期限者。在借用人得隨時返還。在貸與人亦可隨時索取。但必須先一個月通知。如到期不還或經催告後不還者。借用人應負遲延之責任。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解釋】種類給付。例不許給付不能者。故不能藉口於上章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而免其義務。必須以金錢計算其價值而代償之。其計算之方。應依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例如甲向乙借米一石。約十日返還。使十日無米可還者。則應以返還日一石之米價。以金錢償還之。如未約定者。則以借貸時一石之米價數額償還之。

####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行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

### 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解釋】關於金錢給付之規定。已見上章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本條特重為規定之。如甲向乙借洋一千元。當時以某銀行紙幣交付。及至償還時。某銀行紙幣已失其通用之效力者。則甲應以他種通用貨幣償還之。又如借錢六百元。在借時為每洋一千文。折合大洋六百元。如約定折合洋價計算者。則於返還時。亦以洋數返還之。給付以大洋五百元。不能以現日洋價為每元三千。而只付以二百元。反之使約定以錢數計算者。則今日返還時。仍須以錢數返還之。付以二百元已足。不能以昔日曾付洋六百元為言。而亦要索六百元。

###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

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解釋】以貨物折算金錢為借貸者。如甲向乙借米五石。言明以金錢計算。是時米價。為每石二十元。五石合計作為一百元。契約上亦載明一百元。則縱有反對之約定。償還時或仍以米

五石相返還。或以返還時米價定其數額。如每石十元者。只還五十元。如每石四十元者。應還二百元。然在法律上皆認爲無效。仍以一百元還之。米價之貴賤。概不過問。蓋其借用物雖爲米。而於借貸時卽已折合金錢計算也。

###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解釋〕僱傭契約。爲有償契約。一方以勞服爲給付。一方以金錢爲給付。使只服勞務而不索報酬者。卽不得謂爲僱傭契約。又僱傭與委任不同。僱傭者。僅爲其服勞務。而不代處理其事。務。如學校之聘用教員。商店之僱用夥友。皆屬之。委任者。委任其處理事務。如學校之聘請校長。商店之僱用經理人。皆屬之。此須分別者也。關係委任之規定。見下文第十節。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解釋】凡依其情形。非與以報酬不爲服務者。則雖在事前並未允許以報酬。而在法律上已視爲允與報酬。何謂「允與報酬」。卽已默示給與以報酬是也。事前雖未言明。事後不得給付。其報酬額。以契約定之。未定者。則以其價目表所定給付之。例如請名人畫山水立軸一副。未先言定價格者。則以其潤例所定價目付之。無潤例者。則依習慣上應定之數目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於

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務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解釋】僱傭關係。爲專屬關係。非契約上特定之人。不得爲之。例如甲僱用乙爲教員。在甲固不能令乙改至他校服務。而在乙亦不能另招他人代爲服務。如爲之者。須先得其同意。否則卽可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解釋】凡僱傭時。受僱人明示或默示其有特種技能者。倘無此技能。僱用人即可將其終止契約。例如甲僱傭乙為體操教員。使乙並無教授體操之技能者。甲即可終止契約。如有損害。更可要求賠償。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解釋】報酬之給付。應依約定之期限。無約定者。則依習慣。再無習慣者。如其報酬為分期計算者。則於每期終了時給付。如不分期計算。應由一次給付者。則於勞務終止時給付。應給付

而不爲給付者。依法負遲延之責。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解釋〕僱用人如受領受僱人之勞務遲延者。不得令其補服勞務。且仍須按報酬數額給付。不得扣除。例如甲請乙爲教員。自八月一日起。其開學期雖在八月二十日。相差二十日。亦不得令其於期滿後補服二十日。亦不得扣去二十日之報酬。但受僱人因此所減省之費用。或在他處服勞務所得之利益。應於報酬額內扣除之。蓋此爲受僱人之不當利得也。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傭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解釋】僱傭期限。應定於契約。於期限屆滿時終止。如未定期限者。則依其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之。如學校聘用教員。即未定期限。依其性質。當然以一學期爲一屆。不便中途終止。如並其性質或目的。而不能定其期限者。則雙方皆得隨時終止。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則依其習慣。如商店辭退夥友。須到年節或到月。如主人辭歇傭僕。必先於三日前通知。是即其例也。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解釋】僱傭契約。如定有期限者。則除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八十五條外。皆須於期限屆滿時終止。但遇有重大事由者。仍得隨時終止。所謂「重大事由」。除不得已事故外。在僱用人方面。爲不給報酬。不正行爲。虐待。侮辱。在受僱人方面。爲不服勞務。不正行爲。

苟有一者。相對人即得終止契約。且可請求損害賠償。蓋其終止契約。由於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也。至不得已事由。亦當然爲重大事由之一。如死亡。疾病。關店。停辦。遷徙等。皆屬於此。此則非因於一方之過失而生。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解釋】承攬契約。亦爲有價契約。一方以完成工作爲給付。一方以金錢爲給付。所謂「承攬」者。即包工是也。例如甲建造一屋。由乙出爲包工。凡一切事務。皆由乙承包。是即所謂承攬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者。按照習慣給付。



【解釋】本條規定與上節第四百八十三條相同。解釋已見前。茲不贅。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解釋】承攬人之任務。既為完成工作。則其工作苟有瑕疵者。應負擔保之責。務使其約定之品質一一具備。且不使減少或滅失其價值。更不使其不適合於通常或約定之使用。例如包造房屋一所。工作完成後。於其交付於定作人時。其材料是否堅固。工作是否適合。式樣是否與約定相符。包工人皆一一負其担保之責。猶之買賣貨物。出賣人須担保其標的物之無瑕疵也。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

求償還修補之必要費用。

如修補費用過鉅者。承攬人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解釋】承攬人對於工作。有瑕疵担保之義務。故使有瑕疵者。定作人得限期令其修補。如不爲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而令承攬人償還其修補之費用。但使修補之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之。不爲修補。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解釋】承攬人對於工作物之瑕疵。不於定作人指定之期限內修補。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則定作人爲保持其利益計。得解除承攬契約。或不解除而請求減少報酬。任聽

定作人之便。但使其承攬之工作物。爲房屋等土地上之建築物工作物者。則爲保持承攬人之利益計。不許定作人解除契約。只可請求減少報酬。否則承攬人受損害太鉅也。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解釋〕所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者。卽其工作之瑕疵。由於承攬人之故意或過失也。其各既在承攬人。則其責亦應由承攬人負之。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解除契約。或修補外。更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解釋】工作之瑕疵。若由於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不適當或指示不適當而生者。則其咎不在承攬人而在定作人。定作人不得行使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定作人未必內行。而承攬人則為專門家。如明知其不適當而不為告知。使定作人誤信其為適當者。則承攬人仍應絕對負其責。但於此有注意者。所謂「定作人之指示」者。不必限於定作人自為之。即其代理人為之。亦與定作人自為無異。定作人不得卸其責。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之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解釋】工作進行中。如因承攬人之過失。而預見其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約定者。定作

人得定一相當期限。勒令改善或依約定履行。使承攬人不爲之者。則可使其他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一切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例如甲承包工造屋一所。約三月完工。使於一月後發現有瑕疵者。乙得限期令其改善或依照約定履行。如甲逾期不改善或照約履行者。乙可令第三人丙代爲之一切危險及費用。悉由甲負擔。所謂「危險」者。卽發生不測之事是也。如建築房屋。而房屋坍塌。卽屬於是。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解釋】定作人對於承攬人之各種請求權。其時效爲一年。如其瑕疵在交付工作物後一年外發見者。不得主張。如其工作物依性質無須交付者。自工作完成之日起算。但此指無約定者而言。有約定者。則從約定。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解釋】定作人因工作物瑕疵而發生之請求權。計爲一年。然其工作物爲房屋等工作物者。則延長爲五年。在五年內發生危險及其他瑕疵。由承攬人負責。如其期限另有約定者。則從其約定。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解釋】承攬人明知工作物之瑕疵而不爲告知者。是承攬人故意違反其誠實信用。其消滅時效。應予延長。本一年者。延爲五年。本五年者。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解釋】承攬人對於工作物之瑕疵担保期限。得以當事人意思約定之。但只可依法定期限加長。不得再爲縮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期限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解釋】承攬人如遲延完成或交付承攬之工作物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如其承攬契約之要素。爲限期完成或交付其工作物者。更得解除契約。所謂「相當時期」者。即以普通情況均得完成或交付其工作物之時期。所謂「要素」者。即契約中必要之原素。非此其契約不能構成也。例如十月一日舉行結婚。包做結婚禮服一襲。約定至遲九月三十日必須交付。是其交付之時期。實爲構成契約之要素。苟違反之者。定作人即得將契約解除。更得依法請求

損害賠償。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解釋】承攬人對於承攬之工作，在工作進行中，可顯見其必至遲延者，例如甲承包乙造屋一所，約期三個月，以常理言，應用工人二十名，若只用十名，且不努力工作，至二個月後，其工作尚不及半數，一望而知其必不能如約者，則定作人可即解除契約，但必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為限。實言之，即其契約中必以期限交付或完成為一種要素，而後始可為之。不然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只可依照第四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解釋】工作遲延後。定作人於受領其工作時。絕無一言者。以後即不能再以遲延爲理由。使承攬人負責。蓋使欲其負責者。於受領時何不即先言明。所謂「保留」者。即預先聲明之謂也。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解釋】凡雙方契約。其權利義務。須同時履行。故其給付報酬之時日。與交付工作之時日。完全一致。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地方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解釋】訂立承攬契約時。使未確切估定報酬數額。僅估計其大概者。如「大約一千元左右」等是也。使估計後。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如物料飛漲。如天時不測等。計其數超過估計額甚鉅者。則定作人無論於工作進行時。或已完成時。解除契約。但使其工作物爲房屋等重大工作者。則定作人於工作完成後不與解約。只可請求減少報酬。必未完成者。始得停止工作。解除契約。其解除契約。應對承攬人負相當損害賠償之責。凡承攬人因此已用去之費用所受之損失。皆應賠償之。但使訂約時已爲確切之估計。其報酬數非大概而爲具體者。則承攬人須自負其責。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解釋】工作有需定作人之行為而後始完成者。或由於供給材料。或由於指示。倘定作人不爲其行為者。承攬人得限期令其爲之。再不爲者。可解除契約。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解釋】工作之危險負擔。在承攬人未交付前。屬於承攬人。已交付者。屬於定作人。若承攬人已爲交付。而定作人遲延其受領者。則雖未實行交付。亦作已交付論。其危險不由承攬人負之。但依上章第二百三十七條之規定。使其危險之發生。由於承攬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

仍應負責。至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固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雖在未交付前。其責亦不由承攬人負之。由定作人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解釋】定作人於受領承攬工作之前。先已滅失毀損或不能完成者。使其過在承攬人。則固由承攬人負其責。若過不在承攬人。而由於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者。如承攬人曾為告知。而定作人不聽其告知者。則承攬人於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時。得請求定作人給付已服勞務之報酬。償還墊款之費用。使定作人有過失者。更得於此而外。請求損害賠償。但使承攬人未為告知者。則仍由承攬人負責。

**第五百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爲受領。

【解釋】使工作無須交付者。則前二條所規定之受領。以工作完成時爲準。

**第五百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解釋】凡承攬工作在尙未完成時。定作人得隨時終止之。且亦無須何種理由。但承攬人因終止契約而所生之損害。應由定作人賠償。至已服勞務之報酬。已用去之墊款。更應由定作人如數償還。

**第五百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爲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解釋】承攬工作。有以承攬人個人之特種技能爲契約之要素者。如繪畫雕刻等皆是。如工作進行中。不幸承攬人死亡。或因疾病等非其過失之事由。致工作不能完成者。則其契約當然終止。使已完成之一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不以全部工作未完而致成殘物者。則定作人須受領之。並就其受領之部分。給付以報酬。

**第五百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工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解釋】承攬工作。如爲房屋等之土地上工作物者。使定作人欠其報酬。遲延給付。則承攬人得將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不動產。作爲抵押品。而行使其抵押權。例如甲承包乙造屋一所。

使乙於受領工作物後而不給付報酬。則甲對於其房屋及所造房屋之土地。作爲乙之抵押品。而取得其抵押權。關於抵押權之規定。詳見下編第六章。

**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解釋】此爲規定因承攬而生各種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其時效爲一年。過一年而不行使者。卽爲消滅。以後不得再爲請求。

###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担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解釋】出版契約亦爲有償契約。其性質與各種契約不同。故特列一節。所請「出版契約」者。卽著作人以著作物出賣於人。而由買受人爲之印刷發行是也。其種類實亦爲買賣之一種。不過不適用買賣之規定耳。故與買賣契約不能同視。

**第五百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担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担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權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解釋】著作人所有一切之權利。於出版契約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如甲以所著法學通論一書出賣於乙。則凡後日有抄錄其書出版。依法應由甲提起訴願。請求賠償者。應移歸



於乙。由乙出而承受。又出版權授與人。即出版著作作品之人。應担保其於契約成立時。出版人可自由出版。並無第三人出而主張其權利。蓋即買賣之追奪担保也。其著作作品可有著作權者。並担保其著作權。例如甲將十三經一書。出賣於乙。即不得担保其有著作權。蓋依法不能。有權也。又如於未出賣前。曾有全部或一部已交第三人出版。或已公表者。應明告於出版人。

**第五百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解釋】凡著作作品一經出賣後。苟出版人尙未賣完其著作作品者。著作人不得將其著作作品中全部或一部重行出賣。或公表於世。以妨害出版人之利益。使出版人已賣完。依法或依約無權再賣者。始得為之。

**第五百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者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解釋】著作人出賣著作品。未經訂明出版人可出版若干次者。出版人只得出版一次。不能再版。如訂明可出數版或永遠賣於出版人出版者。則出版人可出數版。但於一版賣完後。不急出再版者。出賣人可聲請法院。令其限期發行再版。過期不出再版者。喪失其出版權。出賣人得自行出版。或重賣於第三人使之出版。

### 第五百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解釋】出版人對於著作作品。只有買受與否之權。一經買受。絕不能增減其一字。且須以適當之格式爲印刷。更爲必要之廣告及通常之方法。推銷其出版物。其賣價。由出版人定之。與出賣人無干。但不得過高。致妨礙其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解釋】出版人對於著作作品。固無修改之權。而著作人雖得自由修改。然必於不妨害出版人利益內爲之。例如已經印刷後。著作人忽欲修改者。則出版人勢必增加其印刷費。甚至須遲延出版。不能早日銷行。則其損害。應由著作人負之。如致賠償於出版人。故出修改。必須不妨及出版人者。而後可爲之。但出版人於印刷新版時。如發行再版時。則必須予著作人以修改。

不能以妨害利益爲言。而不令其訂正或修改。雖因之增加其印刷費。亦不能拒絕。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解釋〕凡有數種著作作品者。其併合出版。或各別出版。一任著作人之意思。出版人不得違反之。苟違反之者。著作人及出版權授與人。可依侵權行爲之規定。向出版人問責。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解釋〕出版權授與人出賣著作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其翻譯之權利。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例如甲以所著法學通論出賣於乙。苟未經訂定著作人或出版人不得翻譯者。則著作人

或出賣人得隨意翻譯英文德文法文日文出版。出版人不得干涉。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解釋】本條第一項規定。與上文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相同。如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即出賣人永遠出賣。任令出版人出若干版者。則每印刷一新版。其給付於出賣人之報酬與其一切條件。皆推定與前版相同。如前版報酬一千元者。再版亦爲一千元。不得增減或變更。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解釋】著作品之報酬。應於印刷完畢時給付之。但另有契約訂定者。從其訂定。如其報酬之計算。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則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或每月一結。或每節一結。或每年一結。並應提出銷行數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 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解釋】著作品交付於出版人後。如滅失者。雖非可歸責於出版人。而為不可抗力者。對於出

版權授與人仍應付其報酬。如著作人另有稿本者。須交付於出版人。使之出版。使無稿本者。苟可重作。亦須重爲著作。但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解釋】出版人發行再版。須給付出版著作品人以前版之報酬。但使並非發行再版。而以不可抗力之故。致將出版物滅失。補行出版者。則無須復給報酬。不能以再版視之。但其滅失。必限於不可抗力。使可歸責於出版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仍須以再版論。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

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解釋〕如出版契約訂結後。而著作人中途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而不能完成其著作作品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歸於消滅。但使他人可繼續其未完成之部分。且甚公平者。得聲請法院許其繼續。

### 第十條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解釋〕委任。與僱傭相等。但其性質不同。且未必爲有償者。蓋亦有不受報酬而爲之處理事務也。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解釋】勞務給付之契約。大概屬於僱傭。然使不受報酬者。則又不合於僱傭之規定。因亦適用委任。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辦理。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解釋】凡他人有委託處理事務之公然表示。如不立爲拒絕之表示者。即視爲默認。不能於事後起而否認。更不得問其有無報酬。所謂「允受委託」者。即表示承認受其委託也。例如甲任校長。因事遠行。表示將校長事務委託乙教員辦理。使乙不立即反對者。事後即視爲受甲之委託。負一切責任。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解釋】凡委任處理之事務。必須爲法律行爲。如非法律行爲者。不得成立。僅可目爲準委任。

即第五百二十九條所規定之情形是也。如其所處理之法律行為。依法應用文字者。如不動產之買賣及贈與。如票據之簽名。如訴訟行為。凡依法須用文字爲之者。則委任人委受人處理事務。其表示亦必以文字爲之。非有書面授權。僅口頭委任者。不生效力。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

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解釋】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人之委任契約而定。未訂定者。依其事務之性質定之。又委任人對於受任人所委任之權限。或一部。或全部。皆依委任人之自由意思。如爲一部者。則一部外之事務。受任人無權處理。而委任全部者。則於範圍內亦不得諉卸。至「特別委任」與「概括委任」之區別。詳見後二條。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解釋〕如非概括委任而爲特別委任者。則受任人對於委任處理事務之範圍內。得爲委任人之一切必要行爲。如委任其爲贈與。則凡贈與上一切必要行爲。受任人皆有權爲之。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起訴。

## 六 提付仲裁。

【解釋】概括委任即委任其爲一切法律行爲。而不特別指定其事務。如學校校董之委任校長。商店主人之委任經理人。皆屬於此。凡在其職務內所應爲之法律行爲。皆得爲之。但關於不動產之出賣等六款事務。則非有委任人之特別委任。不可爲之。蓋其關係於委任人之權利義務甚巨也。

##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

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解釋】受任人處理委任之事務。須依委任人之指示。並分別有無報酬而爲注意。勿使有損害。「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之區別。其詳已解釋於上章。

第三節第一款第二百二十條。茲不贅質言之。前者只負重大過失之責任。而後者則雖輕微

過失。亦須負其責任也。下文第五百四十四條亦明白規定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受任人若知有此

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解釋】受任人處理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其得變更其指示者。必出於急迫情事。且可推定爲委任人知有此情事。亦必允許其變更者爲限。否則須負其責。例如甲委乙開辦一小學校。是其委任之目的。在使開辦小學校。若乙爲之停辦或改辦者。卽爲變更甲之指示。非有急迫情事。且推知甲若知有此情事。亦必允許其停辦或改辦者外。絕對不得爲之。如爲之者。委任人得依侵權行爲之規定。而向之問責。

**第五百三十盜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解釋】受任人處理事務。必須自己爲之。不得轉委第三人。但經委任人同意。或另有習慣。或

有不得已事由。如疾病等。則亦可轉委他人代爲處理之。否則須負其責。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解釋】受任人轉委託他人處理委任之事務者。如違反前條規定。即未經委任人同意。或並無習慣。或並無不得已事由者。則第三人所爲之一切行爲。悉由受任人負其責。如合於前條規定者。則由第三人負其責。受任人僅就第三人選任之適當與否及曾經其指示者爲限。而負其責。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解釋】第三人代受人所爲之處理委任事務行爲，不問合於前第五百三十七條規定與否，委任人得向之直接請求。例如甲委任乙處理事務，乙又轉委丙，凡丙所爲之行爲，苟有違反委任意旨者，甲得直接向之問責，不必轉乙爲之。蓋丙對於甲及乙，負同等之責任也。不能以未經由乙之故而對甲對抗。

**第五百四十條** 受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解釋】此爲規定委任人之報告義務者。在平時而報告其進行之狀況，在終止時，報告其始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受人。

受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解釋】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而收取之一切利益。固應如數交還委任人。例如甲委乙收取房租。乙收得後。應即還於甲。即以受任人自己名義。而為委任人取得權利者。亦應移轉於委任人。例如校長向學生取得學費。雖以校長自己之名義而取得。亦應交還校中。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解釋】受任人將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而挪為自己之用者。應自使用之日起。加算利息。償還委任人。如委任人因其挪移之故。受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解釋】委任人非得受任人同意。不能將處理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例如甲委乙處理



事務。是甲與乙二人之專屬關係。乙不得甲之同意。固不能將其義務委於他人。而在甲苟不得乙之同意者。亦不得將其對於乙之請求權。讓與於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之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解釋】本條規定。承上文第五百三十五條而來。所謂「逾越權限」者。卽逸出其委任之權限也。例如爲概括委任。而未得其特別授權。卽爲之爲贈與等之行爲。又如特別委任。委任其爲買賣。而爲之改贈與等。皆屬之。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解釋】受任人對於委任人。無代墊費用之義務。故得請求先爲給付。委任人不可否認。但另

有契約訂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

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担負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担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解釋】受任人如代委任人墊出必要費用者。委任人應償還之。並支付其自代墊日起之利息。使因之而代為負債者。如甲委丁辦理學校。所有辦學之必要費用。以甲未經預付之故。由乙代向丙借貸。或向丁賒欠。皆應由甲代為清償。如未至清償期者。應提出相當担保。以免受任人損害。又受任人因處理事務。致受有損害。其損害苟非由於自己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

則委任人應負有賠償之責。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雖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解釋〕委任契約中。雖未約定報酬。但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可視為允與報酬。受任人得請求之。委任人不能以事前未經約定爲言。而有所抗辯。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解釋〕受任人應受委任人之報酬。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委任關係終止及受任人對於委任人明確報告顛末後。始得請求。又使其委任關係。於未經處理完畢前而中途終止者。苟

其終止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者。受任人就其已爲處理之部分。得請求報酬。

###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解釋】委任契約。當事人皆得隨時終止。並無一定時期。但苟終止時有不利於他方者。卽不得爲之。例如甲委任乙代收房租。照例每於月底收租。使乙突於二十九日向甲終止契約者。則甲勢必發生損害。是甲既不能挽留乙而強使之處理。又不能於倉猝之間另指相當之人繼任。勢必因此而受厥損害。且此損害。實由於乙之故意。故應由乙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使之終止契約。完全出於不得已之事由。其過不在乙者。則可免賠償之責。

###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

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解釋】委任契約。爲專屬契約。故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另有其習慣外。苟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者。其委任關係。卽行消滅。所謂「喪失行爲能力」者。卽依民法第十四條規定。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其自己之事務。而宣告禁治產。失其行爲能力是也。故不論委任人或受任人。苟有一造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者。他  
一造卽終止契約。

###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

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解釋】依前條情形。而其終止契約有害及於委任人之利益者。則爲保護委任人之利益故。應該委任人之一造能接辦其委任事務後。始消滅委任關係。例如甲委乙辦理其事。乙忽然死亡。或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則乙之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應俟甲接受其委任事務後。始

卸其責。苟甲未爲接收者。乙之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得遽置之不問。而使甲受有損害。反之使乙爲無恙。而甲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者。則乙亦不得卽行終止契約。須俟甲之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接收其委任事務後。始行卸其責任。卽所謂來去分明。交代清楚也。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爲存續。

【解釋】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如僅由一方發生者。卽如第五百五十條所規定之情形。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者。則在他一方知其事由。或可得知其事由前。其委任關係。依然存續。必依前條規定。於他方接受委任事務後。始消滅其委任關係。

###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受理事務及代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解釋】所謂「經理人」者。即商號之掌櫃。又名管事、擋手、總管。受商業主人之委任。有處理全店營業上事務之權。即夥友之進退。亦權在經理人。故除爲不動產之買賣或設定外。凡店務均由其全權處理之。或明示。或默示。皆無二致。但其範圍。則有廣狹。或爲全部之經理。或爲一部之經理。或爲一分號之經理。或爲數分號之經理。除全店總經理。其權得及其全部外。餘皆依其範圍而定。非其範圍內者。即無權管理及之。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解釋】商店主人與經理人之關係。爲委任關係。且爲概括委任。然於其管理範圍內。亦有爲

一切必要行為之權。與特別委任同。但關於不動產之買賣或設定負擔。則非有書面之特別委任。不得爲之。且與上節第五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相符。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解釋】經理人之委任關係。雖爲概括委任。然依其性質。得爲訴訟上一切行爲之權。如起訴。如和解。如提付仲裁。如應訴。皆得爲之。不以其爲概括委任。而無此權利也。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卽生效力。

【解釋】商店中有將其事務授權於數經理人者。苟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卽生效力。不得以尙有其他未簽名經理人之故而免其責。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



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解釋〕商店主人對於經理人權限如有制限者。除依本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等規定。本爲無權代理或逾越權限。第三人一望而得知者外。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例如甲委乙管理店務。依常理凡店內營業上一切事務。皆由乙管理。並無限制。使甲特別限制乙不得收取帳目者。萬一有丙丁等不知其情。以帳款付與之。對甲亦生效力。甲不能以其會加限制之故。而否認其事。蓋丙丁等未知其有此特別限制也。但使丙丁等知情者。不在此限。所謂「善意」者。卽不知其情之謂也。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

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借貸。或爲訴訟。

【解釋】所謂「代辦商」者。卽代商號在一定之區域內辦理其營業上之事務也。其形式等於分號之經理。但不相同。其與經理人之區別。計有六點。其一、經理人則爲商號之使用人。而代辦商則爲獨立之商人。其二、經理人與店主。爲委任關係及僱傭關係。而代辦商則絕不含僱傭關係。其三、經理人爲一商號所使用者。而代辦商則有爲數商號代辦。不專屬於一商號者。其四、經理人須在商號中服務。而代辦商則爲另一處所者。其五、經理人常按期支領一定薪金。而代辦商則多取佣金者。其六、經理人在商號營業上所用之費歸商號負擔。而代辦商則由自己負擔。其權限。依其委任事務之範圍而定。在其事務範圍內。亦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但除有商號書面授權外。不得簽發票據。或爲消費借貸。或爲訴訟行爲。至不動產之買

實及設定負擔之不得爲。更無論矣。

###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

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解釋】代辦商就其所代辦之事務。應將其處所或區域內之商業情況。報告於商號。例如甲委託乙在南京銷行書籍。乙應將南京一切書業上之情況。報告於甲。使甲可悉其情形。而謀銷行。至其所爲之交易。更應即時報告。但使契約或其性質上另有訂定或習慣者。則不在此限。或按月報告。或按節報告。不必即時爲之。

###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解釋】代辦商既受商號之委託。辦理其事務。則依契約應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如

未有契約者。則依其習慣。使再無習慣者。則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之。例如甲委託乙代銷行書簿。使乙出力甚多或銷行數甚多者。其報酬當較厚。反之出力不多或銷行數不多者。其報酬當較少。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解釋】代辦商未定有存續期限者。各得隨時終止。但除有不得已事故或其過在他一方。此一方不能不終止者外。其終止應於三個月前預為通知。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

## 任之股東。

【解釋】經理人及代辦商。非得商業主人或商號之允許。不得再兼同類事業之職務。亦不得兼任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例如甲既任某米行經理或代辦商。即不復再自己開設米店。或兼其他米店之職務。亦不許為米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但為商號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解釋】如經理人或代辦商違反前條規定。而為與商號同類事業之營業者。在一年以內。或在商號覺察後一個月以內。得向之問責。將其所經營同類事業上所得之利益。全部畫歸商

號所有。作為損害賠償。

###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

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解釋】依上節第五百五十條規定。委任關係。苟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者。其關係即消滅。然在經理人或代辦商。則不如是。商業主人。雖有發生死亡等事故。其委任關係。並不因而消滅。

###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解釋】所謂「居間」者。即介紹。如各地之薦頭店。即屬於居間業者。凡為他人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其媒介者。皆為居間。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

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解釋】本條規定。與上文第四百八十三條及第四百九十一條。完全相同。解釋已見前。茲不更贅。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

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解釋】居間人對於其所居間之事務。有一定之義務。如保存樣品。交付契約。報告雙方情況。担保支付能力。皆屬之。故苟有一造違約者。居間人即負其責。習慣上所謂「向中理直」者。即指此也。故居間人爲之居間。須將雙方真相報告。凡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無立約能力

之人。概不得爲之介紹。否則應負其責。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報告或媒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解釋】居間人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之契約。得向雙方請求報酬。但附有停止條件者。苟在條件未成就前。依法其契約尙不生效力。既不發生效力。故居間人即不得遽爾請求報酬。又凡在居間以外者。亦不得請求報酬。例如甲爲乙丙居間買賣棉花。在此範圍內。甲固應向乙丙請求報酬。然使此外或其後乙丙更有買賣者。苟非甲參與其間。即不得再請求報酬。蓋已非由其居間也。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準用之。

【解釋】居間人因居間而支出之費用。如因報告或媒介而耗去之車馬費。非約定由成立契



約之當事人償還者。不得請求償還。又凡報告或媒介後。其契約不成立者。除約定仍給付報酬外。亦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解釋〕居間人應得之報酬。應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但另有約定或習慣者。從其約定或習慣。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為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為。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或償還費用。

〔解釋〕所謂「委託人」者。即契約之當事人。苟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或偏袒一方。使一方多得利益。一方少得利益者。則對於少得利益之一方。不得請求報酬或償還費用。雖有約定。亦

得拒絕不付。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解釋】凡居間人所得之報酬額。較所任勞務價值過鉅。顯失公平者。除已爲給付外。苟未給付。得請由法院核減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解釋】介紹婚姻。不得請求報酬。卽有約定。其約定亦屬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解釋】居間人之地位。只爲居間。其任務在介紹雙方契約之成立。故無代爲給付或受領給

付之權。但契約上另有訂定。或依習慣。居間人得代收代付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商號告知

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解釋】居間人有報告雙方情況之義務。但使有一方爲隱名者。指定其不告知於對手。居間人卽有不告知之義務。但人事介紹。不得爲之。必限於財產上之介紹。此種介紹。苟不告知者。則隱名一方因契約而生之義務。當由居間人代爲履行。而對手所給付於隱名一方者。亦由其代爲受領。爲之代付代收。

###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

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解釋】所謂「行紀」者。即商業上之牙行及交易所之經紀人。以自己之名義。代他人計算買賣。而取其報酬是也。其形式類於居間。但居間以居間人名義行之。而行紀則以自己之名義行之。不使契約當事人雙方直接交易。而由行紀介乎其中。如甲爲行紀。乙丙爲買賣。其契約不由乙丙直接成立。而由甲居中爲之。一方由乙與甲結約。一方由丙與甲訂契。故與居間相異。計算之義務。包含甚廣。其一、於當事人請求時須爲報告。其二、曾爲當事人收取金錢或物品者。須交付之。其三、曾消費其金錢者。須返還之。並附加利息。如有損害。更須賠償。其四、對造有不履行其義務者。須代爲履行之。

###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解釋】行紀代他人計算買賣。皆受人委託而來。故其一切權利義務。皆與委任中之受任人相同。凡本節無明文規定者。概適用文上第十節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

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解釋〕行紀人爲委託人計算而經營之交易。既以自己之名義。則其對於相對人。立於契約當事人之地位。負有給付之義務。受領給付之權利。不得以代他人之故。而不負其責任。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

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解釋〕行紀人對於雙方。既皆以自己之名義訂立契約。則凡一造有不履行者。則其對於未受履行之一造。應負直接履行之義務。即前條所謂「自負義務」也。例如乙出賣米一千石。丙買入米一千石。價洋二萬元。甲爲之行紀。使乙不給付一千石之米。或丙不給付二萬元之價金者。甲須代爲履行。蓋甲以自己之名義。與乙訂買入契約。與丙訂出賣契約也。但另有約定

或習慣可免其責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担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解釋】行紀人代委託人買賣。如委託人指定價格者。須照其價格而為買賣。不能買賣者。則退還之。若使委託人受有損害而為買賣者。如甲指定一千元賣出。而以九百元為之賣出。乙指定一千元買入。而以一千一百元買入者。則甲乙可否認之。但使行紀人担任其差額者。如雖以九百元賣出。付甲仍為一千元。雖以一千一百元賣入。而收乙仍為一千元。則甲乙不能否認。其買賣均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屬於委託人。

【解釋】本條規定情形。與前條相反。即有利於委託人而為買賣也。如甲指定一千元賣出。而以一千一百元為之賣出。乙指定以一千元買入。而以九百元買入。則其所超出指定之價金。應全歸甲乙買賣人。不得從中侵蝕漁利。蓋行紀人只可取得報酬。不能於報酬外取得利益。雖應自得權利。不能自得利益。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解釋】行紀人對於委託人請求之報酬寄存費。物件運送費。以及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如有約定或習慣者。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之。但使未經同意或並無習慣者。即不得向之請求。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為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解釋】行紀人爲委託人經營買入賣出而占有其物時。其關於占有部分。適用寄託之規定。寄託見本法第十四節第五百八十九條起以迄第六百十二條止。卽當事人一方將物品交於他方。由他方允爲保管是也。又經紀人占有委託人物件時。苟非委託人指示其保險者。行紀人無代爲付保險之義務。如有危險。行紀人概不負責。委託人不得向之索賠。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到達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破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解釋】行紀人對於占有委託人寄存之物件時。依寄託之規定。無報酬者。則以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如有報酬者。則更須用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但使其物到達行紀人時。已發生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而易於敗壞者。則行紀人爲委託人之利益計。應爲之適當處而。



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相同。不必問委託人是否同意也。例如有橘子一千担。使已有腐爛者。則應急爲之變賣。以保全其利益。否則不及十日。即將全體腐爛。以至於一文不值。固不問委託人願意變賣與否也。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或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解釋】行紀人代委託人買得貨物後。於交付時。如買受人無故拒絕受領時。則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其受領。再不受領者。即可將其物拍賣。所有行紀人對之而生之債權。以及拍賣費用等。皆可於此中取償之。倘有賸餘。則爲之提存。如有不足。則亦可依法向買受人追償。使

其拒絕受領之物。其性質易於敗壞。不能久存者。則行紀人更可不爲催告。一經拒絕受領。即行拍賣。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解釋】凡出賣人委託行紀人出賣後。而未能賣出者。或於尙未成交後。經出賣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則其寄存於行紀人處之物。應於相當時期內收回之。或另行處分之。彼此交割清楚。倘委託人不爲取回。或另行處分者。則行紀人可依前條規定。行使其權利。或即行拍賣。或先經催告後再爲拍賣。委託人不得否認。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委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賣出人。其價

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之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解釋】行紀人對於雙方之買賣。其表面固皆以自己之名義行之。然在實際。則不過爲一種居間。然如買賣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除有反對之約定。即不許行紀人自爲買賣者外。行紀人悉得自爲買賣。其價值依委託人之指示。照市場上所定之市價。不得故意抬高或抑下。此種行紀人自爲買賣之交易。則本法第五百八十一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即不復適用。但行紀人仍得行使其第五百八十二條所規定之權利。依約定或習慣。向委託人請求各種費用。委託人不得以自爲買賣而拒絕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解釋】凡行紀人得自爲買賣之時。如不告知一方以對方當事人之姓名或商號等者。則不問其爲人計算買賣。抑自爲買賣。皆視爲自己買賣。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縱或代人計算而爲之買賣。亦視爲自己買賣。故行紀人代人買賣者。應負告知對方當事人姓名或商號之義務。

####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解釋】寄託契約。爲要物契約。故必須寄託人將物件實行交付於受寄人後。始生效力。又寄託例無報酬。故除契約人訂定應受報酬。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保管外。皆不得索取報

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管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解釋】本條規定。即根據上文第一章第三節第一款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而來。與本章第十節第五百三十五條完全相同。前已解釋。茲不再贅。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解釋】寄託物。非經寄託人事前或臨時允許其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者。不得使用之。苟使用者。應依租賃之例。繳納相當報償。倘有損害。更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亦依然須損害

者。則可免其責。如因火災而被燬。雖不使用。亦不得免。則可免其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

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解釋】本條規定。與上文第十節第五百三十七條相同。解釋已見前。茲不贅述。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解釋】本條意義。與上文第十節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相同。解釋已見前。茲不贅。但寄託物因轉寄第三人保管後而生之損害。苟能證明即不轉交第三人保管。而亦不能免此損害者。

可免其賠償之責。例如乙丙同居。甲以物寄託於乙。乙轉寄於丙。使丙因火災燬失者。乙應負其責。但使乙亦被燬者。則免其責。蓋乙即不轉寄於丙。亦同歸於盡也。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解釋〕本條規定。與上文第十節第五百三十六條相同。解釋已見前。茲不贅。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解釋〕本條規定。與上文第十節第五百四十六條相同。解釋已見前。茲不贅。但如契約另有訂定者。則依其約定之方法辦理。不受本條規定之拘束。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

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爲受寄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解釋】寄託人寄託其物時。如知其物之性質之危險性或有瑕疵。或雖不明知而在意料上可以預見。乃隱匿之不以告於受寄人。使受寄人因此而受損害者。寄託人應負賠償之責任。例如甲以毒藥水寄託於乙。不爲告知。使乙誤認爲尋常藥水而受其寄託。使因之而乙發生損害者。則其責完全由甲負之。但甲亦未知其含有毒性。或明告於乙爲乙所明知者。則不在此限。如有損害。由乙自負其責。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解釋】寄託物之期限。如有約定者。在受寄人則必須依期返還。而在寄託人。則隨時可以請求返還。不受契約之拘束。但受寄人經寄託人之同意而使用其物者。則依使用借貸之規定。



非合於第四百七十二條規定之情形。寄託人不得於期前隨時請求返還。

###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解釋】寄託物未定有期限者。則受寄人得隨時將寄託物返還之。若定有期限。在寄託人可隨時請求返還。而在受寄人。則非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得於期限未至前。隨時返還。

###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解釋】受寄人將寄託物返還於寄託人者。如寄託物生有孳息。亦並將孳息一併返還之。不得視為受寄人之利益。而作寄託之報價。但另有約定或習慣者。則不在此限。

###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

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解釋】返還寄託物。應於寄託物保管之地行之。如甲於上海。寄物於天津之乙。是保管地即爲天津。應即於天津返還之。如受寄人依法轉寄其物於第三人者。使第三人在漢口。則於漢口返還之。不必再轉送至天津。於天津返還。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解釋】寄託本無報酬。爲無償契約。但使約定有報酬者。則應於終止時給付之。約定分期者。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以半途終止契約者。使其責在受寄人。則不必付報酬。使其責不在受寄人。則除契約另訂有辦法外。受寄人得就乙爲保管之部分。請求給付。例如一年十二元。如

僅於三個月終止者。則給付以三元。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

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解釋】 謂「代替物」者。即種類給付之物也。例如甲以米十石寄託於乙。約定乙返還時。只須米十石已足。不必定爲寄託之原物。則自乙受領米十石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視爲消費借貸。但此必限於種類給付之物。如爲特定物給付者。不能適用。且必須曾有約定。可以種類給付者。苟無約定。亦不能適用。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

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理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返還。

【解釋】以金錢爲寄託者。卽當事人並無約定。受寄人亦不必以原物返還。只須同一數額。例如甲以洋十萬元寄託於乙。苟未約定須以原洋返還者。乙無須以原洋返還。只須返還以十萬元足矣。但因此而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交付時起。完全由乙享受負擔。無論此十萬元爲盜劫。爲火燬。乙皆須如數賠償。不得否認。又如約定返還期限者。在期限未屆滿前。除有重大不得已之理由。不能適用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隨時請求返還。必須到期後。始可索回。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

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卽通知寄託人。

【解釋】第三人對寄託物主張權利者。例如甲以表一只寄託於乙。丙出而主張權利。謂此表爲丙之所有。苟丙對於乙未經提起訴訟或扣押者。乙仍有返還於甲之義務。不能以丙有所主張。而卽交付於丙。拒絕甲之請求。但如丙對乙已提起訴訟或聲請法院施行扣押者。則乙非俟判決確定後。不得將表交付於甲或丙。甲在判決確定前請求返還者。得拒絕之。但乙於受訴或表遭法院扣押後。應卽通知於甲。令甲參加訴訟。扣押與參加訴訟。均規定於民事訴訟律。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解釋】關於寄託上之各種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後起。其時效定爲一年。過一年而不行使者。其請求權卽爲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

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解釋】旅店等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物品。當然負有保管之責。即並未明為寄託。然既投宿於其店。店主自應負保管之責。故凡有所毀損喪失。應負責任。但其毀損喪失。由於不可抗力。或因其性質。或因客人及其伴侶隨從人等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則咎在客人。店主當然可不負其責。又本條所謂之「物品」。指行李箱籠等顯而易見者而言。若金錢證券珠寶等貴重物品。則不在此限。應依下文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非實行寄託。店主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堂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解釋】所謂「通常物品」指隨身所攜帶之衣帽等而言。如非通常物品則不在此限。至貴重物品則亦應依後條規定辦理。非實行寄託。店主不負責任。

##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

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常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由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解釋】此所謂「主人」包括旅店、飲食店、浴室等之主人而言。凡客人攜帶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者。則必一一點交於主人。而後由店主負其責。否則店主即無保管之義務。蓋有無其物。甚不易知。非若衣帽行李等之彼此顯而易見者也。若客人一一點交於店主。而店主無故拒絕保管者。則如有毀損喪失。亦應由店主負責。與已經受領保管者同。又使其毀損喪失。而出於店主人或店中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者。店主人亦負賠償之責。不

問其會否 一點交也。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

無效。

【解釋】今日旅店、飲食店、浴室等。往往爲卸其保管責任。故貼一紙條。上書「衣帽物件。貴客自理。如有不測。與店無涉」等揭示。以此輕描淡寫數字。即將責任卸去。實大足以損客人之安全。在法律上不足爲訓。故本條特爲規定。認爲不生效力。縱有揭示。與未有相等。如毀損喪失。仍由店主人負責。

**第六百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解釋】客人如知有物品毀損喪失者。應立即通知於店主人。若不爲通知。而於事後始通知者。則不復能向店主人要求賠償。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解釋〕客人對於店主人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發見後經過六個月而不行使。或已離去其場所後六個月而未經發見或發見後不向之行使者。其權利即歸消滅。但須有注意者。〔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前條之〔通知〕不同。〔通知〕者。將其事通知於店主人。而使之負責也。請求損害賠償。乃通知後店主人不為查驗。而又不為賠償。於是向之要求賠償也。通知應即時為之。而要求損害賠償。則其時效為六個月。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解釋】凡客人所攜帶之行李物品。倘客人對於店主人而負有住宿費、飲食費、以及代爲墊款之費。而不爲清償者。店主人對之。得行使其留置權。將其行李物品留置。不使其取去。例如甲住宿乙旅館。苟不將其住宿費、飲食費等清償者。在未清償前。乙店主對於甲所攜帶之物品。可以留置。「留置權」爲物權之一。見後編第九章。其解釋當詳於各本條下。茲姑從略。

###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三十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

品營業之人。

【解釋】倉庫。亦爲寄託行爲之一。不過寄託以無報償爲原則。且非營業性質。而倉庫。則寄託人必須與以報償。且爲營業行爲。此即與尋常之寄託相異也。又倉庫。在商業習慣上。謂之曰堆棧。

**第六百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解釋〕倉庫之行爲。既爲寄託行爲。故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皆準用關於前節寄託之規定。

## 第六百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單簿填發倉單。

〔解釋〕凡寄託人寄託物件於倉庫。應由倉庫營業人記載於倉庫單簿。並填發倉單於寄託人。以爲憑證。庫單在法律上。亦爲一種有價證券。可以依背書而移轉。凡持有倉單者。於寄託物在倉庫保管中。可以自由處分其物。或買賣。或抵押。不必以物件爲之。只須以倉單爲之。以倉單轉讓者。卽無異以物件轉讓。有同一之效力。倉單有取二券主義者。一曰存單。凡提取貨物時用之。一曰質單。凡抵押時用之。本法則僅取一券主義。不分存單與質單。只由倉單一種包括之。不問提取與抵押。皆可適用。

## 第六百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解釋】倉單既為一種有價證券、故為流通計、應具備一定之方式、將本條第一項所列七款、一一記明、並記載於存根上、以備核對。

第六百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得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

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解釋〕凡倉單持有人得隨時要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為數部。按部發給倉單。蓋便於抵押或出賣也。但填發新倉單時。應將原倉單交還作廢。否則一物而有二倉單。使持有人皆向倉庫提貨。倉庫營業人將如之何。故必須將原倉庫交還。始可再發新倉單。其至費用。由持有人負擔之。

第六百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倉單貨物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解釋〕倉單本可流通。或抵押。或出賣。且其效力及於寄託物。又倉單包含存單及質單二者。故何人持有倉單者。即何人可以提貨。其移轉。以背書定之。所謂「背書」者。即將受讓人之姓名商號及受讓之年月日。由讓與人寫明於其背面。再由背書人簽名或蓋章。但究為抵押。抑為出賣。無從知悉。如為抵押者。則受押人不能取得其寄託物之所有權。即不得提貨。如為出

賣者則由買受人取得其物之所。有權可以提貨。但在倉庫人無從知悉。因有本條爲之規定。凡出賣者。除背書外。更須請由倉庫營業人在倉單上簽名。以便與抵押區別。

**第六百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解釋】寄託倉單之貨物。如約定期間者。則非於滿期後。倉庫營業人不得請求先期移去。但寄託人則隨時可以提貨。如未定期間者。則於寄存後六個月以上。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其寄託物。不過至速預先一個月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解釋】凡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皆得隨時入倉庫檢點其物品，或摘取樣本。倉庫營業人不得拒絕。蓋不僅恐寄託物有毀損喪失等之虞，且或以之爲出賣或抵押等之行爲，故不許拒絕之也。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險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解釋】寄存期限屆滿後，或未定期限而過六個月，經催告移去後，使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移去，或不能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再定相當期限，令其移去。又不移去者，得將其貨物拍賣。而於拍賣價金中扣去一切之費用。如有賸餘，交付於寄存物所有權之人，使再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更得依提存之程序，施行提存。蓋本條規定，與上文第十三節第五百八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相同。

##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解釋】凡受人運費而爲之運送物品或旅客者。謂之爲運送人。如輪船、火車、轉運公司等。皆屬於此。但海上運送。另規定於海商法。不適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解釋】此爲規定運送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者。凡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後。過二年而不行使者。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即行消滅。不復能提起「終了」者。即運送完成。而所謂「應終



了」者。即理應終了之日。例如甲託乙運送貨物。約定一月十日終了。此一月十日。即爲應終了之日。使於一月十五日而到達者。則乙應負遲延之責。甲倘因此而受有損害。自契約上約定應終了之日。即一月十日起算。在二年內隨時得要求損害賠償。

##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三 目的地。
-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解釋】託運單。本爲託運人發給於運送人者。雖非運送契約。然其內容所記載者。皆須明確。使運送人得悉其內容。且爲受貨人核對運送物件之用。故亦不失爲一種要證書。

###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各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解釋】提單與託運單。性質絕異。不僅爲提取貨物之憑證。且爲一種有價證券。持有人可以背書而自由轉讓。凡持有此提單者。卽有處分其貨物之權利。其所應填載者。則如本條規定。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解釋】凡關於運送上一切事務及稅捐所公安局等一切必要文件。託運人皆應悉數交付於運送人。並爲之說明。例如甲託乙運送箱子十只。由上海至廣州。凡稅關之捐票。公安局之查驗單。以及供給沿途官署查驗時開箱之鑰匙。皆須一一交付之。而價目以及重量個數等。更應一一爲之說明。可以沿途應付。否則如因此而發生事故。應由託運人負其責。而運送人因之發生損害者。更得向託運人問責。要求損害賠償。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解釋】凡運送人發出提單後。其與運送人間關於運送上一切事項。悉依提單上所記載者爲憑。不得以其他事項而變更之。蓋提單爲一種流通證券。其記載不得不確實也。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解釋】提單本可持有人以背書轉讓於他人。縱爲記名者。亦得爲之。但提單上載明禁止背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者。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解釋】提單爲物權上之證券。故凡持有提單者。卽有處分運送物之權利。蓋何人持有提單者。卽何人有其所有權也。故交付提單。卽與交付物品。有同一之效力。上文第七百六十一條。〔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而本條則爲第七百六十一條之例外。與上節第六百十八條意義。全然相同。只須將證券交付。而所有權亦爲移轉。不過倉單。於交付外。更須得倉庫營業人之簽名。而此則交付已足。更無須運送人之簽名也。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解釋】提單爲物權上之證券。故爲提取貨物之憑證。非交還提單。不能提取。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解釋】運送物有因其性質而損害及於他人或他人之財產者。託運人須先告知之。使運送人早為處置。免危險發生。使不為告知者。若一旦發生事故。他人受有損害。應由託運人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解釋】運送物品之期間。應依約定。無約定者。則依習慣。使並習慣而無之者。則應顧及各種運送之特殊情形。而定一相當期間。於此期間內運送之。如新年應用之物品。則於年前運送。

之學校開學時應用之物品。則於學校開學期前運送之。此即所謂「相當期間」也。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

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解釋】本條規定。與上文第十節第五百三十六條規定相同。解釋已見前。茲不贅。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或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解釋】運送人對於運送之物品。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且必須依其約定而為送到。使運送物發生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即負其責。但其喪失、毀損、或遲到。如運送人能證明出於不可抗力。或由於物之性質。或由於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者。則其咎不在運送人。應免其責。所謂「因運送物之性質」者。即其物易於喪失或毀損等。如海魚之易於餒敗。水果之易於

腐爛等。皆屬於此。又如託運人將磁器與鐵器同置。則磁器易於毀損。顏料與水果同置。則雙方皆毀。此則又咎在託運人。而不在運送人。又或貨到而後。受貨人不卽受領。致發生潮濕霉爛等情。則又咎在受領人。非出於運送人。凡此者。運送人皆免予責任。否則其一切責任。悉須由運送人負之。

##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

人如於接受該物時不爲保留者。應負責任。

【解釋】凡運送人於接收運送物之際。苟見其包皮發生瑕疵。易致喪失或毀損者。則應向託運人預爲聲明。若默不一言。則已承認其包皮無瑕疵。倘有事故。仍須由運送人負完全責任。不得以包皮有瑕疵之故。而免其責。故必預爲聲明者。始可免責。若聲明而後。苟其物之喪失或毀損。不由於包皮之瑕疵所致。若雖由包皮瑕疵所致。而由於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仍須負其全責。不得以預爲聲明之故。而有所推諉。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爲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解釋〕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不自運送而僱人運送者。則凡僱用人或其所委託運送之人。因過失而使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到者。亦皆由運送人負完全責任。不得藉口於非其自己之所爲。而諉卸其責。但運送人對於僱用人或其委託之人。可另向之問責。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爲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解釋〕所謂「數運送人相繼爲運送」者。卽其運送物。由甲地以至乙地。非由一人運送。而由數運送人連續爲之運送是也。如數人相繼爲運送。而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情事者。苟其中不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須由數運送人連帶負其責任。不問其原因出於



何運送人。託運人對此皆可向之間責要求損害賠償。不能以非其所爲而減輕其責任。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僅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解釋】運送物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所賠償之價額。應以其運送物應交付日之交付地市價定之。例如運米一萬石。由上海運至天津。應於一月五日運到。如喪失者。則應以一月五日天津之米價爲準。而計算其賠償額。每石如二十元者。則一萬石應爲二十萬元。又凡運費及其他費用。不問運送物是否交付。既經賠償。自以交付論。仍應由受貨人給付之。未給付者在

賠償金額中扣除之。使其喪失、毀損、或遲到、而出於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於賠償外。使有損害。更得依第二百十六條規定。凡所失之利益。亦一併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解釋】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用意。與第六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相同。若價值經報明者。則運送人所負之責任。以報明者為限。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解釋】凡因遲到之賠償額。無論如何。不得較全部喪失所得之賠償額為高。即以前述之例為言。使全部米一萬石喪失者。應賠二十萬元。則遲到之賠償額。其最多數亦不得過此二十

萬元。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人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責任。

【解釋】運送人對於運送物。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責。故有妨礙或遲延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託運人之利益計。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例如甲託乙運物件於丙。乃到時丙不爲收受。使其物又爲易於腐敗不能久停者。則乙爲保全甲之利益計。應即爲之必要處置。苟託運人怠於爲之者。使有損害。應由乙負其全責。如數賠償。

**第六三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到達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到達後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

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解釋〕運送物在尙未運送終了前。苟其物仍在運送人手中者。則提單持有人。可隨意變更其運送之計畫。或中止運送。或返還運送物。或另爲處分。運送人須絕對遵守之。但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並請求償還一切支出之費用。更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例如甲託乙由上海運貨至遼甯。送交於丙。若運送後不欲運送至遼甯者。苟其貨未入丙手。可令運送人中止運送。或返還。或變賣。乙因此而生之一切費用。皆由甲負擔。

###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到達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解釋〕運送人將貨物運到者。應即通知於受貨人。使早領貨。苟不爲通知者。以遲延論。應負

遲到之責。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物到達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

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解釋】凡運送物已到達後，曾通知受貨人，由受貨人請求交付貨物後，則凡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因運送契約而所生之權利，皆改歸於受貨人。凡託運人所得主張及行使者，受貨人悉得主張及行使之。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

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解釋】運送物在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致喪失者，運送人不負其責任，無償還之義務。但因此亦無對於託運人或受貨人請求運費之權。即已為給付者，亦須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

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解釋】運送人往往不止一人。有數人相爲運送者。如最後之運送人不於收到運費及其他費用之前。而即將運送物交付於受貨人者。萬一受貨人不將運費等付出。則交付運送物之運送人。對於其以前之各運送人。須負其責任。以前之各運送人。得向之求償。不得拒絕。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

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解釋】運送物已到達。且通知受貨人提貨。而受貨人延不給付運費及一切費用者。運送人得按其運費之數額。比例其物。而行使其留置權。例如甲以十萬元物件交乙運送。約定於貨物到達後。付運費五千元。使物已到達而受貨人不將五千元運費給付者。則乙得將十萬元

之貨物中扣留五千元之物。俟運費給付後再爲付出。又雙方於運費之數額發生爭執。運送人扣留其貨物時。受貨人得將爭執數額之運費依法提存。請求將全部貨物交付。例如運送人須五千元。而受貨人只允四千元。爭持不決。於是一方不付運費。一方不交貨物。然受貨人得將五千元提存。先請求交付貨物。至爭執解決後。再依解決之數額。向提存處所領取。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領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解釋】運送人之責任。以運送終了爲止。故使受貨人已受領其貨。且支付運費。而不保留如

有喪失或毀損須予賠償者。則已認受貨人檢查其貨並無喪失或毀損。以後不得再向運送人問責。但如其喪失或毀損。藏在內部。非一時所得發見者。則以受領內十日爲限。須通知運送人。使之負責。十日以後。運送人卽不負其責。但使運送人在當時以詐術隱蔽其喪失或毀損。或其喪失或毀損出於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則不問受領時有無保留。以及受領後有無過十日。運送人皆不得輕卸其責任。受貨人得要求其損害賠償。運送人不得藉口於本條前二項之規定。而拒不負責。

###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於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

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解釋】運送人運送貨物。應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責任。故其提單上或其他文件上。苟有運送人免除責任或限制責任者。除能證明確已得託運人明示同意外。此項記載。皆不生效。



方。與無記載相同。如有事故。仍須由運送人負責賠償。所謂「明示同意」者。即有意思表示同意。其免除或限制也。如無意思表示。而僅爲不反對之同意者。即非明示同意。如有喪失或毀損。仍須由運送人負賠償之責。

##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

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敗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情事。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解釋】運送人於送到貨物時，應依法即速通知受貨人，使之提貨。但使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提貨者，則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其指示辦法。此項通知費用，應由託運人負擔。如託運人之指示，在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雖能實行而時間局促不能繼續為其保管者，則可寄存於倉庫。其費用亦由託運人負擔。如其物不能寄存於倉庫，或有腐敗之性質，或其價不足抵償其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者，則可拍賣之。拍賣費用，亦由託運人負擔。但於可能範圍內，應將寄存或拍賣情事，通知於託運人及受貨人。

###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解釋】所謂「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者，即有受領此運送物之權利者，不止一人，同時有數人，皆有權受領此貨，而發生訴訟是也。在此情形之下，運送人不便交付，可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解釋〕運送人將運送物拍賣後，得在其價金中先扣除各種費用。如有贖餘，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受貨人提單持有人，皆爲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可依提存方法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解釋〕依第六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最後運送人如將物交付者，對於以前各運送人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故苟遇有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之情形者，亦得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行使其權利。故受貨人雖已將最後運送

人之運費及其他費用給付者。苟對於以前運送人中有未爲給付者。最後運送人亦得代之而行使其權利。

###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解釋】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應負注意及履行契約上所訂之義務。故旅客如因運送而受有傷害。以及遲延者。須由運送人負其責任。但其傷害係出於不可抗力或旅客之過失所致者。則不在運送人運送人不負其責。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到達時返還之。

【解釋】旅客之行李。如曾交付於運送人者。則於旅客到達時。如數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到達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敗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解釋】旅客於到達後不取回其行李者。經過六個月後。運送人得拍賣之。如其行李易於腐敗。不及久待者。則可於四十八小時後即拍賣之。其時間以到達時起算。拍賣後之拍賣價金。應依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解釋】旅客所攜帶之行李。大概不另給運送費。然苟交託於運送人者。運送人亦應盡其善

良管理人注意之責任。其權利義務除第六百五十五條及第六百五十六條外。皆適用前款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運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解釋〕旅客所攜帶之行李。如未經託交運送人保管者。則其喪失或損害。運送人不負其責。然使由於運送人或運送人之僱用人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仍須負責賠償。例如甲由上海至南京。乘京滬火車。其所攜帶之行李。如未託交於火車上者。萬一失竊。則由甲自負其責。但使由於火車上茶房脚夫等之過失所致者。火車上仍須負其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解釋】本條規定與前節第六百四十九條相同。解釋已見前。茲不贅。

###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爲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解釋】所謂「承攬運送」者。即爲他人計算而包辦運送貨物或旅客。另取其報酬是也。如上海銀行之旅行社。即屬於此。故承攬運送。並不自爲運送。係受人之委託。而轉交運送人運送者。其責任全在計算。與行紀相同。故凡本節未有規定者。準用第十三節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解釋】承攬運送人對於承攬運送物件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其責。蓋雖非其自己運送，既爲之計算，攬其事務，當然負其全責。但承攬運送人得另向運送人問責。蓋運送人對承攬運送人，依其運送契約及提單，而負其責任也。但承攬運送人須盡舉證之責，證明其物件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任，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並未怠於注意者，可免其責。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解釋】本條用意與上節第六百四十七條相同。解釋已見前。茲不贅。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解釋】承攬運送人本非自爲運送者。然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亦得自行運送。如自行運送者，



即改居運送人之地位。其權利及義務。皆與運送人同。適用前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

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解釋】承攬運送之唯一事務。在爲他人之計算。其性質等爲行紀。如約定全部運送價額。或由承攬人自己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則無論其託人運送。抑自己運送。均認爲自己運送。於運費外。不得再請求報酬。如各地之轉運公司。卽其例也。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解釋】承攬運送。在承攬方面。與行紀相同。故準用行紀之規定。至在運送方面。則有與運送人相同者。故又準用上節第六百三十一條等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解釋】委託運送人對於承攬運送人所得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爲二年。過二年而不行使者。卽不復能要求。蓋與上節第二百二十三條相同也。

###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其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解釋】所謂「合夥」者。至少有二人。各出資若干。以經營一共同事業也。此種出資。不必限於金錢。卽以他物或勞務。亦得爲之。吾國舊日商界。無公司制。除獨資開設者外。大率皆爲合夥。卽如上海最著名之三友實業社。卽爲三人合夥者。出資之多寡。不必相等。且不必同爲一

物。例如甲乙丙三人。合辦一書鋪。甲任房屋。乙任金錢。丙任撰稿。雖所出之種類不一。實皆爲出資。在法律上卽爲合夥行爲。固不問其所出之種類若何也。

##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

同共有。

【解釋】合夥人既出資後。則其所出之資。卽不能爲出資人之個人所有。應入於合夥中。爲合夥之所有。卽爲全體合夥人之共同共有。其合夥中所有之財產亦然。出資有定。財產無定。如十人各出一千元。合計一萬元。是一萬元爲合夥之資本。而財產則凡爲合夥所有者。不問爲金錢。爲生財。爲房屋。皆屬之。如年年盈餘。則有資本僅一萬。而財產有十萬數。十萬以至百萬者。反之使年年虧折。則資本雖有一萬。而其財產不足數千者。所謂「共同共有」。依本法第三編所規定。卽爲公同所有。凡公同共有人。皆有其權利。且在存續中。不許請求分割。其詳見後編第二章第四節第八百二十七條至第八百三十條。其解釋見各本條下。茲姑從略。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解釋〕合夥人之出資。理須一定。如一千元者。則爲一千元。少固不可。多亦不必。故一經訂定。除有特別約定外。不許自由變更。如出資一千元者。不得於事後出一千五百元。卽因虧折而須補充資本。亦非經改變契約之程序。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解釋〕合夥契約。一經各合夥人訂定。如出資之種類。出資之數額。以及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上另有訂定外。倘須變更。必須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否則不得爲之。例如甲乙丙各出資一千元。合辦一印刷所。除契約上另有訂定外。非得三人全體之同意。不許增加資本。不許改換章程。亦不許改營非印刷所之營業。卽或有多數或大多數同意。而有一二少數人反對者。

亦不得爲之。蓋必各合夥人全體同意。無一反對。而後始可也。但契約上另有訂定者。則不在此限。依契約上所訂定辦理。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契約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解釋】合夥事務。在理應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但契約上另有訂定者。則依其訂定。且此事在事實上極感不便。故往往約定由數人執行事務。如由數人執行者。則遇事由此數人共同執行之。其程序。當然取決於執行事務合夥人之全體。至少亦必爲過半數。如取決於過

半數。應以會議之程序行之。但爲通常事務。則可由執行事務之合夥人各單獨執行。但有反對者。即停止其事務之進行。所謂「通常事務」者。即日常間合夥中通行之事務。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解釋】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如有重大過失。使合夥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其他合夥人。亦得向之求償。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解釋】合夥之性質。與股份有限公司異。合夥人之表決權。不問其爲出資多寡。皆以一人爲一權。使甲乙丙丁四人合辦一事業。甲出資二千元。乙出資五百元。丙以房屋生財爲抵。計值

一千二百元。丁以勞務爲抵。計值一百元。是四人出資之多寡。相去懸殊。然在表決時。則完全平等。如契約上訂定須多數同意者。則苟乙丙丁三人同意。甲卽不能反對。其乙丙丁三人出資之數。雖不敵甲一人。然甲不能否認乙丙丁三人之表決權爲多數也。

##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

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解釋】合夥人一經委任執行合夥事務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而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所謂「正當事由」者。在辭任人方面。則爲疾病、遠行以及其他不得已之理由。在將其解任人方面。則爲執行合夥事務人營私舞弊等不正當不忠實行爲。且將其解任。非得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以多數人或過半數人之意見爲之。又合夥人若只爲二人時。遇事只可向其要求損害賠償。不得將其解任。亦不得使之退夥。此須注意者也。但此又有三問

題也。其一、使執行合夥之合夥人並無正當理由而堅決辭職者。則如之何。其二、執行合夥事之人並無營私舞弊等不正當不忠實行爲。而其他合夥人無故將其解任者。則如之何。其三、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雖有不正當不忠實行爲。而其他合夥人依法可以將其解任。而有一二人與之有私。故意反對。致不得全體之同意者。又如之何。第一問題。則除另行委任他人外。別無其他方法。又使其辭職而使合夥受有損害者。可依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六百八十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第二問題。則被解任者。得依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向其他合夥人請求損害賠償。第三問題。則其他合夥人苟確有執行合夥事務合夥人營私舞弊之證據。可依法要求損害賠償。並依第六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將其開除。並將反對解任之少數人。亦一併開除。

###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

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帳簿。



【解釋】合夥人對於合夥之財產爲公共共有。其利害甚巨。縱約定不得執行合夥事務。然使一旦不幸宣告破產。依第六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亦負有連帶責任。故雖約定不得查閱帳冊。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仍得隨時檢查之。其約定爲無效。否則可一任執行合夥事務之少數人營私舞弊也。故本條特爲明白規定之。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解釋】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如契約上未訂定其期限者。應每年一次。於事務年度終結時爲之。所謂「決算」者。即結帳也。所謂「事務年度」者。即營業年度。會計年度。大概在年底爲之。如亦有依其事務之性質而另定日期者。如學校則爲七月底。銀行則爲六月底。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為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解釋】凡合夥分配損益。有約定者。則從其約定。如無約定。則以各合夥人出資之多寡定之。例如甲出資二千元。乙出資一千元。丙出資五百元。則以三千五百元計。分爲七分。甲取四分。乙二分。丙一分。所有損益。以此分配。使契約上僅載有分配損失或利益者。則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例如僅訂明分配損失之數者。則有利益時。其分配之成數亦準此。又凡以勞務爲出資者。如契約上並無訂定。則只受利益之分配。不及損失之分配。但此爲各合夥人內部關係而言。若不幸合夥宣告破產。則其對外關係。應依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各合夥人應負連帶償還責任。不問其應分配若干也。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解釋〕合夥人因合夥事務而支出之費用。如爲招徠營業而支出之車馬費、應酬費等。理須由合夥負擔。支出人如墊出者。得請求償還。又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訂定應支薪水外。概爲無給職。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解釋〕合夥與公司異。並非法人。故無代表機關。以代表合夥。然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於其職務範圍內。對得外代表全體合夥人。以利於事實。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解釋〕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其執行事務。原出於全體合夥人之委任。故本章第十節關於委任之規定。自第五百三十七條以迄第五百四十六條。準用之。其解釋已詳各本條下。

茲不贅。其大概爲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之事務。非得委任人同意或依習慣或有不得已事故外。不許轉託他人。他人所爲之行爲。亦由受任人負責。受任人須將處理之事務。報告於委任人。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歸於委任人。如使用者。須加利息償還。倘有損害。更爲賠償。其處理委任之事務。如有使委任者受損害時。使由於過失。亦須賠償。又受任人因處理事務而支出之必要費用。由委任人負擔。加利償還受任人。如負擔必要債務。亦由委任人清償。未至期者。提出相當担保。又受任人非因自己過失而致受有損害。亦得請求委任人賠償。

###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解釋】吾國舊制及各國民法。合夥人關於合夥之債務。取連合分担制度。按其應負擔之數。而負其責任。觀於歷次大理院及最高法院之解釋例及判決例可見。本法則一反其道。取連帶制度。不問應負擔之數若干。凡合夥對外所負之債務。悉連帶負責。連帶債務之規定。見上

章第四節。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解釋】合夥財產。爲公同共有之財產。於未清算前。不得要求分析。更不可與各合夥人之私有財產相混。故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悉不得與其對於合夥之債務相抵銷。但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亦得以移轉。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解釋】合夥之結合。多半以信用爲主。故不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不得轉讓於第三人。但即轉讓於其他合夥人者。則可爲之。不必得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只須以意思表示爲之。即

已足矣。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解釋】所謂「代位行使」者。即以自己之名義。代他人而行使其權利也。上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即屬於此。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在合夥存續期間內。除利益分配請求權外。其債權人皆不得依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代合夥人對合夥行使其權利。所謂「利益分配請求」者。即請求將合夥分配利益於合夥人時。改以合夥人應得之利益。歸屬於債權人也。例如合夥人甲欠乙一萬元。期滿後不為給付。乙即向合夥請求。以分配於甲之利益。不付於甲。而轉付於乙是也。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解釋〕何謂「扣押」。依民事訴訟律之規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有之權利。聲請法院施以扣押是也。一經扣押後。被扣押之財產及其所生之孳息。皆在扣押之中。對之有權利之債務人。停止行使其權利。合夥人之債權人。對於合夥人就合夥中之權利。雖不能代位行使。然可聲請扣押。一經扣押。合夥人對於合夥所有之全部權利。皆停止行使。與退夥相同。但必須於兩個月前先爲通知。通知後卽生扣押之效力。合夥人不得再爲行使。合夥亦不得供其行使。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中一人之終

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解釋〕合夥亦有期間。至期間滿了時解散。如未定期間者。或以合夥人中之一人之終身為期限者。則各合夥人得隨時退夥。但其限制有二。其一、必須於兩個月前向他合夥人通知。其二、必須在並無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否則不許爲之。如有使合夥受損者。更得向之要求損害賠償。又合夥雖已定有存續期間。然合夥人苟有重大事由。不得不退夥者。仍得爲之。不過亦須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解釋】本條規定。爲當然退夥。即合夥人自己不願意退夥。苟有此所列事情之一者。亦須退夥。不適用前條之限制。在合夥人因無須於兩個前通知。而在合夥亦不問是否在利益之時期也。開除之規定。詳於後條。

###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者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解釋】合夥人之開除。其條件亦有二。其一必須有正當理由。凡不納資本。不盡義務。或舞弊營私等。皆屬於此。其二必須得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且開除後。即須通知被開除人。退夥合夥。若使本人有所不服。認爲理由欠缺或程序不完備者。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蓋可認爲不法侵害也。

###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

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解釋〕退夥人一經退夥。不問其原因如何。應與他合夥人結算。其損益分配。以退夥時合夥之財產狀況爲準。例如甲爲退夥人。計占五份之一。不問其資本額有幾。皆以現有財產爲準。如有十萬者。則應得二萬元。虧十萬者。亦負擔二萬元。又退夥人之出資。不問其種類何若。合夥悉以金錢抵還之。若其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則俟了結後再爲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解釋〕合夥人一經退夥。則合夥中一切損益。皆與退夥人無與。不復享受負擔。但對於退夥前之債務。仍負其責。例如退夥時有債務十萬元。則此十萬元。退夥人仍應負責。不得以退夥故而卸其責任。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

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解釋】合夥之關係，原以合夥人爲主，故成立時，非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加入。又加入後，對於以前合夥之利益，固不能享受，而對於以前所欠之債務，則一體負擔，不得以事後加入爲言，而卸其連帶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成就或不成就者。

【解釋】本條所列三款爲合夥解散之條件。其外又有二事。其一合夥宣告破產。其二合夥只餘一人。亦當然將合夥解散。故合夥只有二人時。不得將他人開除。蓋合夥只少爲二人也。但合夥人只餘一人時。亦得繼續進行。不過須改爲獨資經營。不適用合夥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解釋】合夥定有期限者。一經期限屆滿。當然解散。但仍可繼續進行。或重定期限。如期限不定者。視爲不定期之契約。合夥人得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聲明退夥。但期限屆滿後繼續進行者。仍須得全部合夥人之同意。不能少數人爲之。不過少數人反對者。可聲明退夥。大多數仍繼續進行。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解釋】合夥解散後。應即舉行清算。以全體合夥人任清算之責。結算人之職務。其一爲了結現務。其二爲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其三爲分配賸餘財產。使全體合夥人在事實上不能爲清算人者。則可另選若干人爲清算人。其選任與免任。由全體合夥人之過半數定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解釋】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上之一切事務。由清算人過半數之決議定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

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解釋】如清算人即由合夥人担任者。則被選後依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被選者不得無故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無故將其解任。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

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要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解釋】合夥清算後。應先償還債務。其債務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則爲之劃出保留之。使此外尙有賸餘。則分配於各出資之合夥人。依其出資之多寡。而比例分撥之。但合夥財產。不僅金錢。包括房屋什物貨品在內。爲便利計。得一律變爲金錢。以便計算。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解釋】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後。使其數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額者。如出資額五

萬元。其贖餘之財產。只有三萬元者。則依各合夥人出資額而比例返還之。如出資五元者。返還以三元。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贖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解釋】合夥財產。於清償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使再有贖餘者。則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而爲之分配。依照第六百七十七條規定。例如贖餘十萬元。有合夥人十名。計分五十股。或一股。或二股。或三四股。或五股。則以十萬元分作五十份。每股各得分配一份。契約上對於分配利益另有訂定者。則從其訂定。

###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負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解釋】隱名合夥。在商界上爲恆見之事。卽由一人出名營業。其他人則爲之出資。故其性質實與公司中之兩合公司相似。例如甲出名開一書鋪。以資本不足。由乙丙丁等爲之出資。甲則爲出名營業人。乙丙丁等則爲隱名合夥人。故凡營業上一切事務。皆由甲一人任之。如不幸破產。亦由甲一人負責。而乙丙丁等。則除約定之出資數額外。絕不於出資數額外再負担分文。故其損失。以出資數額爲限。但使有盈餘者。則按其出資之成數。而享受其利益。以兩合公司比之。出名營業人。則爲無限責任股東。而隱名合夥人。則爲有限責任股東。又合夥爲全體合夥人共有之關係。而隱名合夥。則不問隱名合夥人有多少。只與出名營業人一人發生關係。隱名合夥人間。全不直接發生權利義務。

###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解釋】隱名合夥。雖性質與合夥不同。然其相同者。亦非少數。故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皆準用合夥之規規。

###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解釋】此即與合夥不同之點也。合夥之財產爲全體合夥人之共同共有財產。而隱名合夥之財產。以及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則歸於出名營業人所有。蓋隱名合夥。其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完全爲出名營業人之營業而爲也。故其財產權亦歸屬於出名營業人。爲出名營業人所  
有。

###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担損失之擔任。

【解釋】隱名合夥人既爲出名營業人營業而出資。則其所負之責任當然爲有限。僅及於其約定之出資數額內。此外再有損失。應由出名營業人一人負責。與隱名合夥人無干。此即與合夥相異也。

###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解釋】隱名合夥之營業。既爲出名營業人獨占。故其事務。亦應由出名營業人執行。既執行其事務。則其對外之行爲。自應由出名營業人個人單獨負之。與隱名合夥人。全不生權利義務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解釋】隱名合夥人。本不執行隱名合夥之事務。故亦不負其責。若進而參與其事。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則在第三人視之。當然已爲出名營業人。故雖隱名合夥契約上有反對之約定。而對外仍須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不能以隱名合夥人之地位。而拒絕其責任。致妨害第三人之權利。例如甲爲出名營業人。乙爲隱名合夥人。在理乙本不預聞隱名合夥之事務。故亦不負其責。如有事故。皆由甲承擔。然使乙進而參與

執行。與出名營業人無異。則在第三人視之。當然認乙亦爲出名營業人。則乙對之自應負責。與合夥無異。而第三人對乙。亦得要求清償債務。其所提出之抵押物。亦得依法對之而行使其權利。縱甲乙間另有約定。由甲單獨負責。對外亦全不生何效力。不能以此爲卸責之地。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帳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解釋〕本條規定。與前節第六百七十五條大致相同。不過隱名合夥人之檢查事務及財產狀況。與夫查閱帳簿。須在每屆事務年度終時爲之。平時無此權利。如平時爲查閱及檢查者。須有重大事由。並須聲請法院。得其許可。不如合夥人之得隨時爲此也。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

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解釋〕出名營業人對於隱名合夥之損益。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之。報告於各隱名合夥人。如有利益。更應依契約所訂之成數而分配之。如分配後而應受之隱名合夥人不來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視爲出資之增加。例如甲出資一千元。本年度應分配一百元。使甲不來支取者。出名營業人應即畫出保留之。不得視作出資之增加。而併入於一千元中。爲一千一百元。故後日即不幸宣告破產。甲所損失者。亦仍只限於出資之一千元。而此一百元不在損失之數。應視爲債權債務關係。而如數償還之。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當事人同意者。
-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解釋】隱名合夥人欲退出隱名合夥者。除依第六百七十八條規定外。凡有本條所列六款之一者。亦即退出。但此有須注意者。本條第一款所謂之「存續期限屆滿」。與前節第六百九十二條之所謂「存續期限屆滿」不同。合夥契約。由全體合夥人共同爲當事人。一經期限屆滿。非解散。即繼續。或變更契約。而隱名合夥契約。只與出名營業人一人訂立。且各自訂立。隱名合夥人間。全無直接關係。故使有隱名合夥人十位。此十位隱名合夥人。係與出名營業

人各自單獨立約者。其立約又全然不必相同者。故有此已滿期。而彼尙未滿者。甚至此甫訂立。而彼已滿期者。故只可退夥。不能解散。即其隱名合夥人全體退夥。亦無礙於其存在。蓋對外本與獨資經營不異也。此外更有四事。其一、期限滿後。苟雙方同意繼續者。仍得繼續。其二、出名營業人雖死亡。或宣告禁治產。苟隱名合夥人願意繼續。信任其繼承人或監護人保佐人者。亦不必退夥。其三、營業轉讓。苟受讓人與隱名合夥人同意繼續者。亦得繼續。其四、苟隱名合夥人不履行契約。延不出資。或出名營業人違法侵害隱名合夥人之利益。則對造亦得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聲明退夥。且可要求損害賠償。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者。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解釋〕隱名合夥契約終止者。出名營業人應將其所出之資返還之。如有應分配之利益者。

更付其利益。但使已有損失者。如出資一千元。因營業虧折。已損失五百元者。則僅返還其餘存之五百元。

##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解釋】指示證券。爲三方面購成之一種證券。如匯票、支票皆是。發票人謂之爲指示人。給付人謂之爲被指示人。受取人謂之爲領取人。例甲發一指示證券於乙。令向丙收取。是甲爲指示人。乙爲領取人。丙爲被指示人。

**第七百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

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解釋】凡指示證券如被指示人已向領取人承擔者。無論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若何。被指示人必須負給付之義務。所謂「承擔」者。即承認到期給付也。未承擔以前。主債務人爲指示人。一經承擔。則以被指示人爲主債務人。其所得對抗者。僅限於證券之內容發生疑義。或與領取人間有法律關係。如領取人以惡意或詐欺取得者。是否則無論任何原因。皆不得對抗。

**第七百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



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通知債務人。

【解釋】指示人發出指示證券後。其債務並不消滅。必俟被指示人依證券所載給付後。始行消滅。如未經給付者。領取人仍得向之追索。但在未到期前。不得請求指示人給付。必須向被指示人爲之。如被指示人到期後。使未定期間者。過相當期後。不爲給付者。則仍可向指示人追索。又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通知之。不爲通知者。即視爲受領。須到期向被指示人請求履行。

**第七百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解釋】被指示人雖欠有指示人債務。然苟未承認其發行指示證券者。即可不爲承擔或給付。在指示人亦不能以被指示人欠有債務之故。而強使之負此義務。蓋俗語所謂油一路水一路也。但已爲給付者。則可抵銷之。就其已付之數額內。作爲清償。

**第七百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解釋】被指示人如拒絕承擔或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向之追索。由指示人直接履行。

**第七百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解釋】指示人於指示證券發出後。苟在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皆得以意思表示向被指示人撤回。一經撤回。被指示人即拒絕承擔或給付。又使指示人宣告破產者。苟在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即視為撤回。被指示人不許再為承擔或給付。此則不必有意思表示為之也。

第七百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

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為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為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受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由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解釋】指示證券。本可讓與。其讓與以背書為之。所謂「背書」者。即書其讓與之年月日及受讓人之姓名或商號於證券之背面是也。但指示人禁止讓與者。即不得讓與。凡讓與人。被指

示人已爲承擔者。則其對於領取人間所生法律關係而可對抗之事由。卽不得對抗受讓人。例如甲爲領取人。雖以惡意取得證券。依法可以對抗。然使甲讓與於乙。乙爲善意第三人。則被指示人如對乙已爲承擔者。縱明知甲之取得證券不正。依法可以對抗。然已無及。不能卽此而向乙對抗。致害及乙之權利。

**第七百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領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解釋】此爲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請求權之時效。自承擔時起。過三年而不爲請求者。卽失其請求權。不得再行請求。但對於指示人。則不在此限。應依本法第一編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

**第七百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解釋】凡指示證券不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除一方通知被指示人止付外。更須依民事訴訟律之規定。用公示催告程序。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爲除權判決。將證券宣告無效。所謂「公示催告程序」者。卽由持有人聲請法院。用公告方法。公告於衆。使有權利者。在一定時期內。出而聲請。在此時期。任何人不得領取其權利。若期滿而無人聲明者。則爲除權判決。宣告其證券爲無效。其權利歸於聲請人。由聲請人領取。

##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解釋】無記名證券。爲表示義務之一種證書。其與指示證券異者。其一、爲無記名。凡持有證券者。卽可領取證券上之權利。其二、無被指示人。卽由當事人負直接給付之義務。如無記名本票。卽其一也。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解釋】凡持有無記名證券向發行人提示者。除發行人明知其無處分之權利。或已受持有人通知遺失、被盜、或滅失而請求止付者外。皆負給付之義務。不問其人爲何人也。但使不知其無處分之權利。或未受遺失等之通知而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於後日請求止付或證明領取人無處分之權利者。在發行人亦不復負責。免其債務。例如甲欠乙債務。付一無記名證券。使爲丙竊去而來領款者。苟甲未知其爲竊取而來者。則一經給付。即免其責。與給付於乙相同。蓋無記名證券。原爲便利流通。可轉讓與。持有人不限於特定之人也。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

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解釋】無記名證券。其用意本在流通。故雖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如遭遇詐騙等。在直接拾取、竊取、或詐騙者。固不能取得證券上之權利。發行人得以對抗之。拒絕給付。然使轉入第三人之手。而第三人又為不知情者。則發行人仍負其責。例如甲有一證券。被乙竊去。在乙固不能取得權利。甲可對抗之。然使出賣於丙。丙為善意第三人。則甲即不能對抗之。又無記名證券成立之要件。不在發行。而在製造簽名。使果製就簽名者。其證券即生效力。故雖發行於發行人死亡以後。或喪失行為能力後。仍負其責。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

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解釋】發行人所將對抗持有人者。只限於三條件。其一、爲證券無效者。如記名不完備。形式有欠缺等。其二、爲內容有錯誤。其三、爲持有人之取得。由於惡意及詐欺行爲。除此三者外。無論任何事由。皆不得對抗。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解釋】持有人請求給付。應將證券交還於發行人。以示證券上之債權債務關係消滅。而發行人一經收回。則免其責。取得其證券所有權。雖持有人並無處分證券權利。而有真正持有人出而證明。亦不能再向發行人取回其證券。蓋其旨趣。本於第七百二十條第二項而來也。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



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解釋】無記名證券。以便於流通故。往往有久久不向發行人領取給付者。故有變形或毀損。不適於流通之情事。然苟其重要處尙可辨認者。如金額。如發行人姓名商號等。則持有人可請求換給新證券。其費用由持有人負擔。但爲銀行兌換券等。則由發行人負擔。請求換給時。無須納費。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解釋】無記名證券如遭遺失等事者。除無利息見票即付。如銀行兌換券等外。一方尚可向發行人通知止付。一方亦可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將證券宣告無效。但無記名證券。以無記名故。其聲請宣告無效。必須有必要之證明。故發行人應供給其材料。並告知其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

###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

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解釋】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法院自發出禁止支付之命令後。凡在公示催告程序中。直至程序終止。應停止其提示。例如其提示期間。載明四個月內。本於七月一日滿期。使法院於六月三十日發出禁止支付命令者。則七月一日。不能提示。須至公示催告程序完畢後。始可提示。在程序期間中。應扣去之。不爲算入。例如一月一日發票。定四個月爲提示期間。使

於二月一日發出禁止支付命令者。則自二月一日起以後無日期。不爲算入。直至程序終了後。重行起算。使於八月一日終止者。則自八月一日起算。至十一月一日爲滿期。

###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

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解釋】凡證券上僅給付利息、年金、或分配利益者。如公司之無記名股金證券、債息證券、紅

利證券。皆不得聲請公示催告。只可通知發行人止付。通知後。如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時。無他人出爲提示者。則於一年內可請求發行人給付。蓋即他人持有證券。亦失其效力也。使有人於此時期內提示者。則發行人可告知其通知止付之情事。使之自行交涉妥洽後。或訴訟經確定判決後。再爲給付。在此未解決前。則不知究何人應得此權利。應不爲給付。

###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

利息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等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解釋】所謂「無利息見票即付」者。即如銀行兌換券之類。凡此種證券。只認票而不認人。苟持有人來請求給付者。發行人應即給付。不問其來源也。而有遺失、被盜等事者。亦不得通知止付。更不許聲請法院用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故遺失鈔票。無可挽回。不能止付。

###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

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解釋〕終身定期金。除有特別訂定外。雙方以終身爲止。苟雙方中有一方死亡者。即終止給付。苟雙方皆生存者。應定期給付以金錢。或可代替物。一方負給付之義務。一方享受領之權利。且此項權利。依法不許抵銷。不許扣押。其代第三人享受此權利而訂立者。亦爲有效。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爲之。

〔解釋〕此項契約。應用書面訂立。口頭契約。不生效力。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指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指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解釋〕終身定期契約。本以雙方終身爲止。然其期間在約中有異義者。則以債權人即受領

人之終身爲止。債務人雖死亡。仍須由其繼承人負擔給付。其金額有疑義者。則其於約上所載之金額。推定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得取該期金額之全部。

〔解釋〕終身定期金。除另有約定支付方法外。應按季先行預付。如春季之金。則於一月一日預付。夏季則於四月一日預付。但約定以雙方有一方終身爲止者。如預付後。在其期限未滿前而債權人或債務人死亡。如一月一日預付春季之金。付後未至三月底。即有一方忽死亡者。則債權人仍收其春季之全部。不復返還。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

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解釋】終身定期金。本以終身爲止。然使債權人之死亡。由於債務人故意或過失所致。或債務人故意自殺者。以冀終止給付。則其債權人或其繼承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在相當時期內。仍爲給付。不因一方之死亡而即終止。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解釋】終身定期金。有專屬性。故除另有約定得移轉外。其權利不得移轉。故不許抵銷。不許扣押。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解釋】何謂「遺贈」。卽其贈與。由於債務人臨終時之囑咐是也。如甲臨終時。遺命對於乙生存時。每年與以若干金額是。此種遺贈之終身定期金。準用本節各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

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解釋〕凡雙方爲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而互相讓步所訂立之契約悉謂之爲和解。然使一方讓步而爲之者亦可謂爲和解。既經和解即不得再行翻悔而起爭執。但有第七百八十三條所列各款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

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解釋〕和解之效力一方在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爲之消滅。一方使當事人取得因和解而生之權利。例如甲欠乙一萬元發生爭執。後經和解。只清償五千元。則一方消滅五千元債權。一方免除五千元債務。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



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如知其爲偽造或變造。卽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解釋】和解契約一經訂立。雙方卽應受其拘束。不得藉口於錯誤而撤銷之。但有本條所列三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卽可據以撤銷。其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偽造或變造。且於和解時如知爲偽造或變造而不願和解者。其二、法院之確定判決。在和解時有不知者。其三、和解時當事人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重要爭點有錯誤者。苟三者有其一。

亦可撤銷與未爲和解相等。

##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解釋】所謂「保證」者即担保之義。例如甲乙立約甲向乙借洋十萬元約一年歸還而乙不從甲故由丙出爲保證如甲不依期清償者唯丙是問。由丙代爲清償十萬元是也。保證不限於一人其契約亦不限於書面即口頭保證亦生效力。但雙方當事人以書面立約者則保證亦須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解釋】保證之範圍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凡有債務之利息等苟因主債務而發生之給付皆

在其內。由保證人保證。不僅保證其債主務也。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解釋】保證人之責任。原隨主債務人而來。爲從債務而非主債務。故其負擔較主債務爲重者。應縮減之。至主債務之程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解釋】凡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一切抗辯。保證人亦得主張之。卽主債務人拋棄者。保證人仍得抗辯之。例如甲欠乙一千元。乙亦欠甲一千元。丙爲甲保證。使兩者得以抵銷。甲固得以此爲拒絕給付之抗辯。而丙亦得爲之。卽甲拋棄者。丙亦仍得爲之。主張抵銷。不爲給付。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

務。如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解釋】例如甲爲無行爲能力者，向乙借款，丙爲保證，依法其債務爲無效者，主債務無效，保證亦當然無效。然使丙明知其無效而爲保證者，則其保證仍爲有效。乙得請求其履行，丙不能拒絕。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

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解釋】主債務人不爲履行債務時，保證人應代負履行之責。然使主債務人依法得以撤銷者，保證人亦可拒絕履行。例如不法行爲之債務，甲欠乙賭債一千元，由丙保證，依法債務人甲可撤銷者，則保證人丙亦得不爲履行，對乙拒絕給付。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

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解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不履行時。應先向債務人行使其求償權。必至債務人實無力履行。或遠處地方不易求償時。始得改向保證人追索。使不然者。保證人得拒絕清償。例如甲欠乙債務。由丙保證。使到期後乙不即向甲追索。而逕向丙追索者。丙得拒絕之。蓋尚有乙在也。

###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解釋】保證人對於債權人不先向主債務人求償而逕向保證人追索者。固得拒絕之。然使

保證人拋棄其權利允爲清償者。或主債務人行蹤不明或雖明而求償困難者。或無力清償者。則債權人可逕向保證人追索。保證人不復得藉口於前條之規定。而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解釋】凡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例如甲欠乙債務。乙果曾向甲求償者。與對於保證人求償相同。故對於主債務人苟未完成其消滅時效者。對於保證人之時效。亦未完成。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解釋】保證本不限於一人。可由數人爲之。使數人爲保證人。除另有約定外。數人負連帶責任。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共保戊債務十萬元。使戊不爲履行者。債權人得隨時向甲乙丙丁四

人中任何一人求償十萬元。被求償者。不能以尙有其他三人之故。而只負擔二萬五千元。拒絕十萬元全部之履行。但有約定者。則依其約定。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保證人。

【解釋】保證人爲主債務人代償後。債權人之債權。即行消滅。移轉於保證人。保證人得向主債務人行使其求償權。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人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担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解釋〕保證人之保證，使由於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者，例如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爲店主入保證，則與尋常第三人之受委託而爲保證，情形不同。使有本條所列四款情形之一者，即得向主債務人要求除去其保證責任。主債務人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亦得提出相當之担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蓋此種保證與尋常受委託而爲之保證，不相同也。故得請求除去其保證之責任，以免受累。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担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解釋】債權有兼有担保物權者。例如甲以房屋向乙抵借。乙對於甲。既有債權。又有抵押權。使乙將抵押權拋棄者。則保證人於其拋棄之限度內。可免其責。蓋抵押物爲債權之担保。甲而不爲清償。乙可將抵押之房屋拍賣。無須累及保證人。故保證人於此。可不復負責。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解釋】保證如定有期限者。過此期限。卽不負責。故苟在期限內。債權人對之不提起訴訟者。一過其期限。保證人卽脫去其責任。債權人不復得向之追索。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

## 責任。

【解釋】如保證未定有期間者。則於主債務清償期滿後。保證人得定一月以上之期限。請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提起訴訟。使債務人早日清償。以免去保證人之責。使債權人不依其所定期限向主債務人提起訴訟者。則一過其期。保證人即脫去責任。債權人不得復向之追索。但保證人未曾爲此種請求者。保證人即須永永負責。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達到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解釋】所謂「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者。即如甲保乙向丙銀行借款。凡乙所向丙銀行借款者。不問在於何時。皆由甲保證。凡商家向銀錢業借款者。其保證人多屬於此。此種保證。

保證人得隨時向債權人聲明停保。聲明後如債務人再向債權人借款者，保證人概不負責。債權人不能向之求償。但在聲明前所發生之債務，仍由保證人負其責，不得否認。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解釋〕凡保證之債務，定有清償期者，則於清償期屆滿時，苟債權人直接允許主債務人延期，而未經保證人同意者，保證人不復負責。例如甲欠乙債務，由丙保證，清償期爲民國十八年一月底，使到期乙允許甲延至二月底者，則除丙同意其延至二月底外，丙即可脫去其保證責任。使甲至二月底不還者，乙不得再向丙問責。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

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解釋〕此種保證，爲一種信用委任，與保證相類，故亦以保證規定之。例如甲對於乙委任乙

以乙之名義。及乙之計算。交付借款於丙。是卽一種信用委任。對於受任人。負其保證責任。但用委任人之名義。或由委任人計算者。則屬於委任範圍。不適用保證之規定。

# 附錄

##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

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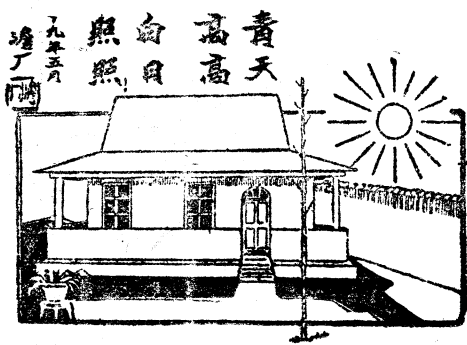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再版

國民政府  
新頒行

# 民法債編詳解

版權所有

編纂者

日本大學法學士  
律師 朱方士

校勘者

前遠東大學法科教授  
吳瑞書

出版者

上海法政學社

發行者

上海廣益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中  
上海棋盤街中

廣益書局

(分發行所 廣州 長沙 漢口 北平 南昌 宜昌 開封 遼甯 廣益書局)

全書一冊

精裝定價一元八角  
平裝定價一元四角

# 上海法政學社出版各種法學新書 各省廣益書局發售

## 法學名著

法學通論

詳解釋義

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民法總則詳解

票據法詳解

刑法詳解

刑法例解

刑法釋例彙纂

現律民事部份新解釋

刑事訴訟法釋例彙纂

分條註解違警罰法

刑例解釋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一輯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二輯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一輯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二輯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三輯 一册 定價七角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四輯 一册 定價七角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五輯 一册 定價六角  
 最高法院法律解釋例 三册 定價一元八角

中華現行法令全書 五册 定價六元

中華現行法令全書 卅二册 定價四元

現行法令全書 卅二册 定價四元

現行法規 卅二册 定價四元

民法總則 一册 定價二元

刑法 一册 定價五角

刑事訴訟法 一册 定價四角

票據法 一册 定價三角五分

期限表

法學通論	詳解釋義	民法總則詳解	票據法詳解	刑法詳解	刑法例解	刑法釋例彙纂	現律民事部份新解釋	刑事訴訟法釋例彙纂	分條註解違警罰法	刑例解釋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一輯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二輯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一輯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二輯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四角	定價一元四角	定價二元	定價三元二角	定價一元六角	定價二元四角	定價二元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七角	定價七角	定價七角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三輯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四輯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五輯	最高法院法律解釋例	中華現行法令全書	中華現行法令全書	現行法令全書	現行法規	民法總則	刑法	刑事訴訟法	票據法			
一册	一册	一册	三册	五册	卅二册	卅二册	卅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定價七角	定價七角	定價六角	定價一元八角	定價六元	定價四元	定價四元	定價四元	定價二元	定價五角	定價四角	定價三角五分			

